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王雲五主編

西洋道德史

(三)

勒基著

陳德榮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西 洋 道 德 史

(三)

著 者 勒

編 者 德 威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帳號 萬 056

類 號 083.12 / 5f21



O.C.A.F.C.S. LIB.

~~萬 = 056~~  
~~0122~~

~~170.9~~

~~7454~~



7557

190.94  
164  
23  
v.3

### 第三章 羅馬之改信基督教

在於君士坦丁就位之前，那些非基督教徒的著作家們，對於基督教的重要性及基督教的命運，可以說是完全不曾注意到的。在關於人類之精神方面的歷史之中，可謂沒有一件別的事實，能夠比起這件事實來，更可注意些的了。那些著作家們關於基督教，只是有時候便偶然間地提到而已。不過我們對於這些爲數不多之偶然間接提到的材料，因爲過於重視的原故，所以有的時候，我們往往忘記了牠們之貧乏無用，及忘記了我們之完全不能夠由於牠們，而相當可靠地建立起一種初期的教會史來。波盧塔克及那個大普林尼，我們如果就他們所著的書之引證廣博上講，恐怕我們很可以說，在他們那個時候之一切別的著作家，都是趕不上他們的；而辛尼加，也實在是他在他那個時候之最偉大的道德學家；然而他們三個人，甚至於提都不會提過基督教。埃披克提忒及奧理略，都曾講到牠，不過也只是隨便地講一講，且是持着一種鄙視牠的態度而非難牠而已。塔西

他會詳細地講到尼祿之慘殺基督教徒，但他也只把那種被處分的基督教，視為一種討厭的迷信而已；同時，斯韋托尼阿也用着同樣的態度來講這件事實，而把尼祿的這種慘殺，視為他所做的諸種暴虐行爲之中，所有之一種。如果不是可嘉的也是不要緊的行爲，那位小普林尼所寫之那篇很著名的信，恐怕是要算關於基督教的材料中之最重要的了。琉細安關於基督教的仁慈心所及的範圍，及關於那班宗教魔術家對於當時的基督教徒所持的態度，曾略有所述及。此外，自哈德良就位的時候起，差不多至於基督教得到勝利的時候止，在這個最重要的時期之中，那許多從事於敘述皇帝們的生活之羅馬著作家，於詳細地敘述着皇宮中之衣飾，娛樂，敗德行爲，以及輕薄行爲之中，也曾有過六七次，輕輕地提到這個從那個時候起，便開始轉變我們這個世界的宗教。

羅馬的著作家們，關於基督教這個問題，其所以大家都不大注意到，那並不是因爲有什麼壓力，高壓着他們而使他們不敢講及這個問題，因爲關於這個問題，在那個時候，人們乃是很有自由而去隨便講及的。本來，在那個時候，人們會有一種觀念，認爲歷史是尊貴的，在歷史中所應該注重的，乃是各個人們的努力，而不是別的東西；這種觀念，本會策動有些歷史家，去把他們的工作，只限

之於記載着皇帝們，政治家們，以及將軍們的豐功偉烈的；但是當時的羅馬著作家們之並不注意到基督教的問題，也並不是因為這種的觀念。把歷史看爲是記載道德的變動及說明道德的變動的概念，在那個時候，雖然並不會發展至於現在這個樣子，然而古代的人們，也決不是完全不曉得這種概念的。（註一）在關於羅馬帝國的社會變動之許多方面上，古代的人們，曾留給我們以非常豐富的材料呢。各種舊的信仰之消滅，在於共和時代產生出來之整個社會制度及道德制度之崩壞，都曾非常之引起那班著作家之注意，而且他們還以一種非常值得我們稱讚的勤勉精神，來尋求這類信仰與制度之崩壞消滅的過程呢。他們關於羅馬奢侈生活的發展，曾留給我們以非常豐富的報告；但是我們假使拿他們之這類豐富的報告，來和他們對於基督教的發展之差不多完全不注意，做一比較的話，則它便要算是一件很有趣的事，也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了。奢侈生活在道德上之有重要的關係，他們是很清楚地看到的，因之，關於衣飾，宴會，建築，以及娛樂等事之變遷，他們曾留下給我們以非常多的材料，所以我們假使要著一部羅馬奢侈生活史，從一個檢察官，因爲看見一個選舉人的花園並不十分整飾，便剝奪他的選舉權起，一直詳細地敘述到尼祿與

伊拉加巴拉之窮極奢侈的娛樂止，那實在是很可能的事情。但是，基督教的發展之在道德上有重要的關係，則他們便完全不曾看到了；而他們之完全看不到這點，也就在於歷史上生有一個很深的裂縫，而為我們所永不能夠彌補的了。

（註一）在於卡匹托來那的馬克羅那斯傳的頭一章之中，我們看見有一個很可注意的例子，這說是有幾最不着名的歷史家，也很清楚地看到，把歷史限於皇帝們的傳記之事，乃是很愚蠢的。塔西佗在於他所著的書之中，曾述有很多很美麗的插話，講到人民們之習尚及宗教等事。

在我們想到任何一次宗教上的變遷的時候，下面這幾點，都是很值得我們拿來想一想的：在人類歷史上之那個最大的宗教變動，竟在於一班很傑出的哲學家與歷史家（這些人們，很深切地意識到他們周圍的種種之崩壞。）的眼光注視之下，而發生了出來；這些哲學家與歷史家，對於他們所正在看見之那種宗教變動所會生之結果，竟至於完全不能夠看出來；這種新興的宗教，無論就牠的好方面講，還是就牠的壞方面講，都是在現在，無論那一個人，都必定要承認，牠乃是在於人類的種種事件上，曾發生過影響之一個最有力量因素了，但是在當時，那些哲學家與歷史

家，竟至於只用着一種鄙夷的態度來對待牠的。關於前面這幾點事實之說明，可以說就是在於前一章中，我所已經說過之在古羅馬時候，道德與積極的宗教兩者，乃是有其很大之差異的。在近代的時候，凡是研究着世界的道德，在將來要成爲如何的問題的人，一定自然而然地，首先便把他們的注意，放在於各種的宗教制度，所佔之相對的位置，及所會有的命運之上。但是在於羅馬帝國之斯多噶派佔優勢的時期，則積極的宗教，乃是被視爲只是一種方術，被人們用來在於日常生活的種種事情上，求得超自然力的幫助而已；而改善人類道德之事，則是被視爲完全在於積極的宗教所應該做的事情之外的。於是哲學便變成爲和受過教育的人所最有密切關係的事了。牠成爲規範生活之規則，探索神的天性之方法，虔誠的感情之源泉了。已經流行在於羅馬城中之許多種東方的迷信，乃是被視爲特別有害及特別卑鄙的，而其中尤以猶太人的諸種迷信，註二更不容易引起一般哲學家之同情，因爲猶太人在他們看來，乃是東方諸國之寓居於羅馬的僑民之中，要算是最卑鄙的最好，亂的（註三）以及最不與人合得來的（註三）了。關於羅馬人（甚至於是最傑出的羅馬人）之不懂得猶太人的信仰，在於許許多多關於猶太人信仰的神怪故事，我們看見有一個特

別驚人的例子。這類的神怪故事，大概是生自於一本含有諷刺意味的小冊子，但塔西佗卻很莊重地把牠插在他的歷史之中。（註四）在這個哲學家的眼光之中，基督教乃只是猶太教之一派而已。

（註一）在羅馬的典籍之中，關於羅馬人對於猶太人所說過的種種話，都搜集在於奧柏爾丁的辛尼加與聖保羅之關係之中；及在於宋判宜的羅馬與猶太（*Rome et Judee*）之第一冊，第一三四頁至一三七頁之中。

（註二）見於西塞羅之 *Pro Flacco* 之第二十八頁中；及斯韋托尼阿的克勞第烏斯之第二十五頁中。

（註三）見於朱味那爾的 *Gal.* 之第十四章中。

（註四）見於塔西佗的 *Hist.* 之第五章中。

雖在於本書之中，一切種純然屬於神學上的問題，我是極想盡我的所能，而去避免不講的，而且關於基督教，我也是極想盡我的所能，而只就牠之為一種道德的因素而講及的；然而，我們為着核實基督教之在羅馬帝國得到勝利，其由於道德原因的程度有多麼高起見，及為着核實牠與當時很佔優勢的哲學，有其怎樣之關係起見，我們不能不先提出若干篇幅，來述及牠在羅馬得到勝利之原因。有些著作家，他們因為看到後期斯多噶派的教義之中有一些，和基督教的教義很有相似之處，於是便設想，基督教在於很早的時候，一定已經對於哲學，生有了很重要的影響而在羅馬

宣講哲學之重要的哲學家們，在某種程度上，一定可以算是基督教的信徒。另有一些著作家，又把羅馬帝國之改信基督教，認為只是證據的問題而已，只是基督教的神父們，找到了很多很多的證據，很足以證明福音的真實而已。再另有一些著作家，又把基督教之得到勝利，認為只是一件神怪的事而已。他們說，一切的狀況，都是與牠反對的。教會的處境，在當時猶如一隻船在於海中。海中的風與浪都非常之大，然而牠總能夠很快地與很平穩地駛達牠的目的地，所以羅馬帝國之改信基督教，其為一種由於超自然之力而致的事情，猶如死人之復生，或暴風雨之忽然平靜一樣。

關於這幾個學說中之第一種，我想在於已經講完了前一章之後之這個地方，並不需要詳細地說及了。我們都曉得：在羅馬帝國中之那些最偉大的道德學家，對於許多種發生在於無知的人們之間的宗教，都是不大予以注意的；他們對於基督教，如果不是完全不曾提到，便是用一種鄙夷的態度來講及之；我們毫沒有什麼有價值的直接證據，足以證明他曾和基督教徒們發生過什麼關係，或足以證明他們曾讚美過基督徒們。他們曾受過基督教影響之假設，在大體上，是根據於他們之實行基督教的反省（self-examination）教義，根據於他們的堅決地主張着四海

皆兄弟的主張，及根據於他們在最後表示出來之同情的與廣及的慈愛心。不過，雖然在這幾點上，後期的斯多噶派人們的主張，是很接近於基督教的，然而，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無論在這幾點中之那一點上，我們都是可以尋求到他們之特別的原因的。反省的教義，只是畢達哥拉斯派的一種格言，爲畢達哥拉斯派的人們所遵行，久在於基督教發生之前，而且在畢達哥拉斯派傳誦於羅馬的時候，牠就已經被探入斯多噶主義之中去了，而且斯多噶派的人們，也是坦然承認他們之採用牠，乃是採自於畢達哥拉斯主義的。四海皆兄弟的教義，乃是由於一些政治的與社會的變動而生出來的結果；而這些政治的與社會的變動，就是把整個已經開化了的地球，組成爲一個大帝國起來，把羅馬公民之權，賜予之於最邊遠的民族，及把各種道德學說根據之而建立的一切種階級上的區別，都破壞了去。西塞祿之鄭重地主張着這種教義，猶辛尼加一樣。那種將全部被創造出來的東西，都視之爲一個大的整體，而爲一個神的靈魂所彌布着之汎神論的，也是和這種教義相和諧的（有一件說來很有趣的事實，那就是「一切種東西在於上帝之中都是成爲友伴的」的說法（這種說法，有一些近代的著作家，曾經非常確信地認爲，是很足以證明辛尼加的主張是與基

督教有關係的，曾被拉克坦細阿提出來，認為是很足以證明，在於斯多噶主義之中，含有汎神論的原素之最明顯的證據。（註一）至於在後期的斯多噶派教義之中，含有慈愛的原素，則顯然是由於希臘的原素之溶合於羅馬生活之中（這種溶合之事，開始發生於帝政建立之前，而到了哈德良皇朝，便得到了一種新的推動力。）及由於受了奢侈的文明所生的溫柔影響，及安敦年朝的長期太平無事所生的和善影響。在這點上羅馬人的慈愛的心，雖然在實踐上是很趕不上希臘人的，雖然在理論上也是決不會超過希臘人的，然而也有一點，是在事實上要較長於希臘人的。這就是希臘人的慈愛心，雖然是很熱烈的，然而只限於一個小小的範圍之內；而羅馬帝國，因為有牠那樣之社會的與政治的狀況之故，便將這種範圍的界限破壞了去了。

（註一）見於拉克坦細阿的 *Inst. Div.* 之第七章，第三頁。

第一節 「後期之異教的道德學家們的教義之中有一部分，乃是由於受

過基督教的影響而生的」的說法之考驗。

關於斯多噶派的著作，乃是曾經受過基督教的新約影響過之說法，人們向來曾提出過好多有利於牠的論證，不過只有一件事例，乃是人們曾根據而提出頗為可靠的論證的，那就是關於辛尼加的事例了。中世紀的那些著作家們，可以說都把辛尼加這位哲學家，視為一個基督徒，而其所根據的理由，則是他曾經和聖保羅通信過。據說聖來那斯 (St. Linaus) 曾偽造一本書，敘述着聖彼得 (St. Peter) 與聖保羅之殉難，而辛尼加與聖保羅之通信，就載在於這本書之中。這些信件，在於紀元後三世紀之中，可以說絕對不會有人注意到，及至聖哲羅姆，纔第一次提到牠們，但到了現在，差不多人們都把牠們認為是偽造之文書了。(註一) 不過在於辛尼加的著作與聖保羅所著的使徒書兩者之間，有一些著作家，卻確曾指出在用語上，是很有許多相符合的地方的，於是他們便假定，辛尼加恐怕是曾受過聖保羅的影響的；而且這種的假定，由於下面這類事實，更得到有力的證明：有一個人名為迦流 (Gallio) 者，曾拒絕去聽聖保羅與猶太教徒們的辯論，而這個人，就是辛尼加的兄弟；又巴刺斯 (Barthus) 乃是當時的官員，他曾保護聖保羅而使其得在羅馬受人信任，而這個人，也是辛尼加的朋友及同事。關於這個問題，在事實上曾引起一些非常瑣碎之文字上的評

論，（註二）不過我想現在在這個地方，我並不需要去述及這種瑣碎之評論。有人已經證明，在辛尼加的著作之中，所含有之頗與基督教的語法相似的地方，大部分都是由於汎神論的概念而生的，因為汎神論的概念，乃是把一切種存在的東西，都視為含在於一個大的整體之中，而為一種神的心靈所指導着，及為這種神的心靈所鼓舞着而成為有生命的東西；至於其他之偽造的相似地方，那是太無價值了，不足以做為一種論證的。我想，凡是留心着關於這個問題人們向來所有的評論的人，還有許多會覺得，基督教所有的種種說法之中，恐怕至少會有若干殘斷的句子，傳到辛尼加的耳朵之中去。不過，我們假使要認為，辛尼加的道德學系統，乃是在某種程度上，把基督教當作模範而建立的，或曾受過基督教的影響而建立的的話，則我們便要算是全不顧到事實了，全不會看到基督教與斯多噶主義兩者所有之最明顯的特點了；因為除了辛尼加之外，再也沒有一個道德家，更容易被我們選出來，而以之作為在主張上極端與基督教不同的代表人物了。提倡着敬畏與謙卑，主張時常要感到上帝是崇高偉大的，及人是軟弱的與有罪的，以及繼續不斷地提到另外一個世界，乃是基督教所有之主要的諸種特點，乃是基督教之所以有力量之源泉，乃是基督教之具

有牠的特別徵象之基礎。可是辛尼加的教義，卻正正與這幾點相反。辛尼加是不注意到未來的世界的，他很深信着人是崇高偉大的，因之，他曾教導他的門徒，要他們不要畏懼什麼神，也不要畏懼什麼人；而且，他曾主張賢哲之人，乃是足以和各種的神抗衡的，那麼像這樣之驕傲的言辭，恐怕要算是哲學上之最傲慢瀆神的言辭了。在他那個時候，基督教差不多都是被視為和猶太人一樣的，而關於猶太人，他曾鄭重地說，那乃是「一個被謾的民族。」（註三）的確，在於後期的斯多噶派人們之中，曾有一個人，是最足以算為具有基督徒式的性格的了，在於他之那種純潔而溫和的天性之中，我們要想找出他那個學派所有之傲慢的原素，那簡直是不可能的了。這個人就是奧理略。奧理略這個人，假使我們只就他之內部的原素來講的話，則在於整個異教的世界之中，他恐怕要算是最容易被認為和基督教一致的了；但是他在事實上，卻是一個摧殘基督教的人，而且他在於他的默想錄之中，曾留下給我們以鄙視基督教的殉道者的敘述。（註四）

（註一）關於這些偽造的文書之歷史，奧柏爾丁曾在於他的書之中，研究得很詳細，請參看之。聖奧古斯丁於聖哲羅姆之後，也曾提到過這些信件，但他們之中，沒有一個曾斷定這些信件是真的。差不多也在於這個時候，拉克坦細阿曾明顯地

說辛尼加是一個異教徒（見於拉克坦細阿的 *Inst. Div.* 之第六章，第二十四頁中。）猶如忒利良之在以前曾這樣說過一樣（見於忒利良的 *Apol.* 之第五十頁中。）在關於起初幾世紀的教會史上，偽造的文書非常之多，這實在是這種歷史上最恥辱的特點中之一個。

（註一）夫勒里（*Floury*）曾著一本很精密的書，主張聖保羅與辛尼加兩人有關係。特洛普龍在於他的基督教對於羅馬民法所生的影響之中，也採取與此相同的見解。奧柏爾丁在於他的書之中，則曾博學地與巧妙地主張着與此相反的見解（這種見解，也是全體（或差不多全體）英國批評家所持的見解。杜里夫（*Abbé Douiri*）則在於他的斯多噶主義與基督教的關係（*Rapports du Stoicisme et du Christianisme*）之中，曾把辛尼加所說的話與聖保羅所說的話中之最相似的，一一列舉出來。

（註二）道，聖奧古斯丁曾在於他的 *De Civ. Dei* 之第六章，第十一頁之中，引用到。

（註三）見於他的默想錄之第十一章，第三頁中。

關於那些異教的哲學家與基督教之關係，乃是在於初期的教會中之一個很受人討論的問題，且是各人對於牠很有其不相同的意見的問題。（註一）雖然有一派著作家，曾辯護蘇格拉底被殺這件事實，把這個殉難的希臘人蘇格拉底，說成爲「雅典城中的小丑」（*buffoon of Athens*）（註二）把他之感化人的地方，說成爲惡魔所生的影響；（註三）雖然這些著作家，曾把異教哲學

家們所有的種種著作，都說是邪教徒們的著作，並曾惡意地，把他們所會想到之誹謗這些哲學家  
的證據，都完全搜集起來——然而，此外還有一派著作家，他們之主要目的，乃是努力去求出異教  
哲學與基督教兩者的密切關係的。後面這一派著作家，在許多事例之上，差不多自從小孩的時候  
起，就浸染在於那種高貴的柏拉圖教義之中了，於是他們對於柏拉圖的哲學，與他們自己的新信  
仰兩者間之相似，便很敏感地感覺到了，於是他們又覺得，假使把這種之相似表示出來，那是既足  
以使他們自己得到很深切的快樂，又是足以作為驅散他們之異教的隣人的偏見之最有效的  
方法的了。基督教的諸種預言（據說是女巫們（Witches）與神使們所做的預言）之應驗，人們  
之希望調和論（亞歷山大里亞城，因為有其他之特殊的社會狀況，及在商業上處在一種特殊的  
地位，早已把調和論產生出來了。）的熱情，以及那個猶太人阿立斯托標拉所已經過做的榜樣  
（阿立斯托標拉在以前不久，曾主張猶太教的諸種著作，曾被翻譯成爲希臘文之過，而且認爲異  
教徒們的知識之大部分，都是得自於猶太教的諸種著作。）更鼓勵他們去做表示基督教與柏拉  
圖哲學相似的工作了。在教會中最先所有的學派，乃就是同時既最具有調和色彩而又最具有哲

學色彩的學派。查士丁馬忒 (Justin Martyr) 這個人，可以說是在於自己的著作之中，頗含有哲學色彩之頭一個神父；他曾誠懇地承認，在於異教徒的哲學中有許多地方，都是很優美的，甚至於還認為這類優美的地方，乃是由於受過上帝的感化而生出來的，或由於受過那個具有生殖力的神理 (seminal Logos) 這種神理，從最初的時候起，已經存在於這個世界之中了，已經感化過蘇格拉底及稷梭尼阿斯那類曾被惡魔所陷害的學者了，且曾在於基督教之中，得到牠之最終的與最完全的表出的。(註四) 與此同樣之慷慨坦白的態度，在於後來諸神父們的著作之中，也可以看見之。亞歷山大里亞的克力門 (Clement) 乃是一個具有廣及的同情心，具有頗大之創造天才，及很有淵博的學問的著作家，不過他在判斷上，頗有軟弱與幻想之色彩而已。他緊跟着查士丁馬忒之後，把古代的全部知識，認為由於兩個源泉而來。第一個源泉是因襲；這就是說，在最初的時候，那些天使們，因為受着洪水時期以前的婦女們所誘惑，於是他們為邀這些婦女們之寵愛起見，於是便把當時在天堂上的形而上學及別種學問，摘要來講給那班婦女們聽，而這種講詞之諸主要點，由於因襲的作用而一代又一代的傳遞下來，便使那班異教的哲學家們，得到

他們之主要的觀念了。可見那些天使們，並不是什麼都曉得的，所以希臘的哲學，也就是不完全的。但是雖然如此，這一點事實，終要算是構成爲知識史之第一個重大時期的了。古代的知識之第二個源泉，乃是舊約聖經。（註五）這也是最重要的源泉。初期的基督徒們有許多，都認爲無論那一方面的古代知識，都是受過舊約聖經的影響的。柏拉圖會由牠而取得他的全部哲學，荷馬會由牠而取得他的詩中所含有之最高尚的概念，狄摩西尼會由牠而取得他的雄辯術中之最美妙的方法。甚至於米太雅第（Miltiades）之軍事上的技能，也是由於勤勉地研究着摩西五經（Pentateuch）而得，而他在馬拉敦（Marathon）一戰中之由於埋伏的方法而得勝，也是由於模仿着摩西的兵法。（註六）再，畢達哥拉斯本人，乃是一個曾受過猶太教的割包皮典禮的人。（註七）柏拉圖本人，曾在埃及，受教於那個預言家耶利米（Jeremia）過。埃及人的那個塞累匹斯神，並不是別的，只是那個大教士約瑟而已；他之所以被埃及人稱爲塞累匹斯，那顯然是因爲他的曾祖母的名子乃是撒萊（Sarah）的原故。（註八）

（註一）關於遺點之兩個意見互不相同的學派，李戴爾（Ritter）普累松舍（Preussner）以及許多別的著作家，

都曾仔細地研究過他們的歷史。我想熱心多的那本最能動人的哲學史之第四冊，是尤其值得參考的。

(註二) "Scuria Athous, 這個稱號，西塞羅曾說過，芝諾曾以之加於蘇格拉底之身。——見於西塞羅的 *De Nat.*

*Deor.* 第一章，第三十四頁中。

(註三) 見於忒西良的 *De Anima* 之第三十九頁中。

(註四) 請特別參看他的 *Apol.* 之第二章，第八頁，第十一頁，及第十三頁。他曾講到 *Orthographe Noyon*

(註五) 關於這一切，請參看亞歷山大里亞的克力門 *Strom.* 的一書之第五章，及第一章，第二十二頁。

(註六) 關於這點，聖克力門曾說過兩次。——見於 *Strom.* 的第一章，第二十四頁，及第五章，第十四頁。這個神父在於

他的各種著作之中，曾有很多很多次，做過很有趣味的（有時也是有創造性的）企圖，想把古代那些大哲學家，大演說家，以及大詩人所說過的種種語句，都溯源之於索西所說的話之中。故恩比阿斯（*Eusebius*）也把他的學問與天才之一大部分，消磨之於這種事之上。——見於 *Præp. Evang.* 之第十二章與第十三章。這種把異教的哲學，溯源之於舊約聖經之事，從大體上講，拉丁著作家似乎是不大覺得有興趣的。在於窩忒蘭的彌得爾塞克斯（*Mithras*）的教士，有證明古代人們之知識，乃是取得自於聖標的啓示的責任。——中，關於這點，很有一些很有趣味的報告。窩忒蘭的這一點講演，講在於一七三一年的時候，而收在於窩忒蘭的著作集之一七三一年版，第八卷之中。

(註七) 聖克力門在於 *Strom.* 之第一章中，曾說過，有一些人們，曾認為畢達哥拉斯，就是以西結（*Ezekiel*）不過聖克力門自己，並不主張這種意見。關於神父們對於畢達哥拉斯的見解，請參看勃或德耳的論意見之第一冊，第一六四頁。

(註八)這是在君士坦丁的時候，一個拉丁著作家馬特那斯(Julius Firmicus Maternus)所持的意見。——見於他的 *De Errore Prophanarum Religionum* 的第十四章之中。

像這樣之荒謬的事，我在這裏所舉的，只是一些極端的例子而已，並不是全部的例子，都只有這一點。這類之荒謬之事之所以發生出來，在原初的動機，大概是想駁回反對基督教的諸種論證；而且，在於一種沒有批評精神的時代之中，大概都有一種並不根據着什麼根據，而造出各種最具有造作性的說明學說來，而不肯去於反對論之中，求出什麼理由來之趨向的，那麼這類的荒謬之事，也就正是代表這種趨向之例子。說到這種趨向，我們可以再舉例以明之。譬如在異教徒們，用着把許許多多的神話故事（正如猶太教的諸種故事相同的神話故事）都列舉出來的方法，以把基督教，他為只是由於人類的心靈所自然會產生出來的結果的時候，那班基督徒們，便做下面這類的回答了：那班惡魔們，乃是對於預言曾做過仔細的研究之研究者，因之，他們在事前，便看到那個「神的征服者」(Divine Conqueror)要降臨了，而且因為看到這點而恐怖了，於是他們為着使一般人們不相信那個神的征服者起見，便在於事先，先造出一些類似於曾經被講過的事情之

之神話故事來了。(註一)不過，那班初期的基督徒們尤其常做的事，乃是反駁別人之說他們剽襲，及由於偽造異教徒們的著作的方法，或由於指出「曾經爲別人尋找出來之猶太教對於異教徒們的著作所生的影響」的方法，而努力在於古代之中，尋求出他們的信仰痕跡，這類的工作，在於諾斯替派的教士之中，在於新柏拉圖派的哲學家之中，以及特別在於阿利振的著作之中，可謂達到了登峯造極之境了。但是這類的工作，並不是對於羅馬帝國之後期的斯多噶派哲學家而做的，而是對於在基督教以前之那些大哲學家而做的。在於紀元後那三個世紀之中，神父們所覺得猶太教的聖經曾生有影響的，乃是柏拉圖的著作，而不是挾披克提忒的著作或奧理略的著作；而且在於人們希望着「尋找古代哲學與基督教兩者之關係」的熱情很熱烈的時候，辛尼加及他的信徒們曾受過基督教所感化之觀念，尙沒有萌芽呢。

(註一)見於查士丁馬忒的 A.Pol.之第一章，第五十四頁中。在於 La Hodge le Vague 之第九十三節之中，與猶太教的諸種故事相同之很有興趣的神話故事，曾搜集有很多。

第二節 把羅馬帝國之改信基督教，歸因之於神怪式的各種證據之學說。

關於基督教的概念，曾在於斯多噶派佔優勢的時期之中，對於哲學界的人們，生有完全的影響，或一部分的影響之說，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是全無根據的了。那麼現在，我們要進而講另外一班人們的主張了。所謂另外一班人們的主張，就是主張羅馬帝國之改信基督教，其原因乃在於基督徒們，找出許多神怪式之關於上帝的證據來，以呈現之於一般的人民之前，而讓那班人民自己去判斷。要知道這種主張的正確程度為如何，我們必定要先看看在那個時代的人們，其所有之評判神怪故事的能力為如何，同時再先看看這類神怪故事的證據，其影響於人心的程度為如何（這是一個與前一點並不不同的問題。）不過我們假使要對於這點，做一種能夠使我們滿意的研究的活，我想關於神怪故事式的證據那個大問題，最好也略為詳細地研究及之。

除了在於天主教的教會中，有一小部分的教士們，要算是例外之外，差不多一切曾受過教育的人們，現在都對神怪式的神蹟故事，持着一種不相信的態度了。差不多每一個人，就使他對於某一類特殊的神蹟故事，是很熱誠地予以承認的，然而在大體上，他對於這類故事（其實這類故事，在於一切舊的歷史家所著的書之中，乃是含有很多的。）總是視為假的及不可信的；縱使他對於

爲這類神蹟故事所證實之各種自然界的事情，是十分相信的，然而他對於這類故事，總是覺得不可信的。這種之覺得不可信的理由，並不完全是在於神蹟故事中的事情，是不可能的，或在自然界上，是絕不會有的；因爲，無論在有一些神蹟故事上，其情形爲如何，至少也有某一類的神蹟故事，是完全沒有論理學上的困難的。例如，在於下面這種信仰之中，就是不會含有什麼矛盾的：各種精神的存在物，是有的，他們所具有的能力與智慧，萬萬不是我們所具有的能趕得上的，而且他們由於隨隨便便地使用着他們的能力，也可以做出一些偉大的事情來，就使人類中之天賦最好的人，也決不能夠了解的，猶如電報及推測日月蝕的事，決不是一個野蠻人能夠得到的事一樣。再，有許多人認爲我們覺得神蹟故事之不可信，乃是因爲我們覺得可信之其他各方面的知識都是有其充分的證據來證明的，而在神蹟故事上，則並沒有那麼多的證據足以證明；但是我認爲並不是這樣。我們曉得，在歷史上之諸種小的事實之中，其能夠有很多的證據來證明的，我想沒有幾種，能夠趕得上聖法蘭西斯之身上印有超自然的痕跡，或關於神聖的多刺狀刑具的神蹟，或據說曾發生之於亞貝巴黎 (Abbe Paris) 的墳墓之旁的那些神蹟的了。在於爲一個或兩個羅馬的歷史

家陳述出來的事實之中，有許多我們都是略為確信地相信着的；但是，在我們看見塔西佗及斯韋托尼阿兩人，敘述惠思能西安皇帝，如何使一個盲人變為能夠看見，及如何使一個殘廢之人變成為強壯之人的時候，（註一）我們覺得那樣的敘述，不但不能使我們相信，甚至於在我們的心中，全不發生有一那種敘述也許是真的」的懷疑。我們十分曉得，神蹟之事，在於古代的時候，或在於中世紀的時候，並不是常常遇到的事情；但是，我們由之而得到那類時候的知識之當時的著作家，差不多全體都確信着神蹟之事，在那類時候，乃是常有的事。

（註一）見於斯韋托尼阿的惠思能西安之第七頁中，及塔西佗的歷史之第四章，第八十一頁中。關於第二個神蹟之事，這兩個歷史家的見解，頗有少許不同之處。斯韋托尼阿說，那個殘廢的人之殘廢的肢體，乃是腿，而塔西佗則說，乃是手。據說那個塞累匹斯神，曾對於那兩個病人顯聖說：惠思能西安皇帝是可以把他們的病治好的。塔西佗說，惠思能西安皇帝，當初並不相信他自己有那種治病的能力；只有經過別人做過許多勸說之後，他纔肯去試做那種治病之事；這種事是發生在於亞歷山大里亞城的，而那個盲人，就是亞歷山大里亞城中的一個著名的人；又親眼看見這件事的人，本是沒有說謊話的動機的，他在後來還對人證明這件事是真的。

那麼，假使我在於前面，已經把平常受過教育的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解釋得不錯了的話，

則人們平常對各種神蹟事情所持的態度，便似乎並不是懷疑的，遲疑的，不滿意於不充足的證據的，而是絕對的，含有譏笑性的，及甚至於是毫不具有考驗精神的「不信」了。這樣一種事實，在我們想到平常人們都承認，至少有些某種神蹟之事是可能的時候，及在我們想到顯然有許多因襲下來的事情，都是可以用來證明那類神蹟之事的的時候，我們似乎覺得，在我們初把牠一看之下，牠乃是一種很反常的事情；而且在我們想到，相信神蹟事情之信仰，在大多數的事例之上，其所以衰退了去，乃只是在事實牠那樣地衰退了去而已，並不是有人曾舉出許多理由來否認牠而使牠衰退了去的的時候，我們更要覺得牠是一件反常的事情。

爲着核實這種心靈狀態由之而達到的那種歷程起見，我們可以在於一個已經毫無有辯論的餘地了的範圍之中，舉出一個例子以明之。差不多沒有什麼人，是對於神仙故事之虛構性，還會生出什麼疑問的，或對於別人講給他們聽之這類的故事，還會毫不去追求牠們的證據，而便即予以懷疑，或予以不相信，或甚至於予以譏笑的。但是，假使我們要問，神仙的存在，是在於那一點上，自然是矛盾的或荒謬的呢？則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之回答，便要頗覺得困難了。一個神仙，只是一個存

在物，他略具有人類的智慧，不大具有或全不具有道德的官能，他的身體是透明的，輕浮的，有翅膀的，猶如一個昆蟲一樣，他很喜歡跳舞，他對於植物的各種本性，也許是具有一種非常好的知識的。我們假使說，像這樣的存在物，是存在的，或說，當他們存在的時候，能夠做出許多種爲人類的能力所做不到的事情來，則我認爲，這類的命題，是並沒有什麼困難之處的。所以有好多世紀之久，他們之爲存在之物，乃是差不多普遍地爲人們所相信着的。所以說沒有一個國家，沒有一個省份，甚至於差不多沒有一個教區，乃是在於其中，不會有神仙發現的因襲思想的，及不會把這種因襲的思想，相傳至於很久之時間的。那麼，如此偉大之因襲的力量，及如此衆多之證據（足以證明全沒有內在的荒謬處，或甚至於全沒有什麼不可靠處的說法的證據。）似乎縱使不足以造成人們的信仰來，至少也是很足以給人們以一種很有力量之看來並不錯的心境來的，且是很足以使人們去對於這個問題，做一種有忍耐性的與可尊敬的研究的。

但是，事實上並不是如此，而所以不如此之理由，也是很明顯的。關於神仙的故事之爲可信的問題，現在還不會有人由於研究着有神仙存在的證據，而將其解決過，不過卻有人會由於觀察

着歷史發展的定律而解決過。大概無論在於什麼地方，只要其人民是粗陋無知識的，則我們便會看見信仰有神仙存在的信仰，一定是有的，而關於神仙們出現的種種敘述，也一定是流行的。但是教育一進步，這種的信仰，一定跟着也就衰退了去了。這並不是因為各種的神仙故事，曾被人反對過，或曾被人予以說明而成爲不能成立之事過，甚至於也並不是曾受人做過深刻的研究過。而是因爲神仙們並不發現出來了。那麼，因爲這種信仰的跟着教育的進步而衰退，乃是在於許多事例上都是一樣的。原故，所以我們很可以推論說，神仙的故事，乃是某種想像狀態所自然會產生出來的產物；而且，在我們想到神仙故事之衰落，乃只是許許多多與此同樣的變動中之一種的時候，則這種的推論，我們更覺得是可靠的了。

在野蠻人環視他們所處的世界，而對於各種存在之物，開始創立各種的學說的時候，他們便立刻墮入於三種重大的錯誤之中去了，而這三種錯誤，也便是他們後來所持的各種意見，所根據之最初的原理了。這就是說，在他們創立那類學說的時候，他們會相信：這個地球乃是宇宙之中心，而一切環繞牠的東西，乃是爲着牠的用處而生的；而爲牠所表現出來之諸種的騷亂與變動，特

別是死亡那件事，乃是與他們的歷史中之某件事情有關係的，又把他們在他們周圍所看見之很複雜的現象與自然的變化，乃是由於支配着物質的各種精神，(spirits)所發出之直接的與各自獨立的意志而生的，或由於根本存在於物質之中之各種智慧，(intelligence)所發出之直接的與各自獨立的意志而生的。由於有了這幾種重要的概念之後，有許多種特殊的傳奇故事，便跟據着牠們而很快地發生出來了。假使有一個石頭降落在他們的旁邊，他們便自然而地，認為是有一個人故意擲來的了。假使所降落下來的，乃是一個隕石，則他們又認為是一個在天上的人擲下來的了。因為他們相信每一個彗星，或每一次暴風雨，或每一次瘟疫，都是由於一個本身為精神性的暴虐者，所故意賜予之於他們的，於是他們又進而創立各種學說，來說明那個暴虐者之所以要那麼降災之於他們的動機，並想出方法來緩和那個暴虐者的怒氣。他們由於看見各類的現象，又是各有其特異之點的，於是又進而對於每一類現象，都造出一種支配那類現象的精神來了。於是神蹟之事，在他們看來，既不是奇怪的事情，也不是違背自然律的，而只是這個世界之尋常的統治狀況之表露或表現而已。

此外，還有一些種小的影響，也跟着這些種知識上之重大的概念，而產生出來了。在於詩歌與辯論之中，特別是在於初期的社會中之詩歌與辯論之中，我們常看見有一種潛伏的拜物教的色彩。所謂潛伏的拜物教，就是喜歡去把各種東西化成爲具有人性，或把「形容有感覺的各種生物」的言性形容詞，應用之於沒有生命的各種東西之上。現在且舉一個爲大家熟悉的例子以明之。假使有一個最文明的與最理性的人，在他的頭偶然很劇烈地碰到一支門柱的時候，他肯去觀察他自己的情緒的話，則他十有八九，便會覺到他在當時所有的情緒，不只是痛而已，還有怒，而且他的怒乃是對於那根木頭而發的。在一會之後，他因爲是一個很有理性的人，曉得木頭是不值得怒的，於是他的怒情緒，便消失了去了；但是，假使他肯對於他自己的感情，做很仔細地觀察的話，他很容易便可以曉得，在他自己的心靈之中，乃是有一種無意識的拜物教原素潛伏地存在的（這種原素，在有理性習慣的成人身上，固然是會消失了去的，然而在一個小孩或一個野蠻人身上，乃是完完全全地表露出來的。）凡是能對於人生有很有力量的影響的東西，人大概都會本能地把意志作用加之於牠。一個未開化的人，因爲他的想像根本是不健全的，再加以諸種別的原因，於是他

的知識，便不能夠超出於神人同形同性說的概念之上，而那個具有人形與人性的神所做之諸種任意的動作，也就構成爲他們對於神蹟所有的概念了。此外，他之把一切種知識上的趨向，一切種互相衝突的情緒，一切種的力，一切種的熱情，以及一切種的幻想，都化之爲物質的方式，那也就是因爲他的想像之不健全，在性質不同的感情互相衝突的事例之上，他說是自然而然的，喜歡用着互相敵對的精神在那裏爭鬥以爲說明。於是，那許許多多種的神話，便都如此成立起來了——每一種傳奇故事，都只是一種道德事實所有之物質的表出而已。而愛怪異之心，以及全無批評的精神，更幫助各種神話故事之成立。

由此，我們看見，在於社會的發展之某一些階段之上，及在於我前面已經講過的諸種因素發生作用之下，有許許多多種關於偉大人物或制度的傳奇故事，便自然而然的發生出來了。這就是說，在那種的狀況之下，我們之期望有各種的傳奇故事，正如在四月的時候，我們之期望淋雨，或在秋天的時候，我們之期望收穫一樣，關於一個特殊的傳奇故事之究竟如何被創造出來，或一個特殊的傳奇故事所含有的真理是什麼，我們的確是很不容易尋求出來的，但是，關於促使人們去趨

向於神蹟事情之諸種一般的原因，我們卻是能夠分析出來的；關於這些原因之決不會不生出牠們所應有的影響來，我們也是能夠指示出來的；又在這種相信着神蹟事情的信仰衰落的時候，在心靈上所必定要跟着發生之逐漸地變動，我們也是能夠搜求出來的。在人們還沒有批評的精神的時候，在「一致的定律」的概念還沒有發生出來的時候，及在於人們的想像還不能夠提高而至於抽象觀念的程度的時候，關於神蹟事情的各種故事，一定是會被人創造出來的，及一定是被人們相信的，而且在於那類狀況還沒有變動以前，這類的神蹟故事，一定還會繼續着茂盛，而且越來越興旺起來。在人們不相信牠們及不希望牠們的時候，牠們便消滅了。假使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時期，人們之相信牠們的程度，乃是一樣的的話，則牠們之會興旺起來還是會衰敗了去，便要看當時的人們之想像，其趨向於神學上各種問題之程度為如何了。我們假使把大多數互不相同的民族所有的歷史，拿來比較一下，則我們便會看見，神話時期乃是在於一切民族之上都有的；而且在於許多民族之中，有一些種神蹟故事，乃是相同的，雖然這些相同的故事，無論在於那一個民族之中，都是具有民族的特徵的，及具有地方性的，然而在要素上，並沒有什麼差異之處。猶如在於阿

爾卑斯(Alps)山附近之處，同樣的水點，假使落之於有太陽照耀的平原的話，那便是淋雨，假使落在於高峻的山巔的話，則那又是白雪了一樣，所以同樣之知識上的概念，在這個地方，是成爲關於山林川澤的女神之故事，或關於神仙的故事，或關於嬉戲的故事，但在另外一個地方，又成爲關於惡魔的故事，或可怕的鬼怪的故事了。有的時候，爲迷信所誤解之自然的事實，我們也能夠發見出來，例如，癩痢病，惡夢的現象，以及會使病人想着他自己已經變成爲某種動物的瘋狂病，本都是自然的現象，但有許多種故事，卻誤認爲是有某種之魔怪，或有了夢魔，或有了狼魔附身了。在有一些事例之上，會使人們根據而創造傳奇故事的概念，我們可以發見出錯誤來，如天是與地相近的概念，或太陽是繞地而行的概念就是的。但在許多事例之上，我們往往只能夠予以一種普通的說明，就是把那些傳奇故事，視爲乃是人們之知識力或智慧力，在於某種時期之上，所自然會生出來之表；但這種說明，乃是和那些傳奇故事相違反的。我們並不是說，這類故事中所含的事實，是不能的，甚至於也不是說，能夠證實牠們的證據，並不如能夠證實我們所相信的諸種事實的證據多。我們只是說，在於某種的社會狀況之中，像傳奇故事那樣的幻想，是不可避免地要發生出來。沒有

一個人能夠證明鬼那樣的東西是沒有的；但是假使有一個人，他因為染了發熱之病，而說他曾看見一個鬼的話，則我們要想對於他之所以有這種說法予以一種意見，那倒是沒有什麼大困難的事情。

跟着文明之逐漸進步，而各種的神話故事也就逐漸衰落了下去之事實，我們大致可以找出三種主要的因素來。第一種是文明越進步，則觀察與敘述便越正確。觀察與敘述之正確，乃是全部教育所要去促進的對象，乃是阻止沒有受過訓練的想像之越陷於想入非非之境的，乃是很快地那種愛好真理的感情便要大大地發展起來，以至於比較以前在於文明尚未進步的狀況之下，強盛得很多了。第二種主要原因是，是人們的抽象能力，增進起來了。這種能力之增進，也是由於教育所生的結果。牠因為在事實上，是曾把以前人們所有之把一切現象都化成爲具有人格的習慣，糾正起來的，所以牠在事實上，也可以說是把傳奇故事由之而生之一個最豐饒的源泉，堵塞了去了，又可以說是把歷史上之神話時期，結束起來了。第三種主要原因是，是物質科學之進步。宇宙永久爲神用着任意干涉的方法來控制着的概念，原來乃是各種傳奇故事由之而生之大源泉，但是物質科

學之進步，卻逐漸地把這種概念破壞了。全部物質科學史，可以說就是「定律支配宇宙」之逐漸地顯示出來。支配着一粒塵埃的運動的定律，或支配着一盞小小的燈光的定律，已經被物質科學證明，乃是也支配着最偉大的行星之運行，或支配着最遠的太陽的火光的。有無數的現象，乃是在好多世紀以來，都被人們相信為精神性的存在物所生的結果，或被相信為各種災難之預兆，或被相信為神的報仇行為，但是自從物質科學進步以來，已經一個又一個地，被科學家用物質科學的原理來說明了，被證明為乃是由於各種盲目的物質原因，所生出來的結果了，被證明為乃是可以被人們預知或被人們預防的了。各種的瘋狂，好久以來，都是被認為有惡魔附身所生的結果，但是現在，都已經能夠在於醫院之中，為醫生們所治好了。彗星之會在於何時出現，現在也能夠推測出來了。那個懷疑派的佛蘭克林 (Franklin) 所發明的避雷針，使我們的教會屋頂上的十字架，不致於受天上的雷所打破了。無論我們是研究行星之運行，還是研究微生物的世界，無論我們的物質科學研究，要轉到那一方面之上，我們的科學研究所得之一致的，不變的結果，可以說都是很足以證明下面這一點的。縱使是那類看來非常之不規則及非常之足以使我們驚訝的現象，也是為

一些在先存在之自然界的因素所支配着的，而且也是那個互相連結得很好之大系統中之一些部分的。由於有這許多的證據，由於在許多方面上這種經驗都是一致的，於是在於那班科學家的心靈之中，便生有了下面這種絕對真確無誤的信念了：物質的自然界之全部進程，都是為定律所支配着；有一些種特殊的現象，乃永久是受着上帝干涉的概念，既是錯誤的，也是不科學的；而把自然界所生的大災禍，認為是上帝所予之警告，或懲罰，或訓練之神學上的說明，那既是一種毫無根據的迷信，也是一種很有害處的迷信。

這些種的發見，對於各種神蹟故事所生的影響，乃是有好幾種的。第一，根據着某種現象乃是不規則的的概念而生的，有很多種的神蹟故事，如古代的人們，曾搜集有很多之記載，乃是足以證明他們之彗星出現為凶兆的，但是後來科學證明那種所謂不規則的現象，實在乃是有規則的之後，這許多種的神蹟故事，便立刻被推翻了。第二，「各種的現象乃是互有關係的」這一點被發見之後，有一些種神蹟故事，雖然在事實上並不會被否證了去，但卻把牠們之不可靠性，大大地增進起來了。例如，在人們相信太陽乃只是一盞燈，環繞着我們這個世界而走，而且照耀我們這個世界

的時候，他們要相信從前有一天，太陽並不會照例運行，而停留着以照耀一個軍隊，使牠便於屠殺牠的敵人，那本是不會有什麼困難的事；但是，在人們覺得太陽乃是一個系統之中心，有許多世界都繞着牠而運行，而地球假使有一次停止着而不繞牠運行的話，這整個系統便要發亂起來的時候，則他們要相信從前有一天，太陽曾停留着不動以照耀一支軍隊屠殺敵人，便不是那麼容易的事了。又如，有一個舊信仰說，有一些種動物，在最初的時候；因為亞當犯罪的原故，便變成爲食肉類動物了，那麼這那種信仰，假使我對於這種變動，認爲只是在於習慣上或味覺上有所變動的話，則那似乎並沒有什麼大困難之處；但是，假使我們想到，這種的變動，一定也要在牙齒上有所變動的話，則這種信仰，便要較有困難之處了；而且，假使我們想到，每一類動物，都有其他們之特殊的消化器官，以適應於牠們的食物，因之，從非食肉類動物變成爲食肉類動物之事，一定在這種之消化器官上也有所變動的話，則這種之信仰，我想更要有困難之處了。

最後，有一些種觀念，我在前面會稱之爲中心觀念，有無數種特殊的學說，都是由於牠們而生出來的，都是牠們之自然的表出，卻是根據着牠們纔得立足的；那麼物質科學，因爲破壞了這種的

中心觀念了的原故，對於各種的神蹟故事，更生有一種廣及的影響。物質科學，曾證明我們這個世界，並不是宇宙之中心，而只是一個單純的行星，跟着許多別的行星在一塊，而繞着太陽以運行。曾證明在我們這個世界之中，所發生之種種騷亂的事情，及種種痛苦的事情，並不是由於只在六千年以前，所發現的一件事情所生的結果；曾證明在於六千年以前很久，在這個地球上，早已經發生過一些最可驚的變動了；曾證明在於六千年以前很久，早已經有一些種有感覺的動物，在那裏一代又一代地生存死滅着了，而且近年來所有的諸種發見，更證明在於那個時候（譯者按，前此六千年那個時候，正是聖經上說上帝開始創造動物與人的時候。）以前很久，早已經有人類在那裏一代又一代地，生存死滅着了；再，由於積有許許多多的證據，曾證明「有一個宇宙，乃是為神的一些種特殊的動作所支配着」的觀念，乃是錯誤的觀念——總之，物質科學，由於證明以上的種種，可謂對於人們的思想潮流，指示了一個新的趨向了，對於人們的判斷，貢獻了一些種測量或然性的新方法了，因之，也就是對於人們的各種信仰，生有其很重大的影響了。

不過，在於大多數人們的心中，由於相信神蹟之事改變為相信物質科學之事，並不會達到完

全的地步，在現在物質科學尚不能夠說明的那部分的自然界，他們還是視為受神的干涉作用所支配着的。例如，有許多人們，他們對於天文上的諸種現象之受制於不屈不撓的定律，本是承認的，但他們對於下雨這件事，還認為是受上帝的干涉作用所生的結果，而上帝之干涉，則是根據於人類所為的諸種行為而定。在靠近赤道的地方，雨本是常有的，而且我們是能夠預知的；但是，在於遠離赤道的地方，下雨之事，便變成為不規則的了，因之，在於有些人的眼光中看來，也便是超自然的了；而且，現在雖然並沒有一個科學家，會對於雨之受制於不屈不撓的定律，猶如行星的運行之受制於那種定律一樣，置有絲毫之懷疑，然而，因為決定雨之原因非常之複雜，遂致我們簡直不能夠充份地說明牠之故，所以現在一般的人們，在於日常言談之間，還是時常說着「因為我們犯罪，所以上帝便賜我們以雨災及水災」及「因為我們有罪惡之故，所以飢饉的痛苦，乃是我們所應該受到的處罰」，關於科學尚不能夠完全說明之疾病與死亡，一般的人們，也有與相類似的話說出來。假使有些人們，他們所從事之職業，乃是使他們不得不去吸入鋼屑或有毒的氣體的的話，或假使他們所住的地方，乃是在於有瘟疫流行的沼澤地方的話，則他們之因為處在於這類的環境

之中而得的疾病，他們固然是不會將其視為上帝所予的處罰或訓練的，因為促成這類疾病之原因，是太顯明了。但是，假使促成疾病的諸種原因，乃是很深微而且很複雜的的話；假使醫生們並不能夠準確地把牠的性質或效果尋求出來的話；總而言之，假使牠的性質，乃是成爲一種流行病一樣的話，則牠還是被人們當作一種受神的處罰而生的結果。至於反對這種意見之假定，其所以產生出來，並不只是由於醫學越進步，則各種疾病之爲由於物質界的各種原因所促成，亦便越變成爲明瞭起來的這件事實，也由於現在尙不能夠說明的疾病所有之許多種特徵，乃是明顯地證明那種疾病也是一種自然的現象的。例如，霍亂之症，本是常常被人們用神學的方法來治療的，然而，牠卻有種種的特徵，乃表示牠是一種自然現象的，爲牠乃是跟着氣候之不同而不同的，是由於某一些種特殊的食物而生的，是跟着河流的方向而繁衍的，是在某種程度上，能受醫學的治療的，是能夠受行爲的影響而加重或減輕的（不過這類行爲，和美德或惡德並沒有什麼關係。）是對於無論是好人還是壞人，都毫無差異地取其生命的。在人們造出一些種理由來，認爲是上帝用牠來懲罰人們的方法的時候，往往那些理由，乃是非常之荒謬的。例如，在一種非常危險而神祕的疾

病，降臨之於英國的家畜之身的時候，有一些牧師們，並不滿意於把這種疾病，視為是受上帝之處罰，於是便進而把牠之發生出來，歸因之於某些種當時流行的書籍，其中含有某些種原素，乃是在他們看來，為違反於摩西五經的，或違反於「上帝的懲罰有永久性」的概念的。其實，以下諸點，也許是當時真確的事實：這種的疾病，乃是由於另外一個國家傳染而來，而這個另外國家中的人民，對於這些牧師的這種想法，乃是完全不會想像得到的；在其所著的書中含有違反基督教義的原素的那些著作家，乃是並不會養有家畜的；那些養有家畜而很受這種疾病之害的農夫們，大部分都有絕對不曉得在事實上有這些書籍存在的，而且假使他們曉得的話，他們一定會很憤慨地反對牠們的；住在城裏的人們，大致是會讀過那類書籍的，然而他們所受的影響，只是間接地受到食物價格升高的影響而已，而且這種之影響，乃是毫無偏私的，既影響之於不信基督教的人，也影響之於信基督教的人；有一些鄉邑，乃是特別受到這種疾病之害的，然而在這些鄉邑中的人們，不見得全體都是很對於基督教持着懷疑的態度的；而且，就在於這種瘟疫在英國鬧得很利害的時候，有一些別的國家，在做慢上帝上，本是遠過於英國人的，然而牠們卻絕對不會受到這種疾病之危

害。可是，雖然有這一切事實，而那些牧師們所提出來之學說，還是既很自信地爲他們所主張着，又是很熱烈地爲一般人們所讚美着。

關於這類問題之能夠爲我們用着嚴格的歸納法來研究，到底是至於怎樣的程度的這一點，我想現在還不會充分地被人們所注意到。假使有人說，瘟疫或傳染病之降臨於人間，乃是因爲人們做了錯誤之事或罪惡之事，而上帝便予人們以懲罰；那麼這種說法之是否是對的，必定要一方面，對於歷史上累次所有的傳染病，都做著廣博的研究以試驗之；另一方面，又對於歷史上所有之大罪惡時期及不信基督教時期，也做着廣博的研究以試驗之。假使有人說，在決定戰事之勝敗上，有一種力量，比起任何種軍事上的力量來，都要強大得多的話，那麼這種力量之發生作用的情形，我們一定要仔細去研究及之，猶如我們之要用着實驗的方法，來研究電，或研究任何種力一樣。假使我們把「不會有錯誤」這種特性，加之於一個特殊的教會之身的話，則只研究着一個不會有錯誤的教會，其爲一個極爲人們所願望的東西，是至於怎樣的程度的，或只研究着某些種古代的字，其爲可以拿來分析，以預知那個不會有錯誤的教會之發現，是至於怎樣的程度的，那在一個善做

歸納研究的人看來，是不會覺得滿意的；他要對於教會史，做一種廣博的與仔細的研究，以看這個教會所持的教義，在實際上，是否曾是一致的及不能夠變動的？是否他從不會受過當時的愚昧及熱情所影響？牠所生的影響，是否都一致地在於被證明為對的那一方面？牠對於後來曾被證明為錯誤的那類科學的意見，是否從不會使用牠的權力而擁護過？牠對於一般人們所犯的諸種錯誤，是否從不會予以促進過？牠對於後來會被人們認為啓發人類的導師的那一類人，是否從不會予以阻難過？假使有人說，教會所做的諸種討論，乃是特別受一種光明的與超自然的力所鼓舞與指示的話，則我們便應該研究，教士們所開之會議及所做的討論，是否曾在於知識方面，表現有一種特別之高超與和諧，而為我們用着我們之並不會得到上帝幫助之各種官能，所不能夠合理地予以解釋的？假使有人說，各種制度之成立，乃是由於各種特別的超自然力（這類超自然律，與尋常之自然律系統並不相同。）之發生作用的話，則我們便一定要研究，這些種超自然力之進程，是否極其奇怪與特別，以至於我們簡直不能夠用自然律來說明？無論在什麼時候，只要是有許多種因素，協力合作起來以生出一種結果的（如戰爭就是一個例子），則這種結果，往往是會阻撓我

們的預測的。再，在這類事例上，同樣的結果，往往還會常常發現出來，如在於某種賭博之中，同樣的數目，往往會常常發現出來。但是，這類我們視為或然的變化，乃是有其限制的。假使在於擲骰子的事例上，我們常常都得到同樣的數目的話，或假使在於戰爭的事例上，一個最缺乏軍事上諸種優點的軍隊，時常打勝仗的話，則我們便應該曉得，一定有某種特別的原因在發生作用，以產生出這種結果來。再，我們必定還要記着，歷史上無論那一個重大的危急關頭，相爭鬪的兩方面中之無論那一方面，假使佔了勝利的話，都會產生出一系列結果來的，而我們平常所看見的，只是這兩方面的結果中之一方面而已。假使漢尼拔 (Hannibal) 在坎泥 (Cannae) 一役戰爭之後，便佔領了羅馬，而且把羅馬焚毀了去的話，則兩千年來，由於羅馬帝國佔了勢所生之無數的結果，便要不會發生出來了，而在於在海軍上，在商業上，以及在和平的性格上都有優點之迦太基帝國佔了優勢之下，便要發生出另外一套完全不同的結果來了，而這一套結果，也便要成爲以後一切種進步之基礎，及以後一切種進步之主要條件了；也就是說，有一種文明，關於牠的方式與性質，我們現在簡直是不能夠想像得到的，然而牠卻要發生出來了，而且在那種文明之下的神學家們，恐怕還要把漢尼

拔的功素，視為歷史上曾受過上帝的特別干涉而生的事實中之一個最明顯的事實了。

假使我們要對於這類事情，得到一些健全的意見的話，則我們必定要對於歷史上的諸種現象，做一種很廣及的與無偏頗的研究纔成。我們必定要考驗各種的事情，是不是會趨向於一個一定的方向？而且這種之趨向於一個一定的方向，是不是具有一種為我們所不能夠用自然律來說明之一致性或堅持性的？我們不但必定要研究是以證明我們的見解之諸種事實，還必定要研究那些違反於我們的見解之諸種事實。

不過這樣一種方法之平常並不被人們所採用，一定是大家都曉得的。猶如培根曾經說過的，「一樣，人們『所注意的，乃是一件一件成功的事情，而不是一件一件失敗的事情；』凡是在促進一種他們認為善的結果上曾盡有力量的因素，他們都不辭勤勞地去搜集得有很多（有時他們所搜集的這類因素，並不是可靠的。）而那些趨向於與此相反的方向的那類因素，他們卻只丟開在一邊而不去問及了。有些皇帝們，他們在於人類進步上之某種大運動之中，乃是一些膽大妄為的先驅者或實行家，而一般人們所不憚煩而縷述着的，就是這班皇帝們的功業；至於曾費過很多心

力，而從事於一種沒有成功的努力的那班天才者們，或像巴查則特或帖木兒那樣，曾予人類以無限的痛苦，而其結果，在他們死後並不會留有什麼有永久性的影響於人間的人們，則一般的人們，便不大注意及之了。假使有一百個傳教士開始去從事於傳教的工作。這種工作之成功，是非常不容易得到的。有九十九個人都死了，而且被人們忘記了。只有一個是成功的，而他的成功，也就被視為是受過超自然力的干涉作用所生的結果了，因為在事實上，阻撓他成功的因素非常之多，假使不是有超自然力之干涉，他是不能夠得到成功的。大家都曉得，在於某一些國家之中，及在於某一些時期之上，實在有許多種政治上或軍事上的因素，是足以保證路德的新教運動，能得到成功的。但是在於一些別的國家之中，另外還有一些種因素，乃是足以毀壞路德派的新教信仰的，及足以使牠之最高貴的殉道者所做之努力成爲無效的，這卻又被大家所忘記了。我們曾聽說過，在公衆祈禱之後，淋雨便跟着下來了；但我們並不會聽說過，在於祈禱之後並沒有雨下來之事，是多麼常有的事，或在於祈禱之後，旱災到底比尋常還要延長有多久之時間。（註二）從前有一個哲學家說得很好：在於廟中，因船沉而逃了難的人所送的牌匾，是懸掛有很多的，但那些因船沉而遇難的人，

卻不見有送牌匾懸掛了。

(註一)下面這種話，現在還可以在於英國學術的一個大中心的講壇之上講出來，而絕不會引起人們什麼反對的。但是我們是祈禱了，不過上帝並不會聽見而已，至少在這一災禍中我們所做的祈禱，上帝是不會聽見的。但是我們的祈禱，是值得聽的嗎？在以前諸次災禍之中，我們大家都看見，自從公眾祈禱的那一天起，霍亂症之毒焰，便減低了下去。在我們因為恐怕旱災長久遷延下去便要致成飢荒之故，曾在於一天之早晨，以着祈禱之事；在這早晨的時候，上天乃是呈黃銅之色；後來還是清清潔潔未染一點靈影地燒熱着，而毫不現有一點下雨之象。這時人們仰望着這個清清潔潔的天，在心目中都感到一種驚惶之情了。但是及至晚上，有一塊雲像一個人的手那樣出現出來了；於是旱災也就得救了。此外這個講者，在於一個註解之中，又這樣說：「前面所說的那一點話，乃是敘述我在於牛津(Oxford)於一個星期日的早晨，在於聖馬利(St. Mary)教堂八點鐘舉行的聖餐禮之後，便回來在路上所看見的情形。一直到當天的晚上，天上並不會有什麼可以看得見的變動。——見於博西(Pusey)的祈禱的神蹟(Miracles of Prayer)之中。而這篇祈禱的神蹟，乃是在一八六六年講之於牛津的。」

不幸得很，人們之這類的缺點，並不只是由於知識上的諸種原因而生的。有一種感情，人們本以為是宗教的，然而我們如果就深處去看，便會看見牠乃是反乎此的。那麼這種感情，從前曾使人們去對於某一些種較為可怕的物質現象，不敢去推求牠們的原因，因為牠使人們覺得，這類的現

象，應該視之爲由於上帝所予之特殊的干涉而生的，因之，也就應該視之爲太具有神聖不可侵犯性了，不應予以研究的。（註一）在於物質科學界之中，後面這種的思想，可以說是差不多沒有了；但是，在於人們對於歷史所下的判斷之中，與前面那種感情相符合的感情，我們卻是往往可以發見出來的。有許多心地很好的人，他們藉着真理之神之名，而非難着尋求真理之事；對於搜集各種足以說明或證明生命之神學的學說的事實，他們雖然視之爲可嘉的及宗教的，但是，我們假使把平常之嚴格的歸納推理，應用至於那些事實之上，或那種學說之上，他們便要認爲是不切當的及錯誤的了。

（註二）例如：「有一個精研哲學的人，有一回他與幾個別的人在一塊旅行，忽然間有一個可怕的雷聲發生出來，那幾個人都非常之恐怖。他於是假設法阻止他們的恐怖，同他們講，使他們似乎非常之怕（他們之所以非常之怕，就因爲他們不懂得雷電之原因。）之那種在雲中的響聲，及突然現之於雲端的閃光，乃都是由於這種自然界的因素所產生的。可是，正在他滔滔不絕做着這種哲學上的談論的時候，他突然爲那種被他所輕慢的雷電所打死了。這種事情，除了我們可以說，是爲上帝所做出來的（因爲上帝，乃是寧願把他的工作，做得奇怪與可怕以取樂，而不願審慎地去做着牠們。）之外，我們還能夠說是如何產生出來的呢？」——見於霍爾 (Hall) 主教的看不見的世界 (The Invisible World) 之第七節中。

有些人們，有下面這樣一種信仰：道德上的各種原因，由於天命作用之故，對於人們的幸福與成功，生有一種自然的而且往往是很有力量的影響；又有這樣的信仰：我們之道德天性，是和一種較高的能力，發生有一種很實在的，很恆常的，及很直接的關係的；那麼我在前面幾段中所講的那些話，可以說既和前一種信仰毫無有什麼矛盾之處，也和後一種信仰毫無有什麼衝突的地方。對於上帝干涉人事甚至於干涉物質的自然界秩序之說之可能性，也絕沒有否認之意味。有一個世界，乃是為上帝所發之諸種特殊的干涉動作所支配着的，猶如中世紀諸神學家所想像的那樣，那本是完全可以設想得到的，雖然那班不偏不頗的研究者，會自己非常之確信，這個世界如果是有的，一定不是現在為我們所居住的這個行星，那並沒有什麼關係。而且，假使有一次上帝之這樣的干涉作用，曾被充份地證實了的話，則我們是不應該否認牠，而把牠看為在根本上是不可能的。可是，大多數論神蹟故事的著作家，都犯有一個基本的錯誤，那就是他們都把他們的注意，只限於下面這兩點之上：神蹟事實之可能性，及證明這種事實之證據。其實此外還有一個第三點，這是在於這類問題之中尤其重要的。而這一點就是：在某一些社會階段上的人們，有一種愛好神蹟故事

的趨向。而且這種趨向，乃是非常之強的，所以各種的神蹟故事，在那個時候，便非常之流行，便非常之受人們所信仰，而且還使人們非常熱心地去尋找出許多證據來證明牠們（這些所找出來之證據，為數非常之多，雖然不足以證明一件超自然的事實，卻是很足以證明一件自然的事實的。）我在前面說了那麼多話，其所持的主張，乃是這樣：有一個神永久地干涉着自然界的各種事情之概念，乃是為各種的神蹟故事之基礎之最初的與最簡單的概念；而這個概念，乃是含在於很多種的信仰系統之中的，牠之所以發生出來，一部分是因為人們不懂得各種的自然律，另一部分則因為人們不能夠做歸納的推理。而因為不能夠做歸納的推理，所以那班人們，也只會去搜集那類與他們所持的意見相符合的事實，而不懂得去注意與他們所持的意見相衝突的事實了。可是，由於這樣之只知搜集一方面的事實，而不知注意其他一方面的事，於是在事實上，便沒有一種迷信，是不能夠予以證明的了。我們看見，有許多書本子，都是詳細地講到，在於彗星發現之後，跟着便有戰爭，飢饉，以及瘟疫等事隨之而來的。從來不曾有一種徵兆，是不會在於那種繁複萬狀的事變之中，偶然地得到應驗的，就使是很小孩氣的預兆，也從不曾不在於繁複的事態之中，偶然地得到應驗

的；而在於很受着迷信的思想所影響的人們看來，這類之偶然的應驗，乃是非常之可信的，就使有許多多不應驗的事例擺在他們的眼前，也不足以稍減他們的信心了。簡單的知識，是完全不足以糾正這種缺點的。那班航海家，可謂一生都消磨在於觀察深海之上，因之，他們也就學到了一種很高的本領，就是他們能夠由於看雲而知氣候以至於差不多沒有錯誤的程度；但是他們之相信好運的日子與不好運的日子，以及相信各種超自然的徵兆，可謂沒有一個別的人，能夠趕得上的了。又迷信運氣之事，可以說沒有一個別的人，能夠趕得上好賭的賭徒了。一個賭徒，不但不會放棄他之運氣學說，他還會去造出許多種迷信式的運氣學說來。古代的人們，堅信着各種的夢，常常都是超自然的。假使夢是應驗了，那牠顯然是一種預告。假使事實乃是正和夢中所示的相反的話，那夢是還超自然的，因為他們有一條原夢的原理乃是說，夢有的時候應該從反面去說明。假使夢和後來的各種事情都沒有什麼關係，而只是變成爲幻想式的一種譬喻的話，則那牠還是超自然的。因為譬喻乃是最尋常的啓示方式中的一種。假使當時的人們之才力，並不能夠在於一個夢之中，尋求出一種預兆式的意義，那夢所有之超自然的性質，並不會因之便消失了去，甚至於在當時，這

種性質也並不會消失了去；因為荷馬說，人們有一個特殊的門戶，乃是各種具有欺騙性的視覺，由之而跑入於心靈之中的；而那班神父們也說，那班惡魔們所要做的工作中有一種，就是去用着各種沒有意義的夢，來擾亂人，把人弄得胡塗。

愛好神蹟故事的趨向，一個人假使要去研究牠的究竟，其入手所要做的工作之中有一件，應該就是去正確地估量這種趨向的力量。而凡是持着一種不偏不頗的態度來做這種估量的人，我想不會有一個不會得到下面這樣的結論：在歷史上之許多時期之上，這種的趨向都是非常之強的，所以關於一些純粹的錯念，人們竟找到有很多的證據來證明牠們，而這類的證據之多，簡直是比起足以拿來證實一些不大可靠的自然事實的分量來，還要多得多。關於各種奇怪的事情之足以顯示各種重大事件之將降臨，及關於各種的犧牲品之足以減輕災難或阻止災難，可謂在於羅馬尚未改信基督教之前之整個時期之中，都是被視為一種毫無疑問的真理的（而這點之所以成為毫無疑問的真理，又是由於很多很多的經驗所證明的。）在於共和時代，元老院之自身，就會把證明及說明各種的奇異事件，當作一種正式的公務事情而做的。（註一）在於帝政時代，則自

塔西佗起，以至於寫奧古斯都朝歷史之那個最不著名的著作家止，可以說沒有一個可以稱爲歷史家的人，不曾相信着各種各樣的奇異事情，乃是暗示着某個皇帝要死亡，或某個皇帝要就位，或某種大災禍，要降臨之於一般的人民。西塞祿說得很好：在古代的民族之中，從優秀文雅的希臘人起，以至於最粗魯的野蠻人止，可以說沒有一個，對於能使人們預知將來的那種法術，不會讓其存在的了；而且那些宏麗之宣托神意的廟，曾支配人類之敬畏感情至於很多世紀之久，也要算是很足以證明人們信仰神蹟之心乃是很強的了。（註二）女巫所做的各種神蹟事情之實在性，曾被一個具有批評精神的法庭所證實過（這種之證實，雖然是不完全的，然而在那個時候，至少要算是世界上，所有的證實中之最具有研究色彩的了。曾爲歐洲每個國家的法庭判詞所證實過，曾爲異口同聲的輿論所擁護過，及曾爲各時期上之某一些最能幹的人做着研究以證實過。皇帝之摩觸足以療治癩癧之信仰，在於英國史之最光彩的那些時期之中，乃是很茂盛的。（註三）牠並不爲很多次的公開實驗所撼動。牠曾爲國務院所擁護，爲兩教之主教所擁護，爲英國教會最繁盛時代之一般牧師們所擁護，爲牛津大學所擁護，及爲一般人民的熱情所擁護。在於革新（Reformation）

而的時候，培根的時候，密爾頓（Milton）的時候，以及霍布斯的時候，牠都在那裏存在着。在於陸克的時候，牠也決不是已經消滅了去；而且，假使不是在於革命（Revolution）的時候，換了朝代而助進那種遲鈍的懷疑主義的話，牠恐怕還要繼續存在下去呢。（註四）然而在現在，差不多沒有一個受過教育的人，會擁護這類的神蹟事情了。的確，假使我們抽象地想的話，下面這點，乃完全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上帝也許是曾用着各種奇異的事件，來表示各種將要降臨的事情，或也許是曾把一種能做神蹟事情的能力，加之於某一個人之身，或也許會允許各種惡魔之存在於人間，並還幫助他們去做各種的惡事。而且能夠證明這類神蹟事情的證據，也是積有非常之多的，簡直比起許多種自然的事實所有的證據來，還要多得無限之多。例如在安提阿所發生的地震，沒有一個人會置什麼疑問的，然而其所有的證據，卻並不多了。但是我們仍是不相信各種神蹟的事情的，這是因為有許許多多的經驗，都告訴我們：在於某一些種知識狀況之中，及在於受着某些種錯誤（這類錯誤我們是能夠尋求出來的。）影響之下，這類神蹟式的迷信，是一定會發生出來的，及一定繁盛起來的；並告訴我們：及至這些種的知識狀況消滅了之後，各種奇異的事情，一定也就跟着消聲

覆跡了去了，而整個迷信的組織，也會不知不覺地瓦解了去了。

（註一）見於留伊斯的論羅馬史之可靠性之第一卷，第五十頁中。

（註二）見於四塞論的 De Divin. 之第一冊，第一章中。

（註三）「皇帝座前這種神蹟事情實行之日子，是爲國務院的會議所決定，而由於教士莊重地宣佈之於全國各教區之中的。在那個一定的日子到了的那一天，有一些教士們，穿着正式的僧衣而立在於皇帝座位之旁。那個皇座醫生，便把病人引至前來。然後教士們便讀新的中央福音（Matth.）第十六節中之一段，及至「他們要把他們的手放在於病人們身上，而他們的病也就要痊癒了」這些話已經讀完之後，便休息有一會子。然後病人中有一個，便被引至於皇帝之前。皇帝也就用手一觸病人的腦痛……然後教士們又讀新約中的使徒書，以及其他等等。這種的儀式，在於安尼（Anno）皇后朝的新舊書中，還可以看得見的。非等到喬治第一（George I）就位之後之某個時候，牛津大學之把這種的治病儀式及祈禱式，合在一塊以印行之事，是不曾停止的。很有學問，很有能力，而且很有德行的那些神學家，也認爲這種可笑的儀式是對的。尤其奇怪的，是那班地位很高的醫師們，也相信這種可笑的儀式，或受影響而相信這種可笑的儀式。查理士第二（Charles II）在其當皇帝的時候，所觸過的人，差不多有十萬之多。在一六八二年那一年之中，他曾施行這種觸病有八千五百次。在一六八四年那一年，於舉行這種觸病典禮之時，所集的羣衆非常之多，於是其結果，竟有六個或七個病人，被壓衆擠死了去。詹姆士（James）有一次在於出遊的途中，曾在於斯得爾（Chester）教堂之音樂隊席上，觸病過八百人。」——見於馬可梨（Macaulay）的英國史（History of England）之第十四章中。

(註四) 查理士第二的御醫之中，有一個名爲約翰布拉克文 (John Brown) 者，他之公務方面的職務乃是去監督這  
種禱療的典禮的。而曾爲他所親眼看到之被禱療的人，據他說是非常之多的，他對於他曾在這知識與禮中所看見的種種情  
形，曾寫成爲一本很有趣味的書，名爲 *Charisma Baillion* 於一六八四年出版之於倫敦。能做神蹟事情之能力，似  
乎只有英國皇室中人及法國皇室中人才有之。在英國，這種能力是得自於那位認信基督教的愛德華 (Edward the  
Confessor) 在法國，則是得自於那位聖留伊斯 (St. Louis) 在禱療典禮之中，於皇帝做神蹟事情之前，有一個醫生，先  
證明某人是否有病的。然後皇帝便把一條上面繫有一個金幣的絲帶，掛在於那個被禱療的人的頭上，不過約翰布拉克文以  
爲，金幣這種東西，雖然是具有其很大的美觀的，然而在治療上，並不是主要的原素。他曾知道有好些事例，乃是病已經治好  
的人，曾把那個紀念品出賣了去，或並不把牠佩帶着，於是病又發生了。這種子紀念品於病人之事，英國的革新運動，並不會  
將其廢止了去。有一個剛愎自用的天主教徒，在於依利薩伯的時候，於依利薩伯 (Elizabeth) 被羅馬教皇驅逐出教之  
後，因爲曾發依利薩伯治好他的癩瘡之故，他曾改而相信英國的國教。法國西斯第一 (Francis I) 當其被囚於西班牙  
的時候，曾治好過許多病人。查理士第一，當其爲一個囚徒的時候，因爲情教徒們不許他用手觸別人的原故，他曾單只用  
着祈禱，而治好過一個病人。他的血，也同樣具有治病之效力，而且查理士第二，當其被放逐於尼德蘭 (Netherland) 的  
時候，也還具有這種用自己的血來療治人病的能力。不過，也有一些無神論家，嚴部該教徒 (Deists) 以及狀況不  
好的法利塞教徒 (Pharisees) 』甚至於就在那個時候，也是不相信這類神蹟式的療病的。但是，有一個根本是懷疑基  
督教的人，他本是不願意去受這種之禱療的，但因爲朋友邀請過勸，他覺得情不可却的原故，曾與朋友去受這種禱療，及至

回家，他的病却霍然若失了，於是他也就改變原來之態度，而信基督教了。這個人曾有一封信，述及這件事之經過，而約翰布拉文曾把這封信，也放在他的書之中。一般的人們，都相信觸瘵這件事，假使舉行之於復活節前週的星期五（Good Friday）的話，乃是特別有效的，但約翰布拉文說並不是這樣。在查理士第二皇朝，每個月被觸的人，都有官式的記錄留下來，不過當中似乎曾缺有兩年中的記錄。被觸的人數最少那一年（一六六九年）的人數，是二九八三人，而整個查理士第二皇朝，所曾經被觸過的人數，是九二一〇七。關於各次舉行觸瘵典禮時所被觸的人數，約翰布拉文曾報告得很詳細。莎士比亞（Shakespeare）曾在他的馬克柏司（Macbeth）之第四幕，第三場之中，提到過這種觸瘵之神蹟式的能力。約翰博士（Johnson）當其還是一個小孩的時候，曾受過安妮皇后的觸瘵；不過在那個時候，除了查科拜派（Jacobites）的人們相信這種神蹟之外，很少有人相信了。

由於前面，我們看見，各種最怪誕的故事，牠們的本身，本是毫不曾具有一點真理的，但在實際上，牠們於經過許多世紀的長時期之中，還是能夠繼續不斷地為人們所陳述着，而全不會引起人們之一點懷疑的。這是一件真確的事實。一個平常的人，假使他們對於古代的諸種典籍，並沒會讀過有多少，因之，在於他們論到古代各時期上的諸種事情之時，總不知不覺地，要把他自己那個時代所有之批評的精神，應用上去的話，則假使我們要了解這種事實的話，那卻實在是一件極端

困難的事情了。但是，古代的人們之所以總那麼相信着那類最怪誕的故事，我們假使能夠想到：古代人們的思想，乃是離開物質科學而趨向於思辨的哲學的；我們現在因為有印刷，關於錯誤，我們是有許多種方法來核正的，但古代的人們，是沒有這種的便利的；仔細地做着實驗研究的習慣，本是培根與他同時的人們將其介紹到哲學研究之中去的，但古代的人們，是完全沒有這種習慣的；而且，在基督教繁盛的時期，神學家們所有的觀念，乃是「信仰的精神是美德」，而「懷疑的精神是犯罪」的——假使我們能夠想到這些點，我們便可以了解了。而且，我們必定還要曉得，在於人們找到了解決天體運行的方法之前，在於錯誤的漩渦學說與正確的引力學說之前（在這個時候，顯然毫無規則的現象乃是非常之多的。）「我們這個世界乃是為諸種特別的與分離的力量所支配着」的觀念，似乎甚至也就是大多數最有理性的人所有的觀念呢。那麼在這樣的知識狀況（其實這乃是羅馬帝國最開明的時代所有的知識狀況）之下，普遍定律的假設，當然也就被視為輕率的與早熟的了。每一個研究學問的人，於是都遇到無數的現象，乃是顯然被視為具有神蹟性的了。在琉克里細阿想把超自然的東西，趕出於宇宙之外的時候，他是不得不耗盡他的天才，

而用着一種自然的定律，來說明在於主神廟旁那個具有神蹟性的水泉，何以在晚上是暖的而在白天是冷的？及何以井中的溫度，在冬天要較高於夏天的？（註一）日月蝕之事，一般的人們，都認為是暗示災禍之將臨的；而羅馬的兵士們，則相信他們由於打鼓及鏡鉞之方法，可以使月蝕中之暗黑之日，復明起來。（註二）那個大皇帝奧古斯都，因為順從夢中的暗示的原故，會親身行乞於羅馬街道之上。（註三）而曾將奧古斯都這件事實記述下來的一個歷史家，也因為順從夢中的暗示之故，曾寫過一封信給普林尼，請求他遲延一件案子之裁判。（註四）雷電之事，也被視為一種朕兆，（註五）而且牠之為禍，也被視為是特別喜歡降臨之於偉大的人物之身的，於是那班偉大的人物，每在於雷電發作之時，也特別地恐慌。奧古斯都常常穿着一件海豹的皮衣，以預防雷電。（註六）提庇留本來自己認為是一個思想十分自由的思想家，但他對於月桂樹葉之足以禦雷電，卻是非常之相信的。（註七）加力荷拉每在於雷雨交作之時，總慣於躲在床底下。（註八）在大家做着種種遊戲所紀念愷撒的時候，在天上適有一個彗星出現約有七天之久，一般的人民，便相信那個彗星，就是愷撒的靈魂。（註九）於是便建起一個廟，以紀念他。（註一〇）有的時候，我們看見這種信仰神蹟事

情之心，也曾由於人們的信仰之有諸種的矛盾而破壞過，或曾由於人們對於神蹟事情之予以一些半合理的說明而破壞過。李維這個人，他曾以十分信仰奇異事情之心，而敘述過無數奇異的事件，但是同時，他也曾這樣說過：各種奇異的事情，假使越被人們所相信，則牠們的真象，也便越變成爲照然若揭。（註二）最充份地承認各種的神答之事（Oracles）乃是具有實在性的的人們，有時也把那些神答之事，說成爲自然的。譬如他們說，預言的官能，乃是一切的人們都賦有的，不過在大多數人們身上，乃是在於昏迷的狀態之下而不發生作用而已；但是，由於睡覺的方法，或由於過着一種純潔的與遁世的生活，或在於將死那個時候之疲憊的狀態之中，或在於「因受了某些種氣味的影響而生的神經錯亂的狀態」之中，這種官能，還是可以被喚醒起來而發生作用的；及在於那種神經錯亂的狀態逐漸地減弱了下去的時候，神答之事也是要消滅了去的。（註三）地震之事，本是彼信爲超自然的干涉作用所去的結果的，及彼信爲由於犧牲的方法，是可以得到贖罪的結果的，但是同時，也被信爲是具有一些自然界的原因的。希臘人相信這種在於自然界的原因，乃是地下的水，於是他們也便對於海神（Poseidon）予以犧牲之祭。而羅馬人，因爲並不會確知這

種屬於物質方面的原因之故，於是在於他們的贖罪壇上，便也不題有什麼名子了。（註一三）據說，畢達哥拉斯曾把地震之原因，歸之於死人的爭鬪。（註一四）普林尼關於這個問題，於做了很長的討論之後，決定地震這回事，乃是因爲空氣強入於地球所有之各裂縫而去的，但是，在他決定了這點之後，跟着又說，牠一定是災難之預兆。（註一五）此外，普林尼於詳詳細細地說及那些天文家，已經在於預知日月蝕及說明日月蝕上得到了成功的時候，他還對於那些教人們遠離迷信領域的天文家們，大大地予以頌讚之詞，而且，他還用着一種高尚而熱誠的口氣，而勸他們更進一步去做着打破無知識的束縛。（註一六）但是，在他的書之關於這點幾章以後，他又表示他是很相信着彗星出現之具有不祥的性質了。（註一七）再，魔術及星相術的觀念，有許多人都視爲是和神學上的信仰沒有關係的，在於許多我們可以稱之爲絕對無論者的人們之中，我們就可看見有這種見解（註一八）。

（註一）見於琉克理細阿的書之第六冊中。琉克理細阿這個詩人說：在於地球之中，有一些發火的種子，存在於水的旁邊。這些種子，在白天的時候，牠們是爲太陽所吸引了去的，但在於晚上，因爲天氣冷，於是牠們又被迫而回至於水的旁邊了。

關於主神廟旁的那個水泉，及在古代哲人們視為神蹟之許多處別的水泉，普林尼都曾在他的 *Hist. Nat.* 之第二章，第一〇六頁中提到。

「不要去；在古代主神廟旁薩地裏所噴出水來的那個水泉，雖然在白天裏是冰冷的，然而牠猶如快樂之靈魂一樣，一到了晚間，又開始熾熱起來了。」——見於穆爾 (Moore) 的詩歌集 (Melodies) 之中。

(註一) 見於塔西佗的 *Annales* 之第一章，第二十八頁中。在好久以後，杜林 (Turin) 的人民，每在於月蝕的時候，總喜歡大聲地喊着，以表示歡迎，而杜林的聖馬克息馬斯 (St. Maximus of Turin) 則對於一般人民之這種的迷信，曾予以很嚴重的排斥。——見於西里埃 (Cailier) 的神祕著作家史 (Hist. des Auteurs sacres) 之第十四冊，第六〇七頁中。

(註二) 見於斯韋托尼阿的奧古斯都之第九十一章中。

(註三) 在於小普林尼的 *Ep.* 之第一章，第十八頁之中，曾有他對於這個歷史家的回答，請參看之。在他的回答之中，曾有夢應該從反面去說明之意。被人們認為曾經經驗的夢，在於四塞錄的 *De Divinatione* 之第一冊中，及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一冊，第七章中，都曾引有很多的例子。據卡匹托來那說，奧理略在其死後，曾為許多人所夢到，並在於夢中指示人們之將來。

(註四) 古羅馬的占卜官，曾看出有十一種不同的閃電，各具有其各自之預示吉凶之意義。——見於普林尼的 *Hist.*

Nat. 之第二章，第五十三頁。普林尼說，一切種民族，在於遇到閃電的時候，都是拍手喝采的。——見於普林尼的 Hist. Nat. 之第二十八章，第五頁中。西塞羅曾說得很敏銳地說：羅馬人認為，閃電之事，假使發生之於左邊，那便是一個好的朕兆，而希臘人及各種野蠻人，則相信電光如果閃在於右邊，那便是吉祥之徵。——見於西塞羅的 De Divinatione 之第二章，第三十九頁。君士坦丁對於一切種別的魔術，雖然都予禁止，但對於其目的在於避免電及雹的那一類，則特別予以保護。——見於 Cod Theod. 之第九冊，第十七章，第一頁及第三頁之中。

(註六) 見於斯韋托尼阿的奧古斯都之第九十章中。

(註七) 見於斯韋托尼阿的提庇留之第六十九章中。普林尼在於他的 Hist. Nat. 之第二章，第五十六頁中，曾說到月桂樹的葉及海豹的皮，具有預防雷電之美德；而在於第十五章，第四十頁中，又說，月桂樹葉這種東西，人們都相信是具有一種自然的抵抗火的能力的，這可以由於以火燃燒牠時，牠便發出暴怒的炸聲來而見之。

(註八) 見於斯韋托尼阿的加力荷拉之第二章中。

(註九) 見於斯韋托尼阿的懼撒之第八十八章中。

(註一〇) 見於普林尼的 Hist. Nat. 之第二章，第二十三頁中。

(註一一) 見於李維的書之第二十四章，第十頁中。西塞羅在論神答之事之時，也現有這種的態度，這見於他的 De Divinatione 之第二章，第五十七頁。

(註一二) 這種見解，曾在於西塞羅的 De Divinatione 的第一冊之中，為西塞羅這位斯多噶派的人物，講得很透澈。

牠的來源，是在於下面這種神論的觀念：人類的靈魂，乃是神之一部分，因之，牠在根本上，也是具有那種為神所具有之預知的能力的。不過，靈魂這種東西，因為是附於身體的，所以也就被身體之笨重毀壞了去的；但也有兩種方法，可以將牠原有之預知能力，激發起來——一種是制慾的方法，這可以將身體減瘦了去；另一種是覓術的方法，這可以把靈魂鼓動起來。阿坡羅尼阿斯曾說，他之預知的能力，並不是得力之於覓術，而只是得力之於他之禁食動物的肉而已。——見於弗羅特利塔的提羅那的阿坡羅尼阿斯之第八章，第五頁中。在相信神答之事的人們之中，有兩種不同的學說。第一種是說，各種的神答，乃是因為各鬼怪們，或品位較低於神靈的精靈們，對於神使發生作用而生的。第二種是說，各神使們之所以說出諸種之神答，乃是因為有某種氣體發生作用而生的；這類氣體，由於各寺廟之下面之各旅館之中放散出來，然後便影響於寺廟中的女教士，而使其入於一種神經錯亂的狀態，而鼓動起她之預知的能力來。第一種學說，就是柏拉圖派的學說；基督徒們後來曾採用這種學說，不過他們在事實上，把覓術這個名詞之意義改變了而已。第二種學說，似乎是發源之於亞理斯多德（見於巴爾塔斯（Paltus）的答神答史（Réponse à l'Histoire des Oracles）之第1311頁中。）西塞羅在於De Divinatione之第一章，第十九頁，及普林尼在於Hist. Nat.之第二章，第九十五頁中，都曾提到，此外有些別的人也曾提到。神答之事，和近代人們所信仰的千里眼，很有密切之關係。波盧塔克在他論神答之衰退的時候，曾把衰退之原因，有時認為是在於覓鬼們之死亡（因為覓鬼乃是被相信為可以死的），有時又認為是在於足以引起神經錯亂來之諸種氣體之耗盡了。做著神答之事之那班神使們自己，則照坡非立講來，乃是把神答之事之衰退的原因，歸之於第二個原因的（見於封特涅爾（Fontenelle）的神答史（Hist. des Oracles）之第一版，第110頁至111頁。）愛安布力卡斯

則把這兩個學說，都結合在一塊起來。——見於 *De Myt.* 之第十一章，第三節。

(註一三) 見於澤力阿斯的 *Mythos* 之第二章，第二十八頁。不過，夫羅制斯曾提過有一個羅馬軍官，因為在於一次戰事之中遇到地震，曾祭祀過那個司土地的女神。見於夫羅制斯的 *Mythos* 之第一章，第十九頁。

(註一四) 見於伊力安 (*Ælianus*) 的 *Hist. Var.* 之第四章，第十七頁。

(註一五) 見於普林尼的 *Hist. Nat.* 之第二章，第八十頁至八十六頁。

(註一六) 見於前書之第二章，第九頁。

(註一七) 見於前書之第二章，第二十三頁。

(註一八) 關於這一點，在於前章之中，我曾提到馬塞林那斯一段很值得注意的話。在於宋列宜的安敦年朝史頁之第三册，第四十六頁中，曾有羅馬的懷疑論者也相信迷信事情之一些很有趣味的例子，讀者請參看之。

前面這幾個例子，我覺得很足以表示，羅馬帝國的人心，是已經養成爲趨向於各種神蹟故事的了，甚至於在奧古斯都及安敦年朝之那種最光耀的時候，於有了西塞祿與辛尼加的諸種著作之後，也是那樣趨向於各種神蹟故事的了。從前羅馬人所有未開化的心靈之弱點（這種心靈，是不能夠提高至於物質的概念之上的。）這時實在是已經沒有了，建築在於一般人們的神學概念之上之諸種神話故事，一般受過教育的人們是不相信了，但是同時，絕對地不懂得物質科學，及絕

對地不懂得歸納的方法，則還是當時受過教育的及未受過教育的羅馬人的心靈所有之特色。有一些最傑出的羅馬人，他們對於各種奇怪事情之容易相信，甚至於對那類並不被視為超自然的事情也容易相信，實在只有曾經深切地讀過他們的書的人才能夠曉得，纔能夠相信呢。具舉幾個例來說。我們前面所時常講到的那個大博物學家普林尼，曾很鄭重地告訴我們：有一個最兇猛的獅子，曾經在於一個雄雞啼叫的時候，如何地驚慌而至於慄顫（註一）有一些象，曾經如何地舉行牠們的宗教典禮；（註二）有一隻赤鹿，曾經如何地用着呼吸的方法，而把幽居在地下的空中的各種蛇引誘出來，並使牠們驚顫以至於死；（註三）有一隻大蛇，曾經如何由於觸着人們煮飯的水，由於觸着生有水菓的樹，而致人們的死亡；（註四）再，有一隻船在於海中行駛，遇到很大的風浪，拋下許多錨及鐵鍊都不能夠將牠牽住，可是當時因為有了一些白鱗或海膽附於那船的龍骨之故，那船便如何竟停止不前進了。竟停止不動了，竟猶如生了根在海中一樣了。（註五）再，有一些事情，似乎是非常容易證明的，然而普林尼也同樣地相信着。例如，他告訴我們，人們的唾液，乃是具有許多種神祕的特性的。他說，假使有一個人，把唾液吐在於一隻蛇的口中，則那隻蛇很快地便要死去；

假使吐唾液的那個人，乃是一個齋戒的人的話，則效力更要顯著些。（註六）把唾液塗於眼睛之上，據說確是預防眼炎之一種最好的方法。（註七）假使有一個拳術家，會把他的對方打得很痛的話，則他只要把唾液吐在自己的手中，對方的痛立刻便要消滅了去。假使在他打對方之前，先吐唾液在他的手中，則他之打對方，更要重些。（註八）亞里斯多德，可以說是希臘之一個最大的哲學家，然而他曾這種說過：在海濱，除了在於潮退的時候之外，從不會有動物死過，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在好幾世紀之後，普林尼（他是「在許多方面上都為海水所洗刷的羅馬帝國」中之最偉大的博物學家）曾注意到這種說法。他於已經在高盧的海濱上，做了一些很仔細的觀察之後，會說，那種說法是不確實的，因為亞里斯多德說一切動物都是那樣，其實只有人是那樣子而已。（註九）到了一七二七年及其以後那兩年的時候，有人在於陸許福（Rochefort）及布勒斯特（Brest）做了一些科學的觀察，於是亞里斯多德及普林尼的錯誤說法，便都被否證了去了。（註一〇）

（註一）見於普林尼的 Historia Naturalis 之第八章，第十九頁中。琉克理細阿也曾經提到過這一點。

（註二）見於前書之第八章，第一頁。

(註三)見於前書之第八章，第五十頁。初期的基督教徒們，有時曾採用赤鹿以爲基督的一種象徵，其理由之一，也就在於這點。

(註四)見於前書之第二十九章，第二十三頁。

(註五)見於前書之第三十二章，第一頁。

(註六)見於前書之第七章，第二頁。

(註七)見於前書之第二十八章，第七頁。爲惠恩范西安所治好而重返光明的那個盲人，就是爲惠恩范西安用着以唾液塗於眼的方法。見於斯章托尼阿的惠恩范西安之第七頁；及塔西佗的 *Historia* 之第四章，第八十一頁。

(註八)見於前處。在於拳術家關擊之前，先吐唾液之於手中的習慣，現在還存在着。

(註九)見於前書之第二章，第一〇一頁。

(註一〇)見於勃茂德耳的論意見之第二册，第十七頁中。不過這種迷信，據說現在還存在於許多濱海的城市之中。

由於前面，我們看見，在於羅馬帝國之那些最開明的日子之中，那類奇怪而且特別具有神蹟色彩的故事，乃是很容易受一般人們的信仰的，甚至於故事中所含的虛偽之點，似乎是很容易看出來的狀況之下，他們還是那麼容易信仰着。那麼，關於他們之如此容易相信那類故事，我們假使要舉例來說明的話，那簡直可以寫成好多卷的書。不過，假使我們注意到超自然的那方面的話，

則我們應該記着：我在前一章中所已經講過的那一種運動，在於君士坦丁改信基督教之前那一個半世紀之中，乃是曾生有一種非常大的影響，而使人們養成了一種輕信的習慣了的。所以我們假使要公平講話的話，則當時受過教育的人們的信仰，既不是西塞祿與辛尼加的著作，更不是普林尼與波盧塔克的著作。反對迷信的伊壁鳩魯派哲學，懷疑迷信的拍拉圖派哲學，以及將迷信化為簡單及昇華起來的斯多噶派哲學，在這時候都消聲匿跡了。奧理略的「默想錄」，可以說是結束斯多噶派佔優勢的時期的著作，而琉細安的「會話集」(Dialogues)，也可以說是將滅的懷疑論對於迷信所有之一種最後的反抗(註一)。西塞祿的哲學之目的，乃是在於自由地運用着批評的能力，以將真理核實起來。但是畢達哥拉斯的哲學之目的，則在於達到冥想的狀態，及在於用着宗教的各種儀式，來將心靈澄清起來。當時之每一個哲學家，可以說都沉溺在於玩魔術把戲的深淵中之了，而且在他們的門徒看來，他們乃都是在於頭頂上，現有一輪靈光的。提雅那的阿坡羅尼阿斯，本是不信基督教的羅馬人，用來反對耶穌基督的；他在事實上，據說曾使死人復活，曾醫好生病的人，曾放逐各種的惡魔，曾救過一個為吸血鬼所吸血的年輕人，曾在於這個國家之中，預

言另一個國家中之事，或看見另一個國家中之事，及曾使這個世界上的人都仰望着他爲一個神聖的人或爲一個能做神蹟事情的人的大名（註二）。同樣之能做神蹟事情的能力，當時之異教的羅馬人，也歸之於那個柏拉圖派的哲學家亞靈利厄（雖然他自己否認他有這種能力，然而一般人們卻認爲他具有這種能力）（註三）。琉細安曾留給我們以一個詳細的敘述，敘述着有一個哲學家名爲亞歷山大者，曾用着欺騙的手段，以求得「別人稱他爲能做神蹟之事的人」的美名（註四）。在一個魔術家想危害柏羅提挪的時候，他所念的符咒，猶如神蹟一樣，返回來害及他自己了；又在一個埃及的教士，想用着念符咒的方法，而招致時常指導着柏羅提挪的那個精靈的時候，其結果，在於埃西神廟所顯現出來的，並不是一種精靈，而是一個神（註五）。據說坡菲立曾把一個魔鬼，趕出於一個浴場過（註六）。愛安布力卡斯的門徒們，曾告訴我們說，每當愛安布力卡斯祈禱的時候，他的身體是離地而升高起來（猶如別種教中之聖人一樣）以至於十八英尺之高的，而且在那時候，他的身體及他所穿的衣服，乃是呈一種金黃的顏色的（註七）。此外關於他還有一個很著名的故事，那就是他曾經在於加大拉（Gadara）地方，於兩個水泉之中，取出時常指導着牠

們的精靈來，並把這兩個精靈，弄成爲具有身體的形式，現之於他的門徒們之前（註八）。有一個女人名爲索斯璧特拉（Scopitira）者，曾有兩個精靈，扮成年老的加爾底亞人（Chaldeans）一樣而去訪她；而她自己，也具有一種超越的美，及具有一種超人類的知識。人類所有的一切種弱點，除了「愛」及「死」之外，她都是不會具有的；無論發生在於什麼地方的事情，她都是立刻能夠看到的；而爲她的美及她的智慧所迷惑的一般人們，則認爲她乃是具有上帝所具有之那種無所不在的屬性的（註九）。

（註一）有人以爲琉網安大約死在斐理略之前兩年。

（註二）菲羅特刺塔曾著有一部關於他的傳，很有趣，請參看之。這部傳之所以被寫出來，乃是因爲受着塞普督馬斯

塞弗拉斯的妻名姆那（Julia Domna）之要求；至於多姆那之所以有這種之要求，是否爲着要反對福音書中所說的註

則現在還是在劇烈辯論中的一個問題了。在最近研究教會史的人們之中，普里松會主張正面的說法，而泥安則主張反

面的說法，阿坡羅尼阿斯之誕生的時候，本差不多與耶穌同時，但是他之死，却還在於杜密善皇帝之後。他所生的影響很廣，

差不多在於羅馬帝國之一切著作物之中，都可以尋到他的影響的痕跡。菲羅特刺塔曾告訴我們，克四非林也曾告訴我們

（見於他的書之第六十七章，第十八頁）當阿坡羅尼阿斯在以弗所的時候，曾看見杜密善被暗殺於羅馬。塞弗拉斯因爲

崇拜他的雄辯術之故，曾把他的石像，和奧伊斯（Orphens），亞伯拉罕（Abraham），以及耶穌等人的石像放在一塊

(見於Iam privus Geovirus之中)據說奧利連本想焚毀提摩那城的，後來因為看見阿坡羅尼阿斯的鬼魂聽到他的  
蓬帳中來罵他，於是他便改變了他原有之焚毀提摩那的心了(見於服匹斯卡斯 (Yopiscus)的奧利連之中)最後，當  
時還有一個異教的哲學家名爲海尼裏克利 (Hierocles)者，曾著一本書，而用着阿坡羅尼阿斯來反對耶穌基督，不過這  
本書後來曾爲攸利比阿斯所答辯而已。第四世紀的那班神父們，曾把阿坡羅尼阿斯，說成爲一個大魔術家。非羅特刺塔所  
著的阿坡羅尼阿斯的傳，沙昌 (Chassanck) 曾譯成爲法文，而在於他自己的序論之中，曾搜集有一些很有趣味之關於阿  
坡羅尼阿斯的事實。

(註三)請參看他對於別人攻擊魔術所做的答辯。他既是一個傑出的修辭家，又是一個曾寫過許多著作及一木極有  
趣味的小說(就是The Metamorphoses, or Golden Ass)的人，又是一個拳拳不能埋研究着他那個時候之宗  
教上的種種神祕事情的人。他生活於哈德良及繼哈德良的那兩個皇帝的時候。在他死之後，差不多有一世紀之久，他的名  
譽，顯然是被埋沒了下去了的，而且尤其是足以使我們奇怪的是，忒爾良這個人，既是生活於亞羅利厄之後數十年之中，又和  
亞羅利厄一樣，是一個迦太基人，但是他卻從不曾提到過他。及至第四世紀的時候，則他的名譽便恢復起來了，拉克坦、阿  
聖哲羅姆，以及聖奧古斯丁，都說有許多神蹟之事，人們都以為是他做的，而那些異教徒們，還把他和耶穌基督並列，甚至於  
有些異教徒們，還把他視爲一個比耶穌基督更要偉大的魔術家呢。在蓬庫克 (Pantouke) 編印亞羅利厄的諸種著  
作的時候，貝多洛先生 (M. Bédouard) 曾做一篇序文置之於卷首，而在那篇序文中，曾有亞羅利厄的一點小傳，請參看之。

(註四)請參看亞歷山大傳 (Life of Alexander) 在於亞羅利厄的 Metamorphoses 之第八冊與第九冊

之中，關於那班漫遊於羅馬帝國境內的宗教藝術家們，曾有一種極有趣味的描寫。請再參看朱味那爾的 *Life* 之第六章，第五一〇頁至五八五頁。

(註五)見於坡拜立的柏羅提那傳中。

(註六)見於攸內匹阿斯(*Ennapius*)的坡拜立之中。

(註七)見於攸內匹阿斯的愛安布力卡斯之中。但愛安布力卡斯對於這種的報告，只是一笑置之而已。

(註八)見於攸內匹阿斯的愛安布力卡斯之中。

(註九)在攸內匹阿斯的依德斯卡斯(*Idescaus*)之中，曾有她的傳，請參看之。伊力安及那個修辭家亞立司泰提，也  
有很多奇奇怪怪的故事。在於夫里德楞得的 *Treat. France* 之第四册，第一七七頁至一八六頁之中，關於這個問題，曾有一篇很有趣味的論文。

就在於羅馬人之這種輕信的波浪之中，基督教便帶着許多種東方的迷信與傳奇故事，而飄浮至於羅馬帝國的境域之內了。從道德方面講，基督教和當時的諸種哲學系統及宗教系統，本是有其很大的差異的，但是牠所有的諸種神蹟故事，卻無論是友人還是敵人，都是予以承認，而視之為宗教之教義所有之尋常的各種附屬品的。在異教的羅馬人看來，猶太人向來是以輕信著名的(註一)，但那班基督徒們，更以加倍輕信聞名。不過在關於神蹟這件事上，那班基督徒們，也實在是

值得聞名的。在於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之中，攸痕麥刺斯（他相信各種的神，只是由於人們之被人崇拜而成的。）的學說，乃是那班持着懷疑態度的人所堅持主張着的，而那班較持着輕信態度的哲學家，則採用了柏拉圖派的魔鬼概念了。而那班鼓吹基督教的人們，則把這兩個學說結合在一塊起來，而做下面這樣的主張：各種的神，原來本是因爲已死的各個國王們，被人民的崇拜而成的，但到了後來，各種的惡魔，便取了由此而生的各種神之地位而代之了。而且那班神父們，差不多全無例外地，承認着異教的諸種神蹟故事，猶如承認他們自己的一樣（註二）。關於各種的神答之事，我們前面已經看見，乃是曾被許多哲學家所譏笑與反對的，但是那班基督徒們，卻一致地承認牠們是實在的。他們藉用許多的神答，以預知他們的信仰；而且，我相信，在於一六九六年之前，那許多神答之具有超自然的性質，在於基督教的教會之中，是絕不會有一個人起來反對過的；可是到了

一六九六年那一年，在荷蘭有一個新洗禮論派（Anabaptist）的教士，名爲梵得爾（Van Daelo）者，曾在於一本很值得注意的書中（這本書後來會爲封特涅爾所刪改與翻譯）（註三），持着一種「反對當時教會中有權威的神父們所一致承認的說法」的態度，而說那類神答之事，乃只是

騙局而已——這是現在差不多都一致承認的一種學說。假使我們要假定，主張着那類意見的人們，在於第二或第三世紀的時候，能夠正確地與自信地，核定出那類神答之事，是否在第一世紀的時候，曾發生之於猶太的境內的話，則那實在是一種非常荒謬的假定；而且，在於各種的神蹟故事，被假定為非常之流行的那麼一個時候，關於「那類故事是實在的」的信仰，也是決不會對於那班人的心靈，生有什麼大的印象的。

(註一)見於賈拉西的 *op. cit.* 之第五章，第一百頁中。

(註二)在神父們所有的一切種著作之中，似乎都可以看出這一點。不過，在於非基督教的人們所有的這種神蹟故事之中，也有兩類乃是在於初期的基督教會之中，為一般的神父們所略有懷疑的——這就是行善式的治病神蹟故事，及關於預言的神蹟故事。關於第一類，一般神父們的意見乃是這樣：那班精靈們所治好的病，只是為他們自己所造出來的那一類而已；或至少是這樣：假使他們曾治好過純然屬於自然性質的疾病的話，則他們之治癒們，乃是用着自然的方法，因為他們之超越的知識與能力，乃是可以使他們應用這類自然的方法至於盡善之境的。至關於預言那一類的神蹟故事，則有一些神父們所持的意見，又是這個樣子：直覺的預知，乃是上帝所有的一種特權，而精靈們所有的預知能力，則只是由於觀察而得到而已。精靈們因為具有其他們之測得的知識，於是便使他們能預知各種的事情，這非人類的能力所能趕得上的。

了，而在於各種的神蹟事件上，他們便使用他們之這種超越的能力了。

(註11) 這本書名為 *De Origine ac Progressu Idolatriæ*。出版於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其實，關於猶太教諸種神蹟故事之真確性的問題，和羅馬帝國改信基督教的問題，乃是有所不同的，我們必定要仔細分別清楚纔成。近代人們所做的諸種研究，及近代人們所有的諸種思想習慣，曾指示我們，使我們去對於猶太教諸著作家們所著的書，做着仔細的考驗，而求其他們所說的話的證據。但是，大多數較為精明之祖護着基督教的近代著作家們，因為想到那班猶太的人們，乃是極端輕信的，所以並不願意把這個問題，化為只是證據的問題，而把他們自己的工作，在大致上，都限之於努力去證明各種的神蹟事情，乃是可能的；證明聖經中所講到的那一些神蹟故事，乃是互相之間有其特別的關係的，乃是很深切地，密織在於聖經中之那種簡單而不造作的文章組織之中的，所以牠們之自身，就含有一種內在的證據，足以證明牠們之真實的；證明牠們和後來的各種神蹟故事，乃是在種類上互不相同的；而且尤其努力去證明基督教的性質與命運，乃是在根本上，就足以使基督教的各種神蹟故事，在起源上就是可靠的。而且，在於羅馬帝國在大致上已經

改信了基督教的時候，關於以前的各種神蹟故事，要想在於證據上，做着切實而且明瞭的歷史研究，那乃是不可能的；而利用着各種的神蹟故事來證實基督教之事，也沒有什麼人做着，那個修辭家亞爾比厄（Arnobius），恐怕要算是初期擁護基督教的人們之中，在證明基督教的教義上，唯一重視於耶穌基督所做的種種神蹟事情的了（註一）。一般的人們，在做着重證據的研究的時候，往往其所注意的問題，乃是預言，而不是神蹟。不過就在於預言問題這一點上，那班神父們的意見，又必定要算是絕對沒有價值的。要證明會發生之於猶太之諸種事情，乃是正正和各種的預言相符合的。或要證明各種的預言，乃本身就是真確的，乃是已經改信基督教的那班羅馬人，根據着他們所有之批評的能力，所遠做不到的工作。那類極端偏重於幻想的寓言（這類寓言，人們平常認為是創自於阿利振的，但是在事實上，在於一個較早得多的時期上之查士丁馬忒及愛里泥阿斯（Irenaeus）的著作之中，似乎早已經現有了。）早就把說明預言之事，陷於不可救藥的混亂之中了；同時，還有一班人們，或為着要推進整個基督教的宣傳起見，或為着要推進某些種特殊的教義的宣傳起見，便故意地及放肆地偽造出許多書籍來（註二），那麼這又使批評之事，成為既是很

困難的，同時又是必需的。關於偽造書籍這一點，我們可以說，有許多許多種的神答事情，都被偽造了出來，以詳細地預示着耶穌基督之要受各種的痛苦。那類本是為基督徒們所偽造出來，而在事實上又認為是創自於異教的女巫們的預言，整個基督教的教會，都是認為真確無訛的，而且時常都被引用到，而認為是足以證明基督教的諸種證據中之最有力量的。查士丁馬忒說，閱讀那類預言之被視為一件罪大惡極之事，乃是由於人們受了魔鬼的教唆而生的結果（註三）。亞歷山大里亞的克力門，曾維持着聖保羅會勸他的同教弟兄們去研究這類預言的因襲習慣（註四）。塞爾薩斯（Colinus）把基督徒們，稱之為女巫崇拜者（Sibyllists），因為他們乃是非常固執地堅持着女巫們所做的諸種預言的（註五）。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曾在於尼斯會議（Council of Nice）所做之一次很隆重的講演之中，引證着這類預言（註六）。聖奧古斯丁也曾提過：在希臘文中之用來名魚的那個字，因為含有耶穌基督的名字與榮銜之前頭那幾個字母，所以曾被初期的教會，採用以為牠之神聖的象徵；而同時，被認為創自於厄立特利亞女巫（Sibyl of Erythra）的某幾行預言，其所有之在前頭的那幾個字母，希臘文中用來名魚的那個字，也是

含有的（註七）的確，那班異教的人們，曾譴斥過他們的敵人，說這些預言乃是爲他們所偽造的，或爲他們所竄改的（註八）；但是，在於神父們佔勢力的那個時代之中，實在並不會有過相信基督教的著作家，是會懷疑過這些預言的，而且，甚至於在最傑出的那些相信基督教的著作家之中，也沒有幾個，是不會引用過牠們的。因爲牠們是爲教會的神父們所一致承認的，所以在於中世紀的時候，也就是爲一般人們所一致承認的，而且有一段暗示着牠們的話，還在於彌撒書（*Missal*）之中，被詠爲最優美的抒情詩呢。只有到了宗教改革運動（*Reformation*）的那個時候，那個偉大而不祥的卡斯特略（*Castellio*），纔指出在於牠們之中，有許多段話，恐怕都是不可靠的。在十七世紀之初年，卡斯特略的這種見解，曾爲一個耶穌會派的教友（*Jesuit*）名爲坡西文（*Possavin*）者所信從。坡西文發見，那些女巫們，本是生在於摩西之後的一個時期的，但是在女巫們的書中有許多段話，卻是被認爲是寫在於摩西之前的。因之，他便說，這些段的話，一定是改竄的；而且他曾很機敏地這樣說：一定是因爲魔王想使人懷疑着這些書，而把這些段的話插了進去的（註九）。及至一六四九年，有一個法國的新教牧師，名爲布隆得爾（*Blondel*）者，便首先在於基督教的教會之中，詆

讀着這些書，說牠們乃是故意被偽造出來的。而且偽造得很笨拙的，而且在於大家把這個問題很熱烈地辯論一番之後，他的主張，差不多毫無疑問地，在於辯論之中佔着優勢了。

(註一)在於初期的教會之中，像這樣之擁護基督教的方法，普累松曾在於最初三世紀史 (Hist. des trois premiers siècles) 之第二編，第二冊中，曾講得很好。

(註二)這類偽造的書籍之多，乃是一切存心公正的歷史家都看到的。關於阻止這種敬神的偽造之事，我相信在事實上只有一個例子。這就是有一個教士，因為偽造聖羅傑與聖提克拉 (St. Thecla) 曾做某幾次旅行之記述，於是曾被貶斥過。——見於忒酒良的 *De Baptismo* 之第十七頁中。

(註三)見於亞士丁馬忒的 *Apol.* 之第一章中。

(註四)見於克力門的 *Strom.* 之第六章，第五節中。

(註五)見於柯利振的 *Cont. Cel.* 之第五章中。

(註六)見於攸爾比阿斯的 *Oratio* 之第十八章中。

(註七)見於聖奧古斯丁的 *De Civ. Dei* 之第十八章，第二十三頁中。

(註八)見於君士坦丁的 *Oratio* 之第十九章中。

(註九)見於坡西文的 *Apparatus Sacror.* 之 160 六年版，「女巫」那一節之中。

但是，雖然在於過去的歷史上，或在於典籍的批評上，那班改信基督教的羅馬人所有的意見，是極其沒有價值的，然而有一類神蹟事情，乃是他們所持的主張，頗有其特別之處的。這就是，有一些種發生之於當時的神蹟事情，往往是具有其最特別的色彩的，但也常常是具有幻景，或驅邪，或治病的性質的；這類神蹟事情，從查士丁馬忒那個時候起，便為一般神父們所一致地承認為存在於他們之中了（註一）；而且還繼續地存在着，以至於在伊發格留斯（Evagrius）與提奧多里特（Theodorot）的書中，在聖哲羅姆所著的聖喜雷立溫與聖保羅傳（Lives of Hilariion and Paul）中，在聖阿塔內細阿（St. Athanasius）所著的聖安多尼傳（Live of Antony）中，在那個尼薩（Nyssa）人格列高里（Gregory）所著的聖托馬忒加斯傳（Live of St. Gregory Thaumaturgus）中，以及在格列高里大聖（St. Gregory the Great）的會話集中，牠們達到了極怪誕的程度，猶如中世紀那類最怪誕的神怪故事一樣為止。關於這類神蹟事情，在事實上，可以說沒有幾件別的事情，比起有幾個最能幹的神父們所有的見解，更要足以使我們注意些了。例如，聖愛里泥阿斯告訴我們：全體基督徒們，都是具有做神蹟事情之能力的；他們能夠預言，能夠驅逐

惡魔，能夠醫治病人，有時甚至還能夠起死回生；被他們由於已死的狀態之中救活起來的人們之中，有一些還繼續活着，至於許多年之久；又他們每日所做之這類神蹟的事情，簡直是多得至於不能夠計算的程度的（註11）。聖厄匹非尼阿（St. Epiphanius）告訴我們：有一些江河與水泉，每年都變成爲酒一次，這是很足以證明梭那（Canā）的神蹟故事的；此外他還說，這些水泉中有一個，在變成爲酒的時候，他曾經飲過，而他的同派教友們，也曾飲過另外一個變成爲酒的水泉（註12）。聖奧古斯丁說，在他那個時候，神蹟之事，是較從前爲少見了，而且不大爲一般人們都曉得了，但在事實上，還是有許多在那裏發生着，而且其中有幾個，他曾親眼看見過。無論在什麼時候，只要有人報告他說有一件神蹟之事發生，他便要命令人們，要他們去對於那件神蹟事情之種種狀況，做一種特別的考驗，而考驗所得的結果，他又命令宣佈之於一般的人們。除了他也曾告訴我們以許多別的神蹟故事之外，他曾告訴我們以下面這一件：伽馬列（Garnatiel）曾在於一個夢之中，告訴一個教士名爲盧息安那斯（Lucianus）者，以聖史梯芬（St. Stephen）的屍骨埋葬之所；這些屍骨照着夢中所示而發掘出來之後，會運至聖奧古斯丁爲主教的那個喜坡（Hippo）主

教管轄區去；運至喜坡之後，曾把五個人，從已死的狀態之中救活起來；再，曾為這些屍骨所醫治的人們之中，雖然只有一部分是登記過的，但是，在於兩年的期間之中，曾經因為受這些屍骨醫好而得到證明書的人，及曾經因為受這些屍骨醫好而得到聖奧古斯丁的證狀的人，為數差不多有七十之多。在附近於喜坡之那個卡拉馬 (Calama) 主教管轄區之中，這類神蹟之事，比起喜坡來，那是要較多得至於不可比擬的程度的（註四）。在聖安布洛茲 (St. Ambrose) 與信阿利阿派教義的查斯泰那皇后 (Arian Empress Juliana) 相衝突得很劇烈的時候，聖安布洛茲說，他由於一個無可反對的預兆（不過當時曾在場的聖奧古斯丁說，聖安布洛茲由之而知的，並不是一個預兆，而是一個夢。）知道有一些屍骨，乃是埋在他所指定的那個地方的。及至那個地方被發掘之後，發見果有一個墳墓，滿染着赤血，中含有兩個龐大的屍骨，而屍骨之首部與身部，乃是割斷的。這兩個屍骨，他們說就是聖澤未修斯 (St. Gervasius) 及聖普羅塔修斯 (St. Protasius) 兩人的屍骨；這兩個乃是身材特別魁梧的烈士。據說是殉難於那個時候之三百年之前。為證明這些屍骨之真確無訛起見，人們曾拿牠們來和盲人相接觸，而結果盲人便恢復光明，又拿牠們來和有鬼

附身的人們相接觸，而結果那些有鬼附身的人們之疾病，也便治好了；不過這些附於人身之鬼，乃是先承認下面這幾點，然後方離開病人之身的：這些屍骨是真確的；聖安布洛士是地獄中各鬼怪們之死對頭；三位一體的教義是對的；否認這種教義的人們，一定受上帝之譴罰。及至第二天，聖安布洛士曾作一次痛罵式的演講，反對那班不相信這次的神蹟事情的人。聖奧古斯丁曾把這一點記錄在他的書中，並把這些聖徒們的崇拜，傳播之於非洲的各處。在米蘭（Milan），人們對於這類的神蹟故事，猶瘋狂一樣地歡迎，所以聖安布洛士在那裏，簡直不曾遇到什麼困難；不過阿利阿派的教徒們，則對於這類神蹟故事，取着一種不相信的嘲笑態度，並宣稱，那些所謂有鬼附身的人們，乃是為聖安布洛士所收買而做那樣的事的（註五）。

（註一）彌得爾敦（Middleton）曾在他的自由研究（Free Enquiry）之中，把這一點充分地論及。我在前頁所說的話，乃是十分依照着他的。

（註二）見於愛里泥阿斯的 *Contr. Haeres.* 之第二章，第三十二頁中。

（註三）見於厄匹非尼阿的 *Adv. Haeres.* 之第二章，第三十頁中。

（註四）見於聖奧古斯丁的 *De Civ. Dei* 之第二十二章，第八頁中。

(註五)這一點事實，聖安布羅斯曾在他給他的姊馬塞林那 (Marcellina) 的一封信之中提到；諾拉 (Nola) 的聖坡來那斯 (St. Paulinus) 曾在他給他的聖安布羅斯傳 (Life St. Ambrose) 中提到；聖奧古斯丁曾在他給的 *De Civ. Dei* 卷第二十二章，第八頁中，及他的 *Confess.* 之第九章，第七頁中提到。

這類的敘述（牠們乃是由於許多具有同樣積極性，而並不具有同樣正確性的敘述之中，選擇出來的。）表示有一些種思想，乃是顯然很有趣味及很重要的。不過我們現在所要注意到的，乃是下面這點事實：除了有一個或兩個特別的神蹟事情，如我在前面剛剛說及的那一個之外，及除了有一類特別的神蹟事情，像我在後面就要說到的那一類之外，其他那些奇奇怪怪的事情，無論是真確的還是虛假的，都完全是爲着教誨那班具有堅決信仰的人們而造出來的。至於那類要算是例外之特別的神蹟事情，就是那類關於驅邪的神蹟事情。這類神蹟事情，在於初期的基督教會之中，佔着一種很特別的位置。有一些種疾病，乃是由於神的作用而生的的信仰，在古代的人們之中，本是很普通的，但是在於古代的希臘人們之中，則有鬼附身因而致病之說，似乎是並不會有人曉得的。在柏拉圖的哲學之中，一個精靈，雖然是要較一個神爲低的，但他並不是一個惡的魔鬼；而

且，在於耶穌基督降生那個時候之前，有惡的魔鬼存在之說，是否曾為希臘人所曉得或羅馬人所曉得，還是一個極端有疑問的問題呢（註一）。我認為，這個有惡的魔鬼存在的信仰，乃是跟着東方各種迷信之傳入羅馬，而散布之於羅馬的人民之間的，而因為牠已經傳入了羅馬的原故，有魔鬼附身的概念，及驅除魔鬼的概念，也就跟着而來了。那班猶太人，當其在他們自己的國家之中的時候，似乎是曾把「在路上看見行人有惡魔附身」之事，視為一種最平常的事情的；而關於驅除這類惡魔之方法，他們也是曾經由於所羅門（Solomon）而學到了的；那麼現在，他們在羅馬，立刻便變成為重要的驅邪家了；至於他們之做驅邪之事，一部是用着嚴厲命令的方法，而另一部分，則是用着一種有神祕性的樹根名為巴拉斯（*Barbas*）者以做法。約瑟福斯曾告訴我們：在惠思能西安皇帝的時候，他自己曾親眼看見，有一個猶太人名為以利亞撒（*Eliazar*）者，曾用着那類驅邪的方法，而在於一個身上附有惡魔的人的鼻孔之中，取出一個惡魔來（在施術的時候，身上附有惡魔的那個人，睡在於地上。）同時，為着證明這個惡魔確是已經離開了那個人的身體起見，這個魔術家，又命令那個惡魔，將一個放在頗遠之內裝着水的杯子，拋擲下去（註二）。新柏拉圖主義之

發展，及與此同類的哲學之發展，都大大地增進這種信仰之勢力；而且後來有幾個哲學家，也猶如許多宗教的魔術家一樣，實行着驅邪之事呢。不過，在一切實行着驅邪法術的人們之中，基督徒們要算是最著名的了。從查士丁馬忒的時候起，差不多有兩世紀之久，我相信沒有一個相信基督教的著作家，不會鄭重地及明白地斷定這種驅邪事情之實在，及不會時常地使用着他之驅邪能力，去做着驅邪之事（註三），而且，雖然在於雷奧狄亞會議（Council of Laodicea）之後，這類驅邪之事，要算減少得很多了，然而牠們決不是已經消滅了去了。那班基督徒們，本是十足地承認猶太的及異教的驅邪家，具有其超自然的驅邪能力的，但他們還是認為，在許多方面上，他們乃是較他們為強的。他們自稱，只由於用着那個簡單的十字符號，或由於累次念及耶穌基督之名，他們便能夠把各種的惡魔驅除了去（就是為異教的驅邪家，用着一切種符咒的方法，都不能夠除去的惡魔，他們也能夠如此而驅除之。）便能夠使各神使們，做不出神答之事來，便能夠強迫着那班惡魔們，而使其承認基督教的真理。有的時候，基督徒們之這種驅邪的能力，據說還可以推至於更遠的地方去。據說，各種的惡魔，也喜歡附着於動物們的身體；而在這類的事例上，基督徒們也是能夠

由於用着嚴厲命令的方法，而驅除之的。聖哲羅姆在他的聖喜雷立溫傳中，曾告訴我們，他曾經勇敢地應付過一個身上附有魔鬼的駱駝，而且其結果，他相信是成功的（註四）。在朱理安皇帝的時候，那個殉道者巴比拉斯（Babylas）的遺骨，乃是很足以止息達夫泥（Daphno）的神容的；而且，在於基督徒們慶祝勝利的熱鬧聲中，朱理安皇帝命令將那些遺骨移出那個寺廟之外去的時候，天上的雷電，便降下來而把那個寺廟焚燬了去了（註五）。聖托馬忒加斯，有一回曾把一些魔鬼趕出於一個崇拜着偶像的廟；而在那個廟中的教士，因為看見他的飯碗被打破了的原故，於是便跑到聖托馬忒加斯之前，請求他允許他把神容之事恢復起來。這時聖托馬忒加斯正要遠行，於是他便寫下一個條子，其中有「惡魔，回來」之語句；這個條子立刻便生效力，那個惡魔立刻便聽聖托馬忒加斯的話而回來；可是這時，那個教士，因為很畏懼於聖托馬忒加斯的這回神蹟事情，於是便改而相信基督教了（註六）。在有一回基督徒們被虐殺的時候，忒滔良曾用着一種最慎重而熱情的口氣，致書於那班異教徒們，請他們把任何個有惡魔附身的人，或任何個被認為有神附身的貞女或神使，携帶出來。他說，這類的人，或貞女，或神使，在受着任何個基督徒的審問之下，附着他們的身

的惡魔或神，便要被迫着而自承他們是依附於人們之身來；他並且說，假使事實不是這樣的話，那班異教徒們，很可以立刻置基督徒們於死地；最後他又說，這一點事實，既是足以證明基督教為真的之最簡單的證據，也是足以證明基督教為真的之最有效的證據（註七）。查士丁馬忒（註八），

利振（註九），拉克坦細阿（註一〇），阿塔內細阿（註一一），以及菲力克斯（Minucius Felix）（註一二），

都曾同樣地用着莊嚴而明白的語氣，請求那班異教徒們，根據着「由於壓迫着他們的神而得之自承之語」，而對於他們自己的神予以評判。我們聽他們說，當一個有惡魔附身的人，或一個有神附身的人在場，而一個基督徒開始去祈禱，或去畫十字的符號，或去呼喊耶穌基督之名的時候，則那個有惡魔或神附身的人，便要呼號起來，而且現出恐怖到了極點式的抽搐；而這種現象，就表示他為魔鬼為害的情形；而由於這種情形之表示出來，那個為害於人的魔鬼，也就被迫而不得不自承他之為害於人了。有好幾個相信基督教的著作家，都說，這種事情，乃是異教徒們都曉得的。有人說，從一方面上講來，這種驅邪的神蹟事情，乃是特別可以用來證明羅馬之改信基督教，為由於證據之確鑿的；因為，魔鬼決不會驅除魔鬼，所以這種的神蹟事情，一定是由神做出來。

(註一)波盧塔克以爲，有惡的冤鬼存在之概念，柏拉圖是曉得的；不過這種意見，後來很受人們所懷疑。在法麥(Valmer)的神蹟論 (Dissertation on Miracles) 之第一二九頁至一四〇頁中，及在於封特涅爾的神蹟史 之第二十六頁及二十七頁上，關於這個問題，曾有其一種很測博的討論，請參看之。被非立也時常說到惡的冤鬼。

(註二)見於約瑟福斯的 *Antiq.* 之第八章，第二頁，及第五節中。

(註三)關於這個很有趣味的問題，下面這幾個人曾有很充份地講到：(一)巴爾塔斯他相信異教徒們所做的神蹟事情，猶如神父們所做的一樣真實（見於他的答神蹟史之中。答神蹟史是在一七〇七年出版於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在出版時，因爲是答覆彼得及封特涅爾的主張的，所以並不曾署名。)(二)丙干 (Ringham) 他認爲異教的及猶太的驅邪家，都是詐騙者，不過基督徒們的驅邪則不然（見於他的基督教會考 (Antiquitie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之第一卷，第三一六頁至三二四頁中。)(三)彌得爾敦，他對於在使徒們那個時候以後的一切驅邪家，都不相信（見於他的自由研究之第八十頁至九十六頁。)(四)在英國，這也是特別被人們拿來辯論的一個問題，而從事於辯論的人們，是多德威爾 (Dodwell) 察支 (Church) 法麥，以及一些別的人。察支說：「假使在這點上，我們不能夠擁護他們（就是最初三世紀的神父們）的話，則他們的信用，便要永遠消失了去了；而且關於一切種進一步的擁護他們之事，我們都不得不予以拒絕了。關於證明這種神蹟事情是真的，第二及第三世紀那些最好的著作家所說的話，可謂最有力了，任何種別的話，都是趕不上的了。」——見於對於最初三世紀的諸種神蹟事情之辯護 (Vindication of the Miracles of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 之第一九九頁。巴爾塔斯也曾這樣說過：「在古代的一切教會著作家之中，簡直沒有一個，是不曾

說到這種爲基督徒們所具有之驅逐惡魔的能力的。——見於他的答神答史之第二九六頁中。都爾的格列高里(Gregory of Tours)曾說，驅邪之事，在他那個時候，是很普遍的，並說，他曾親眼看見，有一個僧人名爲朱理安者，曾用着他之「口中念念有詞」的方法，而治好一個身上附有惡魔的人（見於iii.之第四章，第三十二頁。）

（註四）見於聖喜雷立溫傳中。阿利振曾提到，各種的家畜，有時也爲惡魔們所附身。請參看爾得爾敦的自由研究之第八十八頁及八十九頁。

（註五）由於聖巴比拉斯的遺骨而生的神蹟事情，乃是聖克立索斯所拿來說教的一個題目，而提奧多里特，索左門（Socumen）及蘇格拉底斯諸人，也曾詳細地講過牠。力貝尼阿斯（Liberius）曾提過，聖巴比拉斯的遺骨，因爲爲受着朱理安皇帝的命令，曾被人們移出於那個廟。基督徒們說，那個廟是爲雷電所毀的；異教徒們則說，牠是爲基督徒們所燒的，而且朱理安皇帝，還下令要對於這些基督徒，予以報復。不過，馬塞林那斯曾提到，說有一個報告說，燒毀那個寺廟之火，乃是偶然起於廟中那麼多燭燭中之一支燭燭。安提阿的人民，在把那些遺骨移出廟中的時候，曾在口中吟誦着：「願天罰那班相信偶像的人。」以激怒那個朱理安皇帝。

（註六）請參看尼薩的格列高里所著的托馬或加斯德。格列高里大聖告訴我們，普拉森細亞（Placentia）地方的主教薩賓那斯（Sabinaus），因鑒於那個地方的波河（Po），水漲而溢浸兩岸的教會土地之故，曾寫一信致那條波河。而在這信歸入河中之時，河水立刻便退去了。——見於格列高里大聖的會話集之第三章，第十頁中。

（註七）見於忒爾良的 A. Pol.之第二十三章中。

(註八)見於前書之第一章中，及忒滔良的 *Trypho* 中。

(註九)見於 *Cont. Celis.* 之第七章中。

(註一〇)見於 *Instr. Div.* 之第四章，第二十七頁中。

(註一一)見於他的安多尼傳中。

(註一二)見於 *Ocarius* 中。

至於那班異教的著作家，在受基督徒們的挑戰之後，其所持的態度，我們假使要去考驗的話，那倒很有趣味的；不過不幸得很，那類反對基督教的著作，都被那些相信基督教的皇帝們所焚毀禁止了，所以關於這點，我們所得的報告材料，是很少的。不過，我們也還算有一點材料；而這些材料，似乎表示至少在於受過教育的人們之中，那類驅邪的神蹟事情，是並不會受到多大歡迎的。初期的那些哲學家，雖然會看到有鬼附身的現象，然而在他們討論靈魂的性質，及精神世界的性質之類問題的時，他卻是很巧妙地置之不理的；而這一點事實，很足以證明，在他們那個時候，有鬼附身之事，並不會很受人們所重視，或並不會怎樣受一般人們所信仰。波盧塔克對於各種惡的魔鬼，本是承認其存在的，對於各種神答之事，也要算是一個最熱心的擁護者的，但對於全部迷信

之事（驅邪之事，含在於其中。）卻總是持着一種很鄙視的態度的（註一）。奧理略對於曾與他發生關係的那些人們，曾詳細地述到他由於他們而得到的種種利益；那麼在他做這種敘述的時候，他曾特別感謝那個哲學家帶奧尼塔斯（Diogenes），因為他曾教他不要去相信魔術家，變戲法者，及驅魔鬼者（註二）。琉細安曾說過，每一個奸猾的變戲法者，都可以由於變為相信基督教的基督徒，及由於利用那班基督徒們的愚蠢，而走運發財起來（註三）。塞爾薩斯曾把基督徒們，說成爲欺騙之徒，專門在於小孩與輕信的人們之中，玩他們之魔術（註四）。不過，我們所有之最重要的材料，還要算是阿爾匹安所訂的一條法律，因為這條法律，對於「做着念咒之事的，或做着禱告之事的，或做着驅邪之事的」（驅邪是那些詐騙者自己平常所用的名詞。）那些人們，「都要予以處罰；而有人認爲，這樣的法律，就是爲着反對基督徒們而設的」（註五）。近代人們對於驅邪這件事，曾找到有幾件事實，頗可對於這件難解的事情，放一點之光明。這就是說，近代的人們，已經看到有鬼附身的人所有的種種病徵，在大部分上，乃是和瘋狂所有的種種病徵一樣的；而由於一種莊嚴的宗教儀式所引起來之激動而狂熱的情緒；很可以將那種神經錯亂的狀態，引惹起來，或停滯起來，因

之，各種主要的問題，在這類的事例之上，便很可以依照着我們所願望的而得到回答；而且，那些神父們所說的話之中，有一些也證明驅邪之事，並不一定總是成功的，或證明治好之病，也並不是永久不復發的。再，近代的人們還看到：在起初的時候，驅邪的能力，乃是被認為一切的基督徒們都具有，而並不予以什麼限制的；而這種之准許任何基督徒都具有這種能力，在於宗教的詐騙者很多的一個時代，在於教徒們具有很輕信的習慣的一個教會之中，乃是予那班善於詐騙的人，以很大的便利的；所以及至第四世紀，雷奧狄栖亞會議，決定除了曾受主教予以合法的准許的教徒，能夠做驅邪之事之外，無論那一個別的教徒，都不准做驅邪之事之後。這類的神蹟事情，便很快地減少下來了；而且，及至第五世紀之初，有一個醫生名爲坡息多尼阿（Posidonius）者，曾否認有鬼附身之事之存在呢（註六）。

（註一）見於他的論迷信（De Superstitione）之中。

（註二）見於奧理略的默想錄之第一章，第六頁。

（註三）見於 De Mort. Peregrin. 之中。

（註四）見於柯利張的 Adv. Cels. 之第六章中。

(註五)見於四干的基督教會考 (一八五五年牛津版) 之第一卷, 第三一八頁。這條法律, 人們認為是特別創來反對基督徒的, 因為基督徒在那個時候, 是特別出風頭的驅邪家, 而且因為拉克坦提阿 (見於他的 *Instit. Div.* 之第五章, 第十一頁中) 也曾這樣說過: 阿爾匹安 曾搜捕過反對基督徒們的各種法律。

(註六)見於菲羅斯多支烏斯 (*Philostorgius*) 的教會史 (*Hist. Eccl.*) 之第八章, 第十頁中。

關於這一節所討論的問題, 我們現在可以總結起來, 而下面這樣的結論證據之事, 在於使羅馬帝國改信基督教上, 是並不佔着怎樣重要的位置的。向來人們所做之歷史上的評論, 都是非常之不完全的, 所以不能夠使「借用從前的神蹟事情」成爲有怎樣的價值; 而且, 神蹟的或魔術的能力之爲許多人都具有的觀念, 及在神父當權時期被承認的各種神蹟事情之常常都具有私人的性質, 也使當時各種神怪的事情, 變成爲很不足以感動人的了。不過, 被認爲是女巫們所做的諸種預言, 及後來之諸種驅邪的事情, 卻確是有相當之重要性的; 因爲前者, 和一種宗教勢力很有關係, 而這種宗教勢力, 又是很早就已經在羅馬爲一般人們所深切地尊敬了的, 而後者, 則也曾由於受了好些種情況之推進, 而達至於很佔優勢之境。但是, 由於這些原因所生的影響, 我們只能夠

適當地，將其視為完全是輔助的；至於使羅馬帝國改信基督教之諸種主要的原因，我們必定要在於另外一個較為寬廣的範圍之內尋求緣成。

這些主要的原因，就是當時那個時代所有之諸種一般的趨向。我們要尋求牠們，應該在於那個「將懷疑態度與輕信態度混合在一塊起來」的大運動之中尋求之，應該在於許多種教義都混合起來或都分化起來的那個歷程之中尋求之，應該在於各種習慣，各種感情，以及各種理想所生之那種深切的變動（這我在前一章中，曾經講過）之中尋求之。在當時羅馬帝國所有的種種狀況，其有利於人們在宗教上改變信仰，可謂從前是並不會有一個時候能趕得上的，而且使人們走上改變信仰之路，也是已經為那種具有破壞性的批評，繼續不斷地掃除乾淨了的；而各種的宗教與哲學，就在於這類的狀況之下，在於那個無奇不有的大都市羅馬城（這個世界的命運，只能夠在這個城中被決定）中，互相競爭着以圖執到牛耳。那種呆板的斯多噶主義，本是教人們去培養那種崇高而不能夠達到的偉大精神的，本是教人們去鄙夷感情上的滿足的，去鄙夷「希望另外一個世界」的希望，及去鄙夷由宗教崇拜而得的安慰的；牠在於受過教育的人們中間，本有

一個時候，曾達到佔優勢的地位，但是，及至時代變成爲需要宗教，而牠又變成爲顯然與那個時代不相合的時候，牠之很高貴的與最繁榮的光輝，便達到了頂點而不能夠再向前進了。至於在別的階級的人們之中，那種呆板的斯多噶主義，當然是不能夠深入的；在他們之中，只是各種的宗教，此起彼仆地佔着優勢而已，那班猶太教徒們，雖然因爲種種原故，曾使他們變成爲最被羅馬人所痛恨的人，及雖然他們所信仰的宗教，因爲具有過強之民族性之故，似乎是特別不適宜於使羅馬人去相信的，然而，因爲他們努力去傳播他們的一神論，因爲他們做着許多慈善的事情，及因爲他們做着許多驅邪的事情，於是他們曾在事實上，將摩西的教義，傳播至於很廣很遠的程度。那個坡皮亞皇后 (*Empress Poppaea*)，據說就是一個改信猶太教的人。朱味那爾的書中所有那些不平之鳴中有一個，就是羅馬女人之過於愛好猶太教的禮節呢。安息日及猶太教之各種的齋戒，在於一切大的城市之中，簡直都已經變成爲很習慣的事實了，而且古代的猶太法律，也變成爲受人們熱烈地討論着的問題了。至於其他東方的宗教，則甚至於更要在羅馬得到成功些。波斯的太陽神 (*Mithra*)，以及埃及的諸種神，都有成千成萬的人崇拜着（尤其是後者之受人們所崇拜更甚

而且在那三個世紀之中，羅馬人的諸種著作，都充滿着表示這類宗教越來越進展之敘述。敬祀波那第亞女神的種種遊戲（註一），崇拜埃西神之莊嚴隆重的禮節，以及清洗犯罪的靈魂之諸種贖罪的儀式，其引起人們之虔敬的熱情，簡直差不多至於瘋狂的程度。朱味那爾曾經敘述過，有些羅馬女人，曾在於冬天的黎明，便跑到地伯爾河中，把河中的冰打破，而自己浸入於那種聖水之中三次；又曾爲着贖罪，而跪行於塔克文（Targuin）廟之附近，以至於膝部流血的程度；又曾提議到埃及去，而爲着在羅馬的埃西神龜求得聖水；又曾時常夢想着，而自覺得好像曾聽見那個女神埃西的說話聲音一樣（註二）。關於人們在敬祀埃西女神的時候，所有之那種莊嚴雄偉的儀式，及在這種儀式中，從事於舉行儀式的人，對於最放肆的人及最懷疑的人所加的咒語，亞飄利厄曾留給我們以一種很詳盡的敘述（註三）。高摩達，卡刺卡拉，以及伊拉加巴拉，都是對於那種莊嚴雄偉的儀式，非常之虔敬的（註四）。埃西神及塞累匹斯神的廟，以及波斯太陽神的石像，都可以說是羅馬藝術的最後傑作中之幾種。這種輕信的精神，也可以在於各種別的方面上見之。各種的神筮之事，本已經停止了，然而這時候，又聽見流行起來了；星卜之徒，充塞於一切的城市之中，哲學家們，都

爲一種神話故事的空氣所包圍着；而畢達哥拉斯學派，更把輕信之事，組成爲一個系統。無論在那一方面上，我們都看見，人們是再也不滿意於他們自己原有之具有地方性的宗教了，是在渴望着  
一種新的信仰了，是在熱狂地尋求着一種新的信仰了；而且他們之這種不滿意於原來的宗教及渴望着  
一種新的信仰的情形，其所達到的程度，簡直是歷史上未有其匹的。

(註一)請參看宋味那爾的 *History* 之第六章，第二四頁至三三五頁。

(註二)請參看宋味那爾的 *History* 之第六章，第五二〇頁至五三〇頁。

(註三)見於 *Metamorphoses* 之第十卷中。

(註四)請參看阿普利地亞斯與維巴西，那斯兩人所著之這幾個皇帝的傳。

就在於這類的狀況之下，基督教得到佔優勢的地位了；而牠之所以得到勝利之原因，我們也是能夠毫無錯誤地找出來的。我們可以說，沒有一種別的宗教，在於這類的狀況之下，其含有力量的原素及引人注意的原素，能夠更多於基督教的了。牠和猶太教不同，因為牠是不曾受有地方思想的束縛的，牠是同樣地適應於一切民族及一切階級的。牠和斯多噶主義不同，因為牠是最根據

於感情的，牠所奉獻於人的，乃是一種具有一切同情美點的崇拜。牠和埃及的各種宗教不同，因為牠曾把一種純潔而高尚的道德學系統，混合在於牠自己所特有的教義之中，而且在事實上，也證明牠是能夠把這種道德學系統，實現之於行動之中的。在於當時所有之一種社會的與民族的混合大運動之中，牠是主張着四海皆兄弟的博愛主義的。在於當時所有之「因受着哲學的與文明的影響而生的溫和化狀況」之中，牠是教人以「愛」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教義的。對於奴隸（羅馬的奴隸，從不會對於羅馬人的宗教生活，生有像這個時候那麼樣大的影響過。）牠是受痛苦的人與受壓迫的人的宗教。對於哲學家，牠既是後期斯多噶派所有的最高道德理想之響應，又是柏拉圖學派所有之最好的教義之擴張。對於那些渴望着稀奇古怪的人們，牠曾貢獻一部歷史，其中所含有的怪誕事情，比起阿坡羅尼阿斯所曾做過的那些怪誕事情來，還要怪誕得多；同時，猶太教的驅邪家與加爾底亞人的驅邪家，也是趕不上牠的驅邪家之手段高強的；而且，在於牠的信徒們之中，繼續不斷地都有無數的神蹟事情做出來。對於那些深切地意識到政治之解體，及熱烈地渴望着將來的人們，牠曾很感動人地，宣佈這個世界不久便要毀壞——而在毀壞的時候，相信牠的

一切人們，便要升到天堂中去，而不相信牠的一切人們，則要墮入地獄之中去。對於那些已經很厭倦於冷淡而無情的偉大（這種偉大的性格，伽圖曾達到過，而琉細安曾歌頌過）的人們，牠曾貢獻一種同情的及愛的理想——創造出這種理想來的耶穌基督，在於他的朋友墳墓之旁，能夠墮下淚來，看到我們的種種缺陷，生有無限的哀憫。最後，對於那些迷亂於各種矛盾的教義及衝突的哲學而不知所適從的人們，牠曾把牠的各種教義，視為神的一種顯示錄，而不是人類的一種思辨學問，而鼓吹之；並在證明牠的各種教義上，其根據於信仰的地方，比起根據於理性的地方來，那簡直要多得多了。「人類因為具有他那樣的心靈，所以他便相信公正；」依照着上帝的意志而行事的人，便會知道這個教義是不是屬於上帝的；「除非你信仰，你是不能夠了解的；」一個人的心靈，從根本上講，本是趨向於基督教的；「一個神學家之所以為神學家，其根據就是在於他的心」——凡此一切語句，都是將基督教在這個世界上所做之第一件事情表示出來之最好的語句。牠同一切種偉大的宗教一樣，其訴之於感情的地方，比起訴之於思想的地方來，要較多得多。牠之所以成功的主要原因，就在於牠的教義，乃是和人類之精神方面的天性相適合的。牠之所以在

於人類的心靈之中，種下那麼深的根，那是因為牠和當時人們的道德感情相適合，那是因為當時人們所趨向的那種最高的美德，牠曾很忠實地表現出來，那是因為牠和當時人們在宗教上所有的需要，所有的目的，及所有的情緒，都是相符合的，及因為人們的靈魂，在受着牠的影響之下，是能夠伸展及進步起來的。

除了這些足以引誘人們去相信牠的原素之外，還有一類在性質上與此不同的原素，我們在這裏也必定要說及之。基督教並不只是道德上的一種影響，或意見上的一種系統，或歷史上的的一種記載，或一些做魔術事情的人之聚集在一塊；牠也是一個組織得很精密而巧妙的團體；而且這個團體，其所具有之勢力與堅固性，乃是一些疏散的或不曾受過訓練的人羣，所決不能夠趕得上的；同時，牠還在於團體中各個份子身上，引起一種很熱情之忠於團體利益之心，猶如國民們之愛他們的國家那種熱情的忠心一樣；而且牠所引起之這種熱情的忠心，其熱烈的程度之高，簡直在這個世界上，可謂是空前的。在那個時候之許多種非基督教的宗教，在性質上都不是呆板僵硬的。牠們之中每一種，都曾提出某些種利益或精神上的快樂來，以引誘人們去相信牠；但都不曾提出

什麼理由來，以說明牠們之不能夠同時並存；而且一個人之參加了某一種宗教，在當時也決不會含有蔑視別種宗教之意。但是基督教，則是特別排外的；牠的信徒們，對於他們所遇到之各種別的信仰，是一定要嫌惡及否認，並認為是由於魔鬼的作用而生的，同時，還要把自己認為是被派到這個世界中來，以毀滅那些種別的信仰的。於是，一種具有嚴肅性的，具有侵略性的，及具有訓練性的愛教情熱，便產生出來了（而且這種熱情，和這個世界上所曾經有過的任何種別的熱情，都完全不同。）而在公共崇拜上所應盡的諸種責任；例行的各種聖禮（這類的聖禮，是被視為基督教的戰士之誓禮的。）各種的齋戒，各種的贖罪禮，以及各種的紀念日（這類東西，都是很足以增進教徒們愛護教會的感情的。）以及在生活中各個最莊嚴的時期之有宗教的干涉；可以說也都是協力合作起來，以維持基督教之存在與進展的。尤其重要的，是由於信仰可以得救的教義（這種教義，是在那個時候，第一次閃爍到這個世界中來的。）及基督教顯示給他的信徒們，以信牠的人可以得到永久的快樂，而不信牠的人們，便要受痛苦而永久受着痛苦的教義（這種教義，因為新穎，所以一般的人們，都能領悟得很清楚。）因為這兩種教義，在做為使人們去發生行為的動機上，其

力量之大，簡直是至於我們也許能夠想像得到的程度。牠會彈響過最粗的希望心弦及恐怖心弦，也會彈響過最細的同情心弦與親愛心弦。多神論家，因為在根本上承認基督教也許是對的，及因為細想一想，也覺得相信基督教是有利的，於是在事實上，便承認了牠是對的了；而熱烈地相信着牠的人，則對於他所愛的教友，更是不辭什麼艱難困苦，而要予以援助的。此外，牠還具有一些種別的引誘原素。例如，對於認信教義的人，乃是被認為在於教會之中，具有一種偉大而可敬的特權的，例如主教差不多都不能夠要求的那種特權，他是具有的（註一）。對於殉教的人，則除了在天堂上有好的報應之外，就是在現在這個世界上，也是得到最高的尊榮的。一個最卑微之相信基督教的奴隸，由於得到一個染着血的冠帶着，會得到最光榮的名譽，猶如狄西阿或勒究拉斯所得之那樣光榮的名譽一樣。他的身體，曾被人放在那裏，而飾以極奢侈偉大的裝璜（註二）；他的遺骨，曾被人標識起來，或裝在龕裏頭，而予以一種差不多猶如崇拜偶像那樣的尊敬。他之在那一生中的生日，教會會舉行着盛大的紀念，在紀念之時，他之英雄式的犧牲的經過情形，會被詳細地報告於許多教士之前（註三）。他之死的結果是這樣的，那麼他怎麼能夠不為人們所羨慕呢？他是走到永久享

幸福之境中去了。他所留在於這個世界上的，是一個不朽之名。因為他曾受過血的洗禮，於是他在生中所做的種種罪惡，頃刻之間都化爲烏有了。

(註一) 因爲認信基督教的人們，主張他們具有赦免別人苦行懺悔之能力，所以聖息替立安 (St. Cyprian) 有一次曾和他們發生過爭論。雖然這次爭論的結果，他們是失敗的，然而也顯然表示他們在當時所有的勢力是很大的了。

(註二) 有時異教徒們，曾把基督教的殉教者的屍體，焚燒了去，爲的是使那些基督徒們，不能夠去崇拜他們的遺骨。

(註三) 關於殉教者在那一生中的生日之在教會中被教士們所紀念，在於換而 (Cave) 的原始基督教 (Primitive Christianity) 之第一部第七章中，曾搜到許多很有趣味的例子。這種之紀念，名爲 "Natalia"，或生日。

習慣於把英雄式的熱情，視爲乃是由於某種自然的情況，所自然會產生出來之一種常態的產物的人們，對於下面這一點，是不難於了解的：人們在處於我前面所說的那類狀況之下，是會生出一種極大的勇氣來的。而在事實上，當時的人們，也實在是很愛死亡的。他們和聖易格內細阿 (St. Ignatius) 一樣，相信他們乃是「上帝的食品」，因之，他們便熱望着，他們要能夠很快地，便被「野獸們的牙齒所研磨，以成爲耶穌基督之純潔的麵包」纔好。他們因爲有這種之燒熱的熱情，於是在這個世界中所有之一切種情愛的束縛，便都被撕碎無餘了。當柯利振還是一個兒童的時

候，於他的父親被屠殺基督徒的人們所囚之時，他曾想自己也投到那些人之前而被囚殺，但爲別人用強力所阻止而未果；而在這個時候，他曾寫一封信給他的父親，請求他切不要想及他的家庭，致消滅了他之就死的決心，或致阻止了他去用着他的血來染他的信仰之意念。聖柏匹杜阿（St. Perpetua）本是一個人所有的獨女，也是當時只有二十二歲而已經有了小孩的母親；那麼在她因爲相信基督教的教義而被執的時候，她曾在於法官之前，坦然承認她是相信基督教的，並聲明她願爲她所信的教而受痛苦以至於死；而身爲一個殉教之人。她的父親，憂愁得像瘋狂一樣，又一次地跑到獄中去看她，請求她不要剝奪了他的快樂。不要剝奪了他晚年所應得的安慰。他請求她，要想到他從前對她那樣的疼愛，要想到她之在襁抱中的幼兒，要想到他的頭髮已經白了，不久就要死了。在這樣之極深切的悲傷之中，他竟忘了他身爲父親之尊了，他竟至於跪在他的女兒之前，深切地吻着她的手，淚水不斷地由他的眼眶之中流出來，請求她憐念着他。但是她雖然在心目中未嘗沒有感動，卻是在態度上則毫沒有改變；她看見她的父親，悲傷得像瘋子一樣，被警士在法庭之前拉走去；她看見他扯下他的白鬚，痛心至了極點而僵直地躺在於監獄的地上；卻是她

還是要去爲「她更愛得利害些的一種信仰」而死——因爲這種她更愛得利害些的信仰告訴她，他那樣的父親，是永久不會得救了的。有的時候，一般人們之想去殉教的欲望，簡直達到了瘋狂的程度，自殺之風非常之流行，因之，教會中之那些重要的人物，會覺得他們不能夠不去用盡他們的權力，以防止他們的信徒之落在屠殺他們的人之手（註一）。忒滔良曾講過，在於亞洲一個小城之中，有一次，全部的居民曾集合於市長的官署之前，聲明他們都是基督徒，請求市長執行皇帝的命令，允許他們去殉教。這個市長在這種狀況之下，覺得奇怪得很，於是便問他們：假使他們真是不想活了的話，是不是他們並找不到懸崖或繩索，以結果他們的生命？問過之後，便把他們中之少數一部分處死，而其餘則遣散之（註二）。有兩個異教的傑出道德家，及一個瀆神的異教諷刺詩家，都曾提到基督徒們之這種熱望殉教之情，而予以最嫌惡的蔑視。例如，埃披提克曾說：「有一些人們，是瘋狂使他們去恐不畏死，另有一些，猶如加利利派人（Galilaeans）一樣，則是風俗習慣使他們視死如歸的」（註三）。奧理略曾說：「假使一個人是不得不去死的話，那麼在他的心中，是想着要得到燬滅的結果嗎？還是想着要得到消散的結果呢？還是想着要得到永生不滅的結果呢？他

是曾經仔細思量一般，然後纔決定去死，而不是猶如基督教徒的風習一樣，只是單純地固執着要去死嗎？（註四）琉細安關於基督徒們也這樣說：「那些可鄙的人們，相信他們自己是要成仙的，是要永生不滅的，於是他們便輕視生命，而他們之中有許多，都是自願去被殺」（註五）。

（註一）見於聖克力門的 Green 之第四章，第十頁中。與此同類的敘述，在於別的神父們的書中，也可以看見有。

（註二）見於 Ad Scapul 之第五章中。牧師比爾斯在他的巴力斯坦之殉教者（Martyrs of Palestine）第二章中，曾詳細地講到，有六個年青的人，在伽勒里安（Galorian）殘殺基督教徒很利害的時候，在加之於基督徒們之身的刑罰很可駭的時候，他們竟然自動地，投到殘殺者之前，而聲明自己是基督徒。塞弗拉斯於講到戴克里先皇帝時那班基督徒們的自動地殉教的時候，曾說，基督徒在那個時候，其「熱望着死亡，猶如現在之熱望着做主教一樣。」——見於 Hist. 之第二章，第三十二頁中。

（註三）見於阿立安的書之第四章，第七頁中。不過，這句話中所說的人們，到底是不是指着基督徒，那還是一個疑問。加萊利的朱達斯（Judas）信徒，就是被稱為加萊利派的，而這派人們，向來是以不怕死者稱的。請參看約瑟福斯的 Antiq. 之第十八章，第一頁中。

（註四）見於奧理略的默想錄之第十一章，第三頁中。

（註五）拍勃格顯就是一個例子。

在後來，回教的領袖，曾致書於敘利亞之腐敗的基督徒們說：「我派來征服你們的戰士，其貪愛着死亡，猶如你們之貪愛着快樂一樣。」這種的話，既是他之得勝的預兆，也是他之得勝的說明。但是這種的話，初期的基督教領袖們，也是同樣可以拿來奉致於他們的異教敵人的。在起初的時候，基督徒們的熱情之所向，和異教的羅馬人摩拿以求的，無論在種類上還是在程度上，都有所不同。在君士坦丁把基督教定為國教的時候，在羅馬城中相信基督教的人，恐怕只是少數人而已。甚至於在狄奧多西的時候，元老院還是固執着異教而不肯相信基督教（註一）；然而雖然如此，君士坦丁之那樣的措施，還要算既是自然的而又是必需的。當時大多數的人們，是沒有堅強的信仰的，沒有道德的熱情的，沒有確定的組織的，那類足以鼓舞人來做反抗的或侵略的英雄行為之原素，他們也都沒有。那少數人們，卻組成一個很精密的團體，凡是能夠澄清，或訓練，或維持他們的熱情之因素，都在那裏鼓舞着他們。所以在基督徒們得到頗大一種勢力的時候，關於他們的運命到底如何的問題，便是很簡單的問題了。這就是，他們如果不是會被殺盡，便是會壓倒一切。而戴克里先的屠殺基督徒之失敗，便就決定他們一定要當權而壓倒一切了。

(註一)見於左息馬斯 (Zosimus) 的書中。

我們很可以自信地說，羅馬帝國之改信基督教，實在並不是一件神蹟的事情，或平常的人類天性有了變動的結果。差不多在歷史上，我們簡直不能夠再找到另外一種運動，乃是其原因及結果兩者，能夠像在這件事實上那麼明顯地互相符合着的了。牠在原因與結果上所含有之表面的不規則處，也並不是不大的，但是像這樣之不規則處，我們在別的事件上，也可以看到。古希臘那些城市國家，其所佔有的地域是很小的，其所有的人口是很少的，然而卻產生許多人才，乃是無論在哲學上，還是在於詠史的詩，戲劇的詩，及抒情的詩上，還是在於寫的及說的雄辯術上，還是在於政治家上，還是在於彫刻上，還是在於圖畫上，還是在於音樂上，都是差不多達到（或完全達到）人類的完全所能夠達到之最高點的。相信回教的人民，為數是很多的，而且他們的知識程度，又不是很高的，所以假使他們相信任何種別的教義的話，乃是不可避免地要有一種粗陋不堪之崇拜偶像的信仰產生出來的，但是回教的教義，在被他們相信之下，還保存有牠之純潔的一神論，及保存有牠之不具有崇拜偶像的趨向。前面這兩件事實，我們實在只能夠很不完全地予以說明而已。

我們假使能夠想到希臘的氣候，更想到牠之政治上的，社會上的，及知識上的習慣與制度的話，則關於第一個事實的困難點，便可以減輕了好些；而穆罕默德對於藝術所持的態度，又是對於第二件事實之困難點，可以給我們以一部分之說明的。不過我想，在一切的道理都說完了之後，大多數的人們，還會覺得那類現象是例外的及奇怪的。關於基督教之最初在猶太興起來，完全不是我現在這本書所討論的問題。我們現在所在討論的，乃是後來牠在羅馬帝國中的運動。而關於這個運動，我們很可以大膽地說，我們假使要把牠認為乃是一件道德上或知識上的神蹟事情的話，那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在以前，我們從不曾看見有一種宗教的變動，乃是像這個運動之那麼顯然為不可避免的一樣。沒有一種別的宗教，其含有引誘人的地方，能夠更多於基督教了；無論是從牠所有之內在的優美講，還是從牠之顯然適應於當時之各種特殊的需要講，牠都是為一切種別的宗教所望塵莫及的。牠之所以成功之一個重大的原因，乃是牠比起任何種別的宗教來，都要多做一些英雄氣概的事情，多出一些正直的人物；但牠之所以是這樣，也正是我們所可以希望得到的，而不是出乎意料的事情。

### 第三節 基督教會在事實上所受到的摧殘，並不是足以毀滅基督教的。

不過，主張基督教之在羅馬得到勝利，乃是自然不能夠說明的的人們，對於我們前面所做的那種論斷，卻不能夠予以同意，而指出基督教會所必定要去應付之累次的屠殺事件，求難我們。因為這個問題，乃是人們對牠曾生有許多誤解的，且因為牠和後來的累次屠殺都有關係，於是便具有非常之重要性的原故，所以我們現在，必定要簡要地來討論牠一下纔成。

可以使一個統治者，用着強力來壓迫某些種宗教崇拜或意見之理由，顯然是很多的。他可以由於道德上的理由，而去做那樣的事，因為那些種宗教崇拜或意見，也許直接地或間接地產生出不道德之事來；也可以由於宗教上的理由，而去做那樣的事，因為他也許相信那些種宗教崇拜或意見，是有害於他向來所信仰的上帝的；也可以由於政治上的理由，而去做那樣的事，因為那些種宗教崇拜或意見，也許如果不是有害於國家，就是有害於政府的；也可以由於腐敗上的理由，而去做那樣的事，因為他也許想去滿足某種報仇式的慾望，或貪婪式的慾望。所以，由於一件簡單的宗

教屠殺事件，我們是不能夠立刻便推出屠殺者的動機的，我們必定要詳細去考究，前面那幾種動機之中，到底是那一種影響着他而使他去那麼做的，或到底是那幾種動機聯合起來影響他，而使他去那麼做的纔成。

那麼，爲基督教的教士們所引起的那種屠殺，在於某些方面之上，乃是和一切種別的屠殺，有很大之不同的。牠比起一切種別的屠殺來，要較爲持久得多，要較爲系統得多，及要較爲兇猛得多。牠不但是反對崇拜宗教的動作的，還是反對着思辨上的意見的。使用牠的人，不但把牠視爲一種權力，還把牠視爲一種責任。在一切的神學書籍之中，我們看見，特別相信基督教的人既主張牠，而大多數反於基督教的教派，也主張牠；而且，跟着神學上的武斷教義之衰落，牠也就衰落了去的。

我在別的地方，曾詳細地考驗到基督徒們的屠殺史，並曾努力去表明下面這點事實：基督徒們的屠殺，雖然確也有一些意外的原因偶然地參雜於其間，然而在大多數的事例上，則實在只是已經被人們所採用的神學之某一部分，所生之自然的，合法的，及不可避免的結果而已。而那一部分的神學，就是下面這種教義，神學上之諸種正確的意見，乃是在超度 (salvation) 上之主要的

條件；而神學上的諸種錯誤意見，又一定是含有犯罪的原素的。爲基督教的屠殺者們所激動起來之差不多一切種的痛苦，及爲他們在於人類的進步上所予之差不多一切種的阻礙，可以說都是由於神學上的這兩種意見而生的。而且爲基督教的屠殺者們所激動起來的痛苦，乃是極其厲害的，所以我們簡直很有理由去問：含在於教義中的迷信，是不是其所生的災禍，往往並不比惡德爲大呢？而基督教的屠殺者們在人類的進步上所予的阻礙，也是極其頑強的，所以神學勢力的減小，簡直既是測量知識進步之最好標準，也是促進知識進步的主要條件。「自己的意見也許是有錯誤的」的觀念，本是足以使一個曾受前面那兩種神學意見影響的人，不去做着屠殺別種教派之事之唯一的條件的，然而，在信仰之神學上的美德上，牠是絕對沒有位置的。在於信仰之神學上的美德之中，無論含有什麼別的原素，我們都可以不問，不過我們可以說，牠至少含有一種絕對確實可靠的原素，於是便使皈依宗教的人，把一切種的懷疑，都視之爲犯罪，而根據着懷疑而生的一切種動作，更被視爲犯罪的了。

前面所講的這一點，乃是基督教的屠殺之普通的原因；除了這種普通的原因之外，我還講過

還有兩種輔助的原因。第一種是神學上的道德之一大部分，乃是由於一些種特殊的著作物而得來的。這些種特殊的著作物，乃是在內容上，把宗教上的諸種屠殺事件（這類屠殺事件，在大體上要算是在歷史上所記載的諸種屠殺事件之中，為最殘酷的與無情的。）說成為是直接受上帝的命令而生的；而對於「用強力來壓迫偶像崇拜」的責任，又是其所子的重要性，比起任何一個道德上的條款來，都要重要些的；再，不能容忍別種教派的精神，也是在於其中，表現得最巧妙與最熱烈的（註一）。至第二種輔助的原因，則是神學家們所認為在等候着誤信者的命運，乃是極其可駭的，所以使人們覺得，在剷除錯誤上所會遇到之現世的痛苦，簡直是不值得注意的事情。

（註一）「哦，上帝，恨着你的人們，我難道不要恨他們嗎？——我是十二分地恨着他們的。」

前面所講的那一種普通的原因，及那兩種輔助的原因，其為基督教的屠殺之真正原因也，我相信既是歷史上之一件最確實的事實，也是歷史上之一件最重要的事實。關於足以證明我這一點之詳細的證據，我現在只能提一提我在別的地方所曾經寫下來過的；不過我現在在這個地方，也可以聲明，那些詳細的證據，乃是關於這樣一個問題，所需要有一切種可以設想得到的證據，

都包含在於其中了的。我覺得，我們很可以證明出；前面所講的那三種原因，是自然要引人們去做屠殺別種教派之事的。我們很可以證明出：自從君士坦丁皇帝的時候起，以至於理性的精神，從教士們的手中，強奪了那把染着腥血的劍的時候為止，屠殺別種教派之事，都是爲人們根據着那三種原因，而一致地擁護着的——曾有一些長的，廣博的，以及組織精密的論文，來擁護着牠；曾有一些在教會中要算是最好的及最偉大的人們，來擁護着牠；曾有一些在一切別的方面上主張都不同的教派，來擁護着牠；最後，有許多大衆，他們之相信宗教的熱情，乃是我們無論從那一方面看，都不能不說是純潔的，那麼他們也是在擁護着這種屠殺別的教派之事的。再，我們還很可以證明出：對於別的教派，持着一種容忍的態度之事，是開始於人們之把基本的教義與非基本的教義，區別起來的時候的；是和宗教自由主義之逐漸發展，或爲正比例而擴展起來的；而且是只在於「不大理會着武斷的教義」之事，已經在於立法者們之間，成爲一種流行的情操之後，牠纔能夠算是得到勝利的。只有在於主張宗教自由的人們得到勝利之後——也就是說，只有在於反對武斷的教義那個黨派，在做反對教會的工作上，已經使宗教屠殺之事成爲不可能的時候——大部分的

神學家們，纔去校閱他們的理論，纔發見因意見不同而懲罰人之事，是完全和他們的信仰相違背的。關於「這種有益於人類但未免發生稍遲的變動」所有的種種功過，並不是我現在所要論及的；但是，我想，凡是研究基督教的屠殺歷史的人們，不會有很多，是對於下面這種事實，能夠不發生出一種非常奇怪的感覺的。這件事實就是：有幾個近代的著作家，對於「只有相信基督教的人們纔能夠得到超度的教義，不該應生出屠殺別種教派的結果來」的說法，是不滿意的，於是便不顧許多世紀以來，神學家們所有之一致的證據，而對於「那種教義，在事實上，已經產生過屠殺別種教派的結果，」之那種歷史上很顯然的事實，竟予以懷疑而爭論。他們說，那班異教徒們，本是不相信「只有相信基督教的人們纔能夠得到超度」的教義的，但是在事實上，他們卻是屠殺別種教派的，所以，那種教義，不能夠算是生出屠殺別種教派的結果來之原因。我們對於他們的這種說法之回答是這樣：沒有一個思想健全的人，曾經主張歷史上所有的一切種宗教屠殺之事，都是發自於同一的原因的。我們能夠根據着最明瞭的證據，來證明屢次基督教屠殺之事，在大致上，都是由我在前面所曾經說過的諸種原因而生的。至於異教徒們所做的屢次屠殺之諸種原因，雖然是

與此不同的，然而卻是與此同樣明顯的；我現在想就進而把牠們指示出來。

牠們有一部分是政治的，有一部分是宗教的。在古代的國家中之大多數，其所有的政府，都是把教育人民的全權，握在手裏的；自己認為對於人民們的社會生活之一切，都有予以控制及予以規範的責任，甚至於人民們所穿的衣服，及人民們所食的菜餚，也要予以控制及規範；總而言之，政府要把人民之全部生活與全部性格，都依照着某種模型，而控制及培養起來，以使其共趨於一致。因此，一切種組織與團體，凡是不和國家有關係的，尤其是傳自於外國的那一切種組織與團體，國家都是予以不信任或厭惡的。而且這種之厭惡，因為宗教的關係，更大大地增進起來。在古代人們的心靈之中，種根最深的，要算是「好的或壞的命運，都由於受了各種具有靈氣的存在物之干涉而生的」的信仰，及「假使人們忽略了各種神聖的禮儀，災禍便要降臨於他們的城市」的信仰了；沒有一種別的信仰，能夠較此更種深根於古人的心中心了。在古希臘那些渺小的城市國家之中，政府的權限是擴張得很大的，同時也有一種不能夠容忍別種教派之強烈感情存在着，而且這種感情，有的時候，不但是推至於別種教派的行動之上，還推至於別種教派的著作與談話之上。亞

拿薩哥拉，提奧多刺斯 (Theodorus)，帶阿哥刺斯 (Diogenes)，斯替坡，以及蘇格拉底諸人之被迫害；柏拉圖之既反對宗教自由又反對家庭自由的法律；以及在雅典之有一個宗教裁判所成立（註一），都是很足以做爲證明的證據的。但是，在希臘滅亡好久以前，思想上的自由，早已經在希臘境內，充分地達到了。伊壁鳩魯學派及懷疑學派，早就已經在那裏發展而不受干涉了；甚至於在蘇格拉底的時候，亞里斯多芬 (Aristophanes) 也就能夠在於舞臺之上，嘲笑各種的神了。

(註一) 請參看西農的 *Apologies* 之第三一四頁。

在羅馬之初年，宗教被認爲國家的一種功能；而牠的主要目的，則在於使各種的神，成爲有利於國家政策（註二）的東西；而且牠的諸種重要儀節，也是在於受着元老院的直接命令而行的。人們對於宗教所有的見解，乃是這樣：最好的那種宗教，一定是屬於一個人自己的國家的那一種。但同時，羅馬人對於被他們征服的各個國家的宗教，也持着一種最寬大之容忍的態度。無論祀着一個神的廟宇，羅馬的軍隊教予以敬仰。每在羅馬軍隊圍攻一個城市的時候，他們總是先去祈禱支配着那個城市的神祇們。只有德魯易人 (Druids) 所信仰的宗教，羅馬人頗持不好之態度，因

爲他們會覺得，對於德魯易人用人來做祭神的犧牲品予以壓迫，乃是合於人道的事（註二），而壓服德魯易人之兇猛的反叛，他們也會覺得是必需的事。不過除這是一個例外之外，對於傳播着任何一個國家的宗教的人們，羅馬人始終都是持着一種不干涉的態度的。

（註一）普羅松先生關於羅馬人之遺一方面，曾批評得很切當，他說：「他們的宗教，在根本上是一種藝術——就是「去尋求出各種神的意願來，及由於採用着各種儀式的方法，而去依照着各種神的意願而去行事」的藝術。」——見於他的最初三世紀史之第一冊，第一九二頁中。孟德斯鳩曾有一篇很有趣味的文章，論及羅馬人的宗教所有之政治上的意義。

（註二）見於斯摩托尼阿的克勞第烏斯之第二十五章中。

不過，各種的宗教儀式之實行，假使是實行之於原來產生出牠們來的國家之中的話，則羅馬人之這種不干涉的政策，是特別適用的。至於在帝政時期，羣聚在意大利之那麼多外來的人民之得有自由權，則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在從前的共和時代，那班檢察官們，是以最專制的權威，來控制着人民的日常生活中之最微末的事情的；而國家的宗教，也是和政治上的任何一件微末事情，都有密切的關係的，甚至於和家庭中的任何一件微末事情，也都有密切的關係的；但是在自由

權上，則人民們是不能夠希望得到有多少的。在卡尼亞低 (Carnades) 用着有時對於一個命題予以證明，有時又對於那個命題予以反對的方法，而把牠之普遍的懷疑論，傳播之於羅馬的人民之中的時候，伽圖立刻便請元老院把他驅逐出於羅馬城之外，因為恐怕羅馬城中的人民，要受他們教義之影響而變成爲腐化（註一）。爲着同樣的理由，一切的修辭家，也曾都被趕出於共和國的境域之外過（註二）。不過，爲我們所曉得之羅馬人的不能容忍精神，其最足以使我們注意的例子，同時又要算是極端的例子的，應該是米栖那斯 (Mecenas) 在屋大維愷撒 (Octavius Caesar) 就位的時候，對於他所予的勸告。他的勸告說：「無論在什麼時候，及無論在什麼地方，你都應該依照着你的國家所本有的各種宗教儀式，而去崇拜着各種神，並應該去強迫別人也去崇拜着你所崇拜的那些神。凡是提倡外國各種宗教的人們，都應該痛恨地逮捕之，並應該予以懲罰，這並不只是爲着要擁護自己國家的各種神——凡是蔑視這些神的人們，一定不能夠做出什麼大事來——也是因爲提倡外國各種宗教的人們，會引誘許多人們都去用外國的法律的。而因爲用着外國法律之故，各種的叛黨，各種的結社，以及各種的集會，都會因之而產生出來了，而這類東西，實在

都是很不適宜於一個太平靜樸的國家的。對於蔑視我們的各種神的人，及別種宗教的魔術家，切不要持以容忍的態度。預言之事是不可少的，所以那班占卜官，必定要讓其存在，而使那班想知道未來的事情的人去詢問他們；不過那班魔術家，則一定要完全禁止之，因為他們，雖然有時所說的話也是對的，但常常都是說些不可靠的話，而使人們去做反叛之事」（註三）。

（註一）見於普林尼的 *Hist. Nat.* 之第七章，第三十一頁中。

（註二）見於塔西佗的 *De Orat.* 之第三十五章中；及澤力阿斯的 *Notices* 之第十五章，第十一頁中。由於澤力阿斯的書看來，這些修辭家，似乎曾被驅逐過兩次。

（註三）見於加西阿斯的書之第五十二章，第三十六頁中。這個勸告詞，雖然有人認為是米爾那斯所做的，然而大多數歷史家，都認為牠所代表的，並不是奧古斯都那個時代的意見，而是提到牠的那個著作家的時代的意見。

這一段很足以使人驚異的話，很明瞭地表現給我們，以在古代的時候，某些人在心中所存之不能夠容忍的態度，是達到怎樣的程度的，並很明顯地表現給我們，以產生出這種態度來之諸種混雜的動機。不過，假使我們把這一段話，視為是關於羅馬帝國之實際上的宗教政策，所做的一種寫真的話，那便要算是大錯而特錯了。我們假使要知道這一點，我們一定要把思想的自由與崇拜

的自由，兩者分開起來看纔成。

在亞辛尼阿斯坡力奧 (Asinius Pollio) 首先在羅馬創辦公共圖書館的時候，他是把牠放在於自由神的廟中的。這是知識階級所永不能夠忘掉的一件事。在世界的歷史之中，恐怕沒有一個別的時期，乃是思想自由這件事，能夠達到完全之境，如羅馬的帝政時期的了。關於一般人們所有一切種信仰，都要拿來做着深刻地研究之精神，無論是在於西塞祿的，還是辛尼加的，還是琉克理細亞的，還是琉細安的著作之中，我們都可以看見有，但是他們的這種研究精神，曾不會引起政府之壓迫的。確有一些哲學家，因為太熱烈地反對着皇帝之專制權之故，曾被杜密善及惠思葩西安兩個皇帝所屠殺過（註一），但是，假使哲學家們只講着他們自己的問題的話，那是完全不會受過干涉的。那希臘的著作家，在於他們的國家已經被羅馬滅亡之後，曾自己安慰着自己說：在知識的範圍中，在從前的時候，希臘的各個城市國家，本施行着一種干預的政策，但現在羅馬人，卻施行一種絕對的與偉大的自由政策了（註二）。原來各個學派間所有之很兇猛的衝突，現在在於這種自由政策的影響之下，都減弱而消失了去了。在古代人們所有之一切種思想上的衝突之中，

其有害的程度最與後來神學上的各種爭論相接近的，恐怕要算是斯多噶派與伊壁鳩魯派所有的衝突了；但是就在於這個例子之上，也有一件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事情，這就是關於伊壁鳩魯派所主張之道德上的善，有一些最有力量的證言，我們可以在於斯多噶派的諸種著作之中看見之。

(註一)關於塞恩范西安與哲學家之衝突，請參看克西非林的書之第六十六章，第十三頁，而關於杜密善與哲學家們之衝突，則請參看普林尼的書信集(Letters)及塔西佗的農夫(Agricola)。

(註二)在克立索斯吞的演說集之第八十章論自由之中，有一段很值得注意的話，請參看之。

但是，羅馬的統治者們對於各種宗教儀式所用的政策，和他們對於思想上各種意見所用的政策是很不相同的，而且初一看來，簡直是要使我們覺得牠們乃是正相反反的。西塞祿曾在他的書中提過，有一條舊法律，顯然是禁止人們去提倡各種新的宗教的(註一)，而且在於共和時代及帝政時代之初期，我們都看見有許多事例，乃是表現這條法律之在施行着的。例如，在羅馬建都後三二六年那一年，因為有很重的旱災的原故，人們曾想去求助於各種新的神，但是元老院，卻命令各縣長市長們，要他們不要准許人民去崇拜羅馬原有各種神之外的神(註二)。在第一次和迦太

基人戰爭不久之後，琉退細亞（Lutatians）因為想去祈禱外國的神，曾被元老院所禁止，據歷史家說，「那是因為羅馬共和國之應該依照着自己國家的諸種神所示的預兆來管理，而不應該依照着別的國家的神所視的預兆來管理，乃是被認為真確不誤的真理的」（註三）。在於第二次和迦太基人戰爭的時候，元老院會下一個很嚴厲的命令，去壓迫當時新有的諸種宗教（註四）。大概在羅馬建都後六一五年的時候，有一些人們，因為提倡着崇拜薩巴西人的朱匹忒神（Sabasia Jupiter）的原故，會被那個司法官喜斯帕拉斯（Hiipalus）放逐出境去（註五）。在祭祀酒神時所行的種種儀式，因為帶有粗陋而敗壞名譽的淫穢色彩的原故，曾被禁止了去，而且當時的執政官，曾在於一次很值得注意的演說之中，要人們去恢復他們的祖先所用的宗教政策（註六）。崇拜埃及及塞累匹斯神之事，只有經過長時期的奮鬥之後，纔得到牠的立足地，而且其所受過的屠殺，也是不少的。牠之有時促進着粗野的不道德行為，牠之野蠻的與墮落的迷信（這種迷信，是完全和羅馬人的生活與因襲習慣不同的），以及牠之特別的教士組織，都是使羅馬的政府，特別厭惡牠的。在第一次取締牠的命令下來的時候，一般的人民，因為覺得向來奉祀着牠的廟宇，具有其

不可侵犯之威嚴的原故，所以並不敢動手去毀壞牠；在這個時候，那個執政官伊密力阿斯庖盧斯（Emilius Paulus），爲着壯那班人民們之膽起見，便迫着不得不首先自己拿斧來砍給人民們看（註七）。在共和時代之後期，曾有好幾個命令，都是爲着破壞埃及的各種廟而下的。屋大維愷撒當其還在幼年的時候，曾相信過這種新的崇拜，但在不久以後，他又予以壓迫了（註八）。在提庇留的時候，牠會再度蔓延起來；但是因爲祀埃及神的那些教士們，有一次曾使一個貴族名爲孟達斯（Mundus）者，假扮着那個阿紐比斯神（Anubis），而博一個女人的信仰的原故，那個皇帝提庇留，曾下一個命令，將那個廟毀壞了去，將廟中的偶像丟之於地伯爾河中，廟中的教士們，則釘死在十字架上，那個犯姦的女人，則驅逐出境去（註九）。又在於提庇留的時候，有四千人，因爲相信着猶太的及埃及的諸種迷信之故，曾被放逐到撒地尼亞島（Sardinia）去。這些人之被放逐到撒地尼亞島去，本來是說被派去剿匪的；但是羅馬的歷史家，卻帶着一種侮慢的口氣說，假使他們到了撒地尼亞以後，因爲水土不服而死的話，那也只是一個『小小的損失』而已（註一〇）。

（註一）見於西塞羅的 De Legibus 之第二章，第十一頁中；及西羅良的 Apol. 之第五章中。

(註二)見於李維的書之第四章，第三十頁中。

(註三)見於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一章，第三頁，第一段中。

(註四)見於李維的書之第二十五章，第一頁中。

(註五)見於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一章，第三頁，第二段中。

(註六)關於這件事，及波斯塔密阿斯 (Porsenna) 所做之那篇很值得注意的演說，在於李維的書之第三十九章，第八頁至十九頁中，曾有所敘述，請參閱之。波斯塔密阿斯在於那篇演說之中，曾提到舊有之禁止外國宗教儀式之法令，並予以說明。至於元老院，雖然因為這類宗教儀式和各種不道德的事很有關係，而予以取締，但是同時，牠也發布過這樣的命令，假使有人覺得祀酒神以種種的宗教儀式，乃是他所應盡的宗教責任的話，那麼他可以請求元老院批准而舉行之；但是在舉行儀式之時，助禮的人不能超過五個，向大眾獻錢之事也不能有，也不能有主祭的教士——要如此，方得元老院之准許。

(註七)見於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一章，第三頁中。

(註八)請參看加西阿斯的書之第四十章，第四十七頁；第四十二章，第二十六頁；第四十六章，第十五頁；第五十四章，第六頁。

(註九)見於約瑟福斯的 *Antiq.* 之第十八章，第三頁中。

(註一〇)見於塔西佗的 *Annales* 之第二章，第八十五頁中。

凡此種種的措施，都表示政府對於宗教所施的壓迫，是會達到頗大的程度的；但牠們之所以產生出來，那完全是出於政策的觀念或訓練的觀念。當時的羅馬，有一種很強烈的民族精神；在這種精神之下，乃是無論什麼利益，在於國家的利益之前，都要被犧牲的；而且無論是那一種新鮮的事情（無論是塵俗的還是宗教的），只要牠是有損於民族性的統一的，及足以有損於人民之固有的訓練的（這種訓練，是由於共和時代之風靡一世的尚武精神及嚴肅的政府所養成的。）這種民族精神也是要予以反對的。那麼那類壓迫宗教的措施，就是由於這種的民族精神而產生出來。不過在有一些事例之上，這類壓迫宗教的措施，則是由於在道德上墮落所生的結果。但是，在於共和時代之國內的狀況，變成爲顯然不適合於帝國時代的情形時候，那班統治者們，也就坦然順從這種事實上的變動了，於是自從提庇留的時候起，信仰自由之權，除了不會准許於基督徒們之外，其他在羅馬宣傳各種宗教的人們，都被准許了（註一）。關於這點之舊的法律，雖然並不會取消，然而也並不普遍地施行着了。有的時候，各種新的教義，會明顯地爲政府所提倡。有的時候，也會被政府所默許。總而言之，除了有一個例外之外，其餘世界上的一切種宗教，在那個時候，都會在於

那個「神聖之城」(Holy city)中，不受干涉而擡起頭來(註一)。

(註一)塔西佗在他的 *Annales* 之第十一章，第十五頁中，曾講過，在於克勞第烏斯皇帝的時候，有一回元老院的會議，曾命令在羅馬的那些主教們，說羅馬人(或者說得適當一點，那就是伊特魯立亞人(Etruscans))舊有的預言制度，是要保存的。所以有這個命令，那是因為外國各種迷信之流入，在事實上已經把舊有的預言制度廢置了。不過這個命令之以下來，似乎也並不是爲着要干涉各種別的崇拜。

(註二)「神聖之城」這個稱號，見於亞圖利尼的 *Metamorphoses* 之第十冊中。據說有一個時候，在羅馬城所有的廟宇，其數目不在於四百二十以下。請參看尼子記得的 *De Rituibus Romanorum* 之第二七六頁(這書出版於一七一六年)。

不過，在這個時候，羅馬人雖然得有相信及從事於外國的宗教崇拜之自由，然而這種之自由，並不會解除他們對於羅馬原有之宗教崇拜，所應盡之參與犧牲或參與別種儀式的責任。攸栖比阿斯曾告訴我們，說羅馬人曾把宗教分成爲三部分。這三部分就是：(一)神話或神話故事，這是由於那些詩人們所傳下來的；(二)說明或學說，這是那班哲學家，用來理性化，或濾清，或解釋那些神話故事的；(三)儀式的或官式的宗教禮儀。在前面兩部分上，人民是有完全之自由的，但是第三部

分，則要受着政府之控制，因之，也就弄成爲強迫的了。（註一）至於羅馬人擁護這第三部分的感情之熱烈的情形，我們假使要知道的話，我們可以由於下面這兩件事實而知之：（一）一般的人們，都很堅決地相信着，他們的國家之興衰，在大致上，都是決定於祭祀他們原來所有的各種神之時，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是熱誠，還是淡漠之態度；（二）猶如我在上一章中已經說過的一樣，那班哲學家們，對於官式的宗教禮儀，大部分不但是會親身去參與，還予以熱烈的擁護呢。那班羅馬的哲學家，我們看見，在許多方面上，都表現有愛真理的熱情的，而且他們所表現之這種愛真理的熱情，其所達到的程度，簡直是從不會有別人會超過過的；但是在於有一個方面上，他們卻絕對不會表現有這種愛真理的熱情。這就是說，在我們現在，有些人們相信：一個人假使在於宗教的事情上，做着一件虛偽的事情的話，假使他對於某種宗教，向來是視爲荒謬無稽的，但在事實上，他卻去參加那種宗教的儀式的話，則那他是錯誤的；但是這些人之這種信仰，在於那班羅馬哲學家的道德學之中，是沒有位置的。這是因爲早就由於多神論產生出來之那種宗教的可變性，早就已經彌布在於一切階級之中之那種強烈的政治感情，以及哲學之顯然不能夠使其變成爲無知識的人們之教

義，便使那班哲學家們在於心中，得有一種現在常常爲我們所表現出來，但又很少爲我們所坦然承認的感情狀態了（註二）。而人們對於宗教所有之意見，又是對於他們的宗教儀式，不會生有什麼影響的，所以那班向來取着懷疑態度的人，便認爲參與他們自己國家的種種官式禮儀，不但是合法的，也是一種所應盡的責任了。在傳播古代의 各種迷信之上，可謂沒有一個別的人，比起西塞祿來，能夠算是更多做些工作的了；他自身既是一個占卜之官，又是很熱烈地主張着人民有順從自己國家的諸種宗教儀式的義務的（註三）。辛尼加在於用着最具有譏諷性的語句，來詳細地敷說一般人們的宗教崇拜之具有種種的荒謬點之後，曾在於下結論的地方這樣說：「賢哲之士，是要服從着這一切的，這並不是爲着使各種神得到快樂，而是因爲法律規定人民要如此，」並說，賢哲之士在服從着那一切的時候，他應該記着，「他的崇拜，是爲着從俗，而不是因爲信仰」（註四）。埃披克提忒之那種嚴肅的教義，簡直可以說是已經達到了最純潔的一神論之境了，但他還是把下面這一點，當做宗教上的一種基本格言，而教誨於一般人。這一點就是：無論那一個人，他在於宗教信仰之上，都應該「遵照着他自己的國家的風俗習慣」（註五）。只有猶太教徒與基督教

徒，是不肯這樣做的，所以他們所代表的一種道德原理，乃是那班異教的羅馬人所完全不懂得。

(註一)見於攸西比阿斯的 Proep. Evang. 之第四章，第一頁中。特特涅爾說得好：「宗教於那班異教的羅馬人，只是一種藝術之說，頗有理由可以相信，因為他們的思想是不固定的。他們教人依照着別人的樣子而行事，教人喜歡什麼就相信什麼。」見於他的神學史之第九十五頁。提庇留曾說過，我們爲着敬神起見，要提防有人損害他們。——見於塔

四倫 Annales 之第一章第七十二頁。

(註二)我記得在近代時期之中，曾有一個最可悲的例子。那就是，有一個青年人，他本是想接受教會的命令而做一個教士的，但他在研究的進程之中，變成爲一個激進的懷疑論者了。那麼休謨曾寫一個信給這個人，很熱誠地勸他，要他不要讓他的思想去干涉他的事業。——見於柏谷 (Burton) 的休謨之一生之第二卷，第一八七頁，及一八八頁。使休謨如此去勸那個年青人之原因，當然就是功利主義的原理。

(註三)請參看西塞羅的 De Divinatione 之第二章，第三十三頁。及他的 De Natura Deorum 之第二章第三頁。

(註四)請參看聖奧古斯丁的 De Civ. Dei 之第六章，第十頁中。聖奧古斯丁對於辛尼加的那種見解，曾很痛恨地予以駁斥。註再參看拉克坦提阿的 Inst. Div. 之第二章，第三頁。

(註五)見於埃披克提提的 Enchiridion 之第三十一章。

再，我們還要曉得，將皇帝尊崇爲神之那種東方的習慣，這時是已經傳到了羅馬的，而在於皇帝的石像之前燒香之事，也已經成爲測驗忠君心的試金石了。的確，這種之尊崇皇帝的辦法，似乎並不會含有什麼信仰之意；而且大多數人們之視那種辦法，恐怕也猶如我們現在之把「神聖的權威」(Sacred Majesty)加之於一個國王一樣，及猶如我們現在之在於皇帝之前，總有下跪的習慣一樣；但是，基督徒們則認爲這種辦法，是和基督教相衝突的，而且基督徒們之不肯去遵行這種辦法，在於那班異教徒之中所生出來的一種感情，可以說和教友派教徒(Quakers)之不肯去遵行皇宮中各種習慣，因而在全體基督徒們之中，所生出來的那種感情一樣。

在崇拜偶像上所要舉行的種種宗教儀式，假使政府是要死板板地強制着執行的話，那其結果，便要等於完全禁止基督教及猶太教了。但是，那班猶太教徒們，似乎從不曾因此而受到屠殺過。他們在於羅馬，成爲一羣大而有力量的僑民，他們僑居在於那班異教的人們之中，但是他們所特有之各種習慣，還保留着而不會改變；他們不但不肯去和別人做着一切種宗教上的交際，就是和那班崇拜偶像的人們做着最普通的社會交際，他們也不肯；他們乃是與別人分離而自己聚居於

城中之一隅，而專心致志地去舉行他們所特有的諸種教儀。在提庇留禁止埃及的各種迷信的時候，似乎曾把猶太教也算在於其中；但平常在別種迷信受禁止的時候，猶太教徒們似乎往往都是完全不會被干涉到的；假使他們被干涉的話，那也只在於他們的騷擾行為，已經引起政府之注意的時候。政府不但會強迫他們去做着違反於他們的宗教的事，奧古斯都甚至於還把散給穀米的日子改動，以使其不在於星期日裏頭，因為倘在於星期日散給，則他們如果要得穀米，便要破壞星期日，如果不破壞星期日，便不能得到穀米呢（註一）。

（註一）這一點，非羅曾提到。

由此看來，共和時代對於外國宗教所持之不能夠容忍的態度，到了帝政時代，似乎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動，而至於差不多消滅的程度了。思想上及討論上的自由，是全不被阻止的。而舉行外國宗教的各種儀式之自由，則在法律上，雖然訂有對於不會被特許的各種宗教，要予以限制之條文，然而在實際上，自從提庇留以後，也同樣地得到了。可以不參加政府的官式儀式之權，雖然要較別種自由權為危險些，然而卻完全特許之於猶太教徒——他們之痛恨着偶像崇拜，並不下於基督

徒們。那麼現在我們所還留下來而尚未考驗的問題，便是那班異教徒們之所以痛恨基督徒至於狂熱的程度之各種原因了。

基督徒們之被屠殺的第一個原因，就是前面已經提過的那個宗教觀念。整個古代宗教制度，其所根據的基礎，可以說就在於下面這個信仰：我們這個世界，是為上帝所發的種種干涉動作所控制着的，因之，每一種重大的災難，無論是物質上的，還是軍事上的，還是政治上的，都可以視為上帝所予的一種懲罰，或一種警告（註一）。在於共和時代，每遇到饑荒，或瘟疫，或旱災的時候，人們都着用種種神聖的宗教儀式，來做研究的方法，而尋求出到底是因為人們做了什麼違法的事情，或疏忽了什麼事情，以致觸犯上帝之怒。在那個時代的歷史上，我們曾看見有兩個例子，乃是侍奉竊神之貞女，被認為不貞，致觸犯上帝之怒而降災之於羅馬人，於是便被人們所處死（註二）。羅馬人因為有這種信仰，基督徒們當然是要變成為他們所深恨的對象人。但是由這種信仰而生出來的仇恨，初一看來，似乎應該是對猶太教徒，猶如對於基督教徒一樣纔是；不過我們只要稍微想一想，便會曉得羅馬人對於猶太教徒的態度，與對於基督教徒的態度所以不同的道理了。猶太教在

根本上，是保守的，沒有擴張性的。雖然有許多羅馬人，因為具有滿腔歡迎東方宗教熱情之故，在最初的時候，曾奉行過猶太教的種種禮儀，然而猶太教之本身，是不曾含有勸人相信牠的意思的；而且在事實上，遵奉這種宗教的人，恐怕都是屬於希伯來民族的呢。至於那班基督教徒們，就不是這樣了；他們是很熱心地傳播着他們的宗教的人；他們之中之大部分，都是原來相信着羅馬原有的各種神，而後來便改信基督教的羅馬人；他們的宣傳工作是非常之利害的，所以自從很早的時候起，散處於各地方之原來祀着羅馬各種神的廟，差不多都變成荒廢了去了（註三）。此外，猶太教徒對於各種別的宗教，只是感到厭惡及不與牠們接近而已。基督徒們則駁斥牠們，說牠們是崇拜魔鬼，而且只要有機可乘，便要侮辱牠們。所以當時的羅馬人民，在事實上之竟至於很堅決地相信着每一次大災難之事，都是因為有反對他們各種神的敵人出現的原故，在我們看來，便並不是怎麼足以奇怪的事情了。至於當時的羅馬人民之痛恨着基督徒的情形，忒滔良曾說得很好：「假使地伯爾河的水上漲到岸上來，或尼羅河的水量過少不足以灌溉兩岸的田，或天總不見下雨，或地震起來，或有飢荒與瘟疫之降臨，則當時的羅馬人民，立刻便要大喊：『把基督徒丟給獅子食』了」

(註四)「天不下雨，就是因為有基督徒的原故」可以說就是當時在羅馬很流行的口頭禪（註五）。地震這回事，因為牠是特別可怕的，且因為在沒有知識的人看來，牠乃是具有神祕性的，所以牠在於人類的迷信史中，曾佔着很重要的位置；而在於古羅馬的時候，牠卻是常發現之於亞洲的各省，而恐嚇一般的人民的，因之，當時有三次或四次基督徒之被屠殺，其原因顯然都是在於有牠發現，而人民們便以為牠所以發現之原因又在於基督徒。

(註一)為那個無神論家帶阿哥刺斯所乘的一隻船，有一次曾遇到一個大風浪，而至於幾乎沉沒，這時那些水手便說，這隻船之所以遇到這個大風浪，那是因為牠裝着帶阿哥刺斯這個哲學家，於是那些神們便予牠以這種正當的報應。那麼帶阿哥刺斯，便用手指着同樣遇到這回大風浪之其他的船，而問那些水手說：在他們想來，是不是那些船中之每一隻，也都載有一個帶阿哥刺斯呢？——見於西塞羅的 *De Natura Deorum* 之第三章，第三十七頁中。

(註二)那個貞女奧匹亞 (*Opia*) 之被處死，是因為神使們說，因為天上有了一些奇異的事情發現，所以在開始與維愛人有戰事的時候，便降臨下來而恐嚇羅馬的人民，而天上之所以有那些奇異事情，則是因為奧匹亞之不貞（見於李維的書之第二章，第四十二頁。）至那個貞女烏耳班尼亞 (*Urbana*) 之被活埋，那是因為當時有一種瘟疫，降臨之於羅馬女人身上，而所以有這種瘟疫之降臨，則人們認為是因為她之淫亂。據說在她被活埋之後，那種瘟疫便忽然停止了（見於哈利加納蘇的魯奧尼細阿斯的書之第九章中。）

(註三) 普林尼在他寫給圖拉真之那個論着基督徒的著名的信中曾講過這樣的事曾發生之於博斯尼亞 (Bithynia)。

(註四) 見於忒剌良的 *Apol.* 之第四十章。請再參看皇普立安的 *Contra Demetrian* 及亞特比尼的 *Apol.* 之第一冊。

(註五) 見於聖奧古斯丁 *De Civ. Dei* 之第二章，第三頁中。

這種信仰，有時足以幫助基督教各派教會之進步，有時又足以阻礙這些教會之進步；這實在是一件很有趣味的的事情，在教會的歷史中，可謂再也沒有一件別的事實，能夠更比這件事實有趣味了。在基督教的發展中之最初三個世紀的時候，這種信仰是使基督徒們受到屠殺之原因；但是甚至於就是在於那個時候，基督徒們也時常就採用他們的敵人的這種信仰，不過關於這種信仰之應用，他們與他們的敵人有所不同而已。例如，忒剌良與皇普立安，有時會熱烈地主張，各種災難之所以發生，是因為上帝對於人們之崇拜偶像而發怒，有時又熱烈地主張，那是因為上帝看見基督徒們之被屠殺，而予的一種報復。有些人們，因為反對基督教，遂致不得好死，於是基督徒們便認為他們的死，是受着上帝的懲罰；而這樣的事例，在很早的時候，就有人去搜羅了（註一）。第一個相

信基督教的皇帝的威權由於而建立起來之那一次的戰爭勝利，以及阿利阿（Arinus）（譯者，按阿利阿是第三世紀末第四世紀初時，在亞歷山大里亞的一個教士，他否認耶穌基督具有神性。）之忽然死去，後來的基督教徒們，都認爲是證明基督教爲真而阿利阿派教義爲僞之很有力的證據（註二）。但是不久之後，因爲羅馬帝國顯然現有分裂之象，於是那班異教的羅馬人，又恢復他們愛他們原來的宗教的熱誠了，他們罵起他們自己，說他們太對不起他們原來的各種神了，他們把那類降臨之於他們的國家的種種災難，認爲是因爲他們原來的各種神受侮辱，而予的報復了。在元老院中那個勝利紀念壇被除去的時候，在那個神聖的貞女院被壓迫的時候，以及在阿拉列（Alaric）的軍隊圍着羅馬城的時候（這一件事情是特別重要的），那班異教的羅馬人，都對於已經得到了勝利的基督徒們，生出憤怒式的怨言了。於是那班神學家的旨趣，也頗有變動了。聖安布洛茲，對於異教的羅馬人之認爲「羅馬帝國之衰落，乃爲因爲那些貞女之被壓迫」的見解，曾以一種最寬大的精神，來做仔細的分析研究，將這種見解所能有的一切種結果，都追尋出來，並把軸所有的一切種荒謬點，都表露出來。奧洛息阿斯（Orosius）之寫他的歷史書，爲的是證明有一些

大不幸之事，在於羅馬帝國改信基督教之前，早已經發生過了。薩爾維安（*Salvian*）之著他的天  
意論，爲的又是證明野蠻人之累次侵害羅馬，乃是因爲基督徒們做了不道德之事，於是上帝便予  
以警告。聖奧古斯丁了，因爲看到阿拉列之侵入羅馬，曾用盡他的天才，來著一本大書，而他的目的，是  
在於證明「上帝的城市」並不是在於地上，因之，羅馬帝國之衰落，基督徒們是用不着心中有所  
不安的。格列高里大聖，也曾常常把意大利累次所遇到的災難，說成爲上帝所予的警告，預示這個  
世界就要毀壞之意。在羅馬最後陷落在於那班野蠻的軍隊之手的時候，「現世的成功，就是得到  
上帝寵愛的證據」之教義，似乎是一定要取消了。但是，那班基督教的牧師們，既把羅馬帝國之覆  
滅的原因，解說並不是在於他們身上；又說那種原因，是在於一個預言之應驗，及在於上帝所決定  
要那麼做的一件事；又用盡他們的宗教所有之一切種威嚴神聖的把戲，來應付那班野蠻的戰勝  
者；又剛剛在於那班野蠻的戰勝者得勝的時候，他們就着用着種種方法來威嚇他們了。說到野蠻人  
之改信基督教，上帝對於人事子有特殊的干涉的教義，可以說佔着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在勃艮第  
人（*Burgundians*）爲匈奴人（*Huns*）所敗的時候，他們曾決定去崇奉羅馬人的上帝（這種上

帝，他們模模糊糊地覺得是最有力量的，以爲最後的辦法，於是全部勃艮第人，都相信基督教了（註三）。克羅維斯（Clovis）有一次在於戰爭之最嚴重的時候，曾求助於他的妻所信的上帝，結果戰爭是得勝了，於是他及許許多多的佛郎克人（Franks），都改信基督教了（註四）。在英國，諾森伯利亞（Northumbria）地方的人們之改信基督教，有一部分的原因，就在於他們相信，有一個信仰基督教的國王之在戰事上得到勝利，就是因爲有上帝加以干涉的原故；而麥細亞（Mercia）地方的人們之改信基督教，則大部分的原因，也就在於他們之有這種之信念了（註五）。有一個保加利亞的國王，曾因爲受一次瘟疫之恐嚇，而改信基督教去，而且在他改信之後，他還進而使他的人民也改信之（註六）。基督教的許多聖廟與聖墓，都會被穆罕默德的信徒們毀壞了去，基督教的許多軍隊，也都曾被穆罕默德的信徒們所擊敗過，被認爲是受上帝所保護着的東征十字軍，也被敵人打敗得一蹶胡塗——但是，雖然有這些種事實，還是不足以打破上帝干涉人事的信仰。在於整個中世紀之中，以及在於中世紀之後好幾世紀，簡直是每一個可怕的災難之發生，都被視爲上帝所予之一種懲罰，或所予之一種警告，或表示這個世界就要毀滅之一個徵兆。於是有許多教會與僧

院，都被人們建設起來了。各種的研究宗教的會社，也被人們所建立起來了。各種的懺悔苦行，也被人們實行着了。猶太教徒們也被屠殺起來了。人們想把每一種命運上的變動，及每一種自然界的變動，都使其和神學家們所做的種種爭論，發生關係起來的學說，可謂也多得不得了。現在我們且舉幾個例子。聖安布洛茲曾很堅決地斷定說：馬克息馬斯之死，是因為在他那個時候，基督徒們曾把一所猶太教的會堂毀壞了去，而他則強迫這班基督徒將那所會堂重建起來，於是他便犯了罪而致死。在查士丁尼的法典中，曾有一條法律，是反對猶太教徒，撒馬利亞教徒（*Samaritans*），以及別種異教徒的；那麼在這條法律之中，公然把土地之貧瘠，歸咎之於這些異教的人們，猶如在早先一個時期，異教徒們之往往把各種不幸的事之原因，歸之於基督徒們身上一樣。在打破偶像崇拜那回的屠殺開始的時候，所發生的那回火山大爆發，一方面的人們，認為是一種很明顯的證據，足以證明那是因為那個皇帝，和那些神聖的偶像作對，於是便激動了天神之怒，所生的結果；另一方面的人們，又認為那也是一種很明顯的證據，足以證明那是因為那個皇帝，在打破偶像崇拜上，犯有遲疑之罪，於是便激動了上帝之怒，所生的結果（註七）。在一個較後於此的時期，波當（*Boetius*）

(ii) 會認為，那個命令處聖巴索倫米奧(St. Bartholomew)死刑的國王，其所以早死，那是因為他犯了一個在波當看來，要算為在他那個皇朝中為最大的罪。而這個最大的罪，就是他曾赦免了一個很著名的巫術家的死刑(註八)。在宗教改革運動發生之後，那班新教徒們，對於發生自於自然界的各種災禍，還是在於一個時期上，視為是由於容忍了異教的教義，或容忍了羅馬教皇的教義與習尚，所生的結果，而在另外一個時期上，又認為是由於資助了這類異教的教義，或羅馬教皇的教義與習尚，所生的結果(註九)。不過，有的時候，這類發生自於自然界的災禍，又被認為是由於戲院所生的結果，有的時候，又被認為是由於思想自由人們的著作物所生的結果。但是，到了後來，這類的觀念，便差不多不知不覺地，逐漸消滅了去了。從前那類的話，我們現在還時常聽到，不過人們再也不把牠當真了；那種在於世界的歷史中，曾發生過很大的作用的教義，現在對於人類的行為，再也不發生有一點能夠使我們感覺得到的影響了。

(註一)這樣的例子，式酒良曾在他的 *Ad Scapulam* 之中，舉有一些論屠殺者之死(On the Deaths of the

*Persecutors*。據說這篇論文，是拉克坦細阿著的。)那篇論文，可以說也就是由這種學說發展而成的。聖息普立安那篇

反對狄多特利安那斯 (Donatians) 的文章，對於他那個時候的基督徒們的思想，可以說曾予我們以很多的暗示。在於後來諸歷史家的著作之中，關於反對基督教會的人之得到可怕的死之奇聞軼事，那便載有很多了。據說，那類人們，有許多都是爲蠅蟲所咬死的。在佐廷的書中，曾搜羅有許多這類的例子。請參看教會史評論之第一卷，第四三二頁。

(註二)「有一些發自於政府之布告及公文之類的文書，攸爾比阿斯認爲是發自於君士坦丁皇帝的，其中有幾種，甚至於他還認爲是出自於君士坦丁自己的手筆的；那麼在這些文書之中，我們覺得有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情，那就是把他的注意點，差不多全部都放在於基督徒們所崇拜的那個上帝，在這個世界上，要較其他一切種異教的神爲高這一點之上，及放在於相信基督教之後，便會得到種種目前的利益這一點之上。他自己的勝利和他的敵人之失敗，是他用來證明基督教爲真的宗教之最有力量的證據。」——見於彌爾曼 (Milman) 的初期基督教史 (Hist. of Early Christianity) 之一八六七年版，第二卷，第三三三頁中。「阿利阿之死，就很是以證明他的邪說是偽的」這種說法，說是阿塔內細亞所常用到的論證。——見於前書之第三八二頁。

(註三)見於蘇格拉底斯的教會史之第七章，第三十頁。

(註四)克羅維斯曾寫信給聖阿外塔斯 (St. Avitus) 說：「我的勝利，就是得力於你的信仰。」

(註五)見於彌爾曼的拉丁基督教 (Latin Christianity) 之 1867 年版，第二卷，第二三六頁至二四四頁。

(註六)見於前書之第三卷，第二四八頁。

(註七)見於前書之第二卷，第三五四頁。

(註八)見於巫術家的魔鬼狂 (Démonomanie des Sorciers) 之第一五二頁中。

(註九)在於貝爾的字典之“Vergeries”項下關於這點有一個有趣的例子請參看之。

前面所說的，是宗教上的動機，在大體上，是發生之於一般人們的心中的；此外還有一種政治上的動機，是發之於一班受過教育的人們的心中，而使他們非常之厭惡基督教的。基督教的教會，乃是一個規模廣大的，組織得很嚴密的，而且在許多方面上，還是具有神祕色彩的會社；因之，牠不但是顯然不合法的，而且是非常之使政府望而生畏的。而在當時羅馬帝國所持之諸種政策之中，其最堅持着而不肯放鬆的，要算是對於凡足以釀成暴亂來的團體，都要予以壓迫這一點了。至於這種政策的嚴厲性所達到的程度，在圖拉真皇帝寫給普林尼一封信中，可謂表現得最好了，因為在那封信中，我們可以看出，甚至於火夫的行會，這個皇帝也予以禁止的，其理由是說，假使讓那種行會設立，便要有一個會社成立，而且會員們便要開會（註一）。在政府對於組織團體的態度是如此之下，則像基督教會那麼樣一種規模廣大的組織（這種組織，有無數的職員管理着；牠的聚會，以及牠的教義中之某幾種，都有一種不可捉摸的神祕性庇護着；牠所引起人們之信仰心及虔誠

心所達的高度，簡直不是國家所能夠引起的；在整個帝國領土之內，簡直是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有牠的分會；此外，牠還是時時刻刻都在努力着推廣牠的勢力的。（當然是要引起政府最劇烈的恐怖的了。牠之確爲如此規模廣大的一個團體而至於威嚇政府，那班擁護基督教的人們，乃是坦然而予以承認的；不過他們有一種反駁那班反對基督教的人的話，也是很有道理的，他們說，那班反對基督教的人們，絕不能夠找到一個例子，乃是表示「在於人們時常都在謀反的那麼一個時期之中，被屠殺的那麼多的基督徒，都確是不忠於國家的。不過關於他們之這種被動服從的教義，無論我們要予以什麼批評，卻是他們之始終都遵照着牠，就是在於牠們的一切種利益都與這種教義相反的時候，他們還是遵照着牠——這種的精神，我們實在不能夠不佩服。但是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之把基督教會，視爲足以對於羅馬帝國之偉大，予以致命之傷這一點，卻也並不是十分錯的。因爲屬於這個教會中的人們，乃是把羅馬帝國，視爲乃是反對基督教的精神之一種表現，因之，也就是極希望着牠之滅亡的。愛國的精神，乃是維持羅馬帝國存在之唯一生命素，但是這個教會，卻在於羅馬的人民之中，另外引起一種熱情來，以代替了這種愛國心。有許多基督徒，都把爲着他們的

國家打仗之事，視為是錯誤的。尚武的精神，乃是羅馬累次所以得勝的因素，因之，也就是只有牠，纔是能夠挽救已經臨頭了的衰亡的因素，但是那班基督徒們，卻養成了一種性格，乃是完全不能夠與這種精神相容的，而其所有之希望與動機，也是完全不能夠與這種精神相容的。

(註一)見於普林尼的書，之第十章，第四十三頁中。圖拉真曾提過，*Nicomelia* 是特別騷亂的。關於禁止各種社會的法令，請參看前書之第十章，第九十七頁。

這個教會的目的與原理，那班異教的羅馬人，是並不會十分了解的。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中之最好的與最偉大的，也把這個教會，視為一種可恨的迷信，而且在於他們說到這個教會中之各個分子之時，其所最常用的語句，也把他們說成爲「敵人」，或「人類的敵人」。基督徒們之主要的原理，乃是最高尚的愛，而且他們之做着種種慈善的事情，實在也是使他們比起任何一個別的階級來，都要較爲高尚些的；然而那班異教的羅馬人，卻始終都固執地把他們看作人類的敵人。這個原因，第一點大概是在於他們養成了種種不合於社會的習慣：如他們總認爲，各種公共娛樂之事，他們是一定不能夠參加的；在家中點起燈來，或在門口掛起花冠來，以慶祝國家的勝利之事，他們

是一定不能夠做的；此外，他們還時常都有點誇示地，表示自己和其他的國民是不同的，及沒有關係的。除了這種不合於社會的習慣的原因之外，基督徒們對於異教徒們的將來命運所有的教義，也是很足以使異教徒們仇恨基督徒的。基督徒們對羅馬的各個英雄及各個賢哲的命運所說的話，對於當時尚生存着之無數的羅馬國民的命運所說的話，假使羅馬人知道了的話；又假使有人告訴羅馬人說，「基督教會所最熱情地相信着的，乃是曾經盛極一時的羅馬帝國即將毀滅之說」的話，則羅馬人的感情，當然是要被激動起來，而說出我前面所已經引用過之那類痛恨基督徒的話的。

但是，除了這些普通的責備之詞之外，還有一些最相類的攻擊之詞（註一），是特別對於基督徒們的道德而發的。在一個時候，羅馬人的道德標準非常之低，但是那班基督徒們，還是被羅馬人所責備，說他們做了一些最殘忍而卑鄙的事情，簡直是使最腐敗的人看來也要覺得可恥。這就是說，那班羅馬人，說基督徒們總是喜歡在於各種秘密的集會之中，舉行着各種最放蕩的神祕儀式，食着人的肉，然後在於燈光滅了之後，便舉行着混亂的性交，特別是親屬相姦式的性交。他們之這

樣責備着基督徒們的話，是堅持得非常之堅的，這可以由於無論在辯護基督教的人們的著作中，還是在於別人敘述着基督徒累次被屠殺的書中，這類責備之詞都佔着很重要的位置而見之。至於這類責備之詞之爲絕對錯誤的，在現在我們看來，當然是沒有什麼疑問的了。而且那班神父們，在好久以前，也就已經能夠反駁他們的敵人，說他們決不能夠找到一個事例來，乃是表示一個基督徒之被殺，除了因爲他信仰他的基督教之外，還犯着別的罪的；而且他們還很高傲地說，關於基督教的各種教義之爲真的，或關於基督教的各種神蹟事情之具有上帝干涉之意味，縱使別人是不要置疑的，然而下面這一點，至少是毫無可疑之處的了。而這一點就是：基督教在事實上，已經改變一般人們的性格了，已經用過一種新的熱情，來鼓舞着一般人們所有之那種已冷化了的心了，已經把人類所有之那類最壞的性格，予以改進，而使其趨於高尚了。過着高尚的生活，以及求得英雄式的死，乃是初期的教會所有之最好的主張（註二）。他們的敵人，也並不是不常常承認這點的。初期的基督徒們對於他們的被難教友，所表現出來之愛的態度，可以說再也沒有一個別的人，能夠比起琉細安來，更着重地承認着的了（註三），而關於他們的崇拜之具有美麗的樸素性，也可以

說再也沒有一個別的人，能夠比起普林尼來，更着重地承認着的了（註四），又關於他們之熱心於慈善的事情，也可以說再也沒有一個別的人，能夠比起朱理安來，更着重地承認着的了（註五）的。確，關於這件事，還有另外一方面的話，是我們可以說的；不過我認爲，基督徒們的道德標準，縱使是在於墮落到了最低程度的時候，那也只是達到當時的異教羅馬人所有的道德標準而已。

（註一）在於一切擁護着基督教的人們的著作之中，都滿載着這類攻擊基督徒們的話。哥索爾特（Korholt）曾著有一本很有用而且很淵博的書，名爲對於基督徒的誹謗（De Calumniis Contra Christianos）。這書在1683年出版於哥隆（Cologne），那麼在這本書之中，曾搜羅有許多這類的誹謗之詞。

（註二）度士丁馬忒告訴我們，說他之所以改信基督教，就是由於受着基督徒們之視死如歸所感動。——見於他的 Apol. 之第二章，第十二頁。

（註三）見於柏勒格麟的書中。

（註四）見於 Ep. 之第十章，第九十七頁中。

（註五）見於 Ep. 之第二章中。

這類誹謗基督徒之詞，在大體上，是由於教會的常規事情而激動起來的，因爲教會的常規，總

把教會的教義中之某些較具有神祕性的，掩蔽起來而決不讓那些未受過洗禮的人們知道，至少是把牠的諸種禮儀中之一種，用着最神祕的方法遮掩起來的。聖宴 (sacramental feast) 之儀式，除了曾受過洗禮的基督徒之外，別人是准去參觀的，也沒有一個教士，是能夠將這種儀式，說明給新信徒或一般的人們的，因之，關於這種儀式，在於那班非基督徒們之間，便有好些不明真像的傳聞，而「基督徒們食人肉」的誹謗之詞，也許就是由於這類的傳聞而生的了。同時，團圓宴或愛宴之儀式，愛吻之儀式，以及自己爲基督之伴侶及自信與基督同體之特別的語句（這種語句，在異教徒們看來，恐怕是不能懂得的。）也許又是別種誹謗之詞之原因。在以前，對於那些猶太教徒，也有一些與此同樣沒有根據的誹謗之詞，然而那班異教的羅馬人，因爲輕信之故，曾相信至於好幾個世紀之久；那麼現在，他們對於這類誹謗基督教徒之詞，也就因爲輕信之故，而毫無疑惑地相信着了；而且當時之那種極不完備的警察制度，對於各種祕密的犯罪，都很難找出適當的證據來證實，這也未嘗不是使誹謗之事，大大地增進起來之一個原因。而且，除了凡此種種之外，那些正統的基督徒們，在某些方面上，還有非常倒霉的地方。那班猶太教徒們，因爲他們總繼續不斷地

發生着反動，因為他們對於非猶太教的人們，總生有一種不能夠消滅的憤恨，以及因為他們在屢次叛亂的時候，常常都現有種種殘忍的行動，所以在很早的時候，他們就已經激動了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之憤怒與鄙視了；那麼現在這班基督徒，在那班異教的羅馬人看來，只是猶太教徒們中的一派而已，而同時，那班猶太教徒們，因為他們認為廢棄了他們原有的宗教，乃是一件罪大惡極之事，而他們的愛國心，在於他們的國家遭着種種危難的時候，也是激動得非常之熱的，所以他們也就把基督徒們，視為一種絕不能夠和解的仇敵。他們被他們週圍的人們所譏笑與痛恨，他們的廟被敵人剷平而沒在於塵埃之中了，他們的獨立之最後的痕跡，也被毀壞了去了，於是他們便不得不失望而堅決地，相信着他們的古代教義所予於他們的希望與特權了。在他們的眼光之中，那班基督徒們，既是背教的，又是叛國的。他們決不能夠忘記，在於他們的國家之困難狀況，已經達到了最嚴重的時候，異教徒們的軍隊，已經把耶路撒冷（Jerusalem）圍起來了，忠於自己國家的軍隊，都已經集合起來以衛國了，但是那班相信基督教的猶太人，卻置自己民族的命運於度外，而不願在於這個國家即將滅亡的時候，參與任何種英雄式的行動，及分受若干公有的痛苦。這班相信基

督教的猶太人宣稱：在聖經中所說的那個彌賽亞（Messiah）。聖經中說，他是要爲着恢復以色列人之已衰退的光榮而生的。譯者按，這班相信基督教的猶太人，認爲他就是耶穌基督。已經生出來了；向來爲一個民族所獨佔的種種特權，現在是也推及於異教的民族之身上了；在以前曾受上帝所特別寵愛的那個民族，在將來的一切時候上，都要受着人們所咀咒了。所以，在於猶太教與基督教兩者之間之竟生出一種仇恨，乃是牠們兩者與別種異教間所生出來的所決不能夠趕得上的，便並不能夠算是一件可驚訝的事情了。那班猶太教徒，是具着滿腔痛恨的情緒，而用着種種誹謗之詞，來鼓動着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以屠殺基督徒的（註一）。而那班基督徒們，也對於這個已經疲憊了的猶太民族所受到的種種災難，持着一種幸災樂禍的態度（註二）；有好多世紀之久，他們都是推波助瀾地，促進猶太教徒們的禍殃。而且後來之天主教的基督徒們，也是總表現着極端願意使屠殺者之利劍，加在於異己的各教派之頸上的。在異教的羅馬人，誹謗基督徒們，說他們就溺於各種放蕩而粗鄙的神祕儀式的時候，第一個爲基督教辯護的人，雖然曾駁斥這類出自於異教徒們之口之誹謗，然而他還小心地加上這一句：「這些人們，是不是曾做了那類無恥而荒誕的

事情——就是把燈滅去，而從事於混亂的性交，並吃着人肉——那我是不能曉得的」（註三）。但是，沒有幾年之後，像這樣之懷疑的暗示的口氣，便一變而為直截了當的斷定口氣了。假使我們可以相信聖愛里泥阿斯及亞歷山大里亞的聖克力門的話，則卡坡克拉提（*Carpocrates*）的信徒，馬桑派的教徒（*Marcionites*），以及某些種別的諾斯替派教徒，便都是耽溺於他們之種種秘密的集會的了，便都是耽溺於種種淫亂而放蕩的行爲（這類行爲，簡直達到我們能夠想得到有多麼可怕與怪誕牠們就有多麼可怕與怪誕的程度。）的了，而且他們的行爲，也就是正統派的基督徒受到屠殺之原因中之一個呢（註四）。在於那班神父們誹謗諾斯替派的教徒的時候，甚至於異教的羅馬人所用過之最粗陋的誹謗之詞，也都引用到。在第四世紀的時候，聖厄匹非尼阿曾告訴我們說：某幾種諾斯替派的教徒，對於他們由於混亂性交而生出來的小孩，總喜歡把其殺了，加以香料而食之（註五）。至於那些異派的教徒們，也總以誹謗天主教徒爲樂（註六）。而那班異教的羅馬人，本來就把猶太教，正統的基督教，以及異派的基督教，都認爲只是由於一種卑鄙的迷信，而生出來的一些大同小異的派別的；那麼現在，看到了牠們互相攻擊，當然更證實了他們原來對於牠們

所有的意見了。

(註一)見於查士丁馬忒的 *Trypho* 之第十七章中。

(註二)請參看邁立米爾的羅馬史之第八卷，第一七六頁。

(註三)見於查士丁馬忒的 *Apol.* 之第一章，第二十六頁中。

(註四)攸猶比阿斯曾明白地說過，卡坡克拉提提教派所做之放蕩的行為，就是引起別人講謗全體基督徒之原因（見於他的書之第四章，第七頁中）。在於歐甫的原始基督教之第二部，第五章中，關於這些異派教徒所做之不道德的事，曾載有神父們所說之好幾段話。

(註五)見於厄匹非尼阿的 *Adv. Haer.* 之第一冊中。講謗別人殺戮兒童（特別是嬰孩）之事，在於各宗教家之互訐中，佔着很重要的位置。我們前面已經看見過，異教的羅馬人，是拿牠來攻擊基督徒的；而正統派的基督徒，也拿牠來攻擊初期某幾個異派的教徒。基督徒們曾講謗朱理安，說他曾爲着種種魔術上的目的，而殺戮着嬰孩，並說他所殺約嬰孩之多，簡直至於丟在奧倫梯 (Orontes) 河中的嬰孩屍首，都把河流阻斷了。這種的講謗，當時都常常被人拿來攻擊猶太教徒，攻擊巫婦，以及攻擊接生婆——所以拿來攻擊接生婆是因爲人們認爲她們乃是和巫婦同類的。

(註六)在於攸猶比阿斯的書之第三章，第三十二頁中，曾有這樣的一個例子，請參看之。在基督教得勝了之後，阿利阿 派的教徒，似乎總是喜歡用不道德之事，來講謗天主教徒的。他們曾講得一種證據，來講謗那個安提阿主教聖歐斯迪耶司 (St. Eustachius)，這就是說，他們曾買通一個妓女，要她講謗他，說他就是她所生的小孩之父。但是到了後來，這個女

人在將死的時候，曾自白出她之誹謗聖歐斯達邱司，乃是受人之收買而爲的（見於提奧多利特的教會史之第一章，第二十一頁至二十二頁。）再，那班阿利阿派教徒，也誹謗聖阿塔內細阿，說他既殺人，也不貞潔，但這兩種誹謗的理由，他都反駁得很乾淨（見於前書之第一章，第三十頁中。）

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之特別仇恨着基督徒們，還有另外一個原因，那就是有好多婦女，因爲相信基督教了的原故，便妨害了家庭的生活。傳播基督教的教士們之善於迎合婦女的心，很早人們就曉得是沒有別人能趕得上他們的（註一）。在稍後一個時期，人們會把「善諛女人之徒」（*flattering of ladies*）之頭銜，加在一個喜歡勾引女人的高僧頭上（註二），那麼在基督徒們受屠殺的各時期上，我們簡直很可以拿來應用在許多高僧的頭上。而且，家庭中的首長之具有最高的威權，乃是羅馬人認爲家庭道德之唯一基礎的，那麼女人之相信基督教，在他們看來，簡直是再喪德或可惡不過的事了。波盧塔克有幾句話，很足以表現這類異教的羅馬人，關於這個問題所有之最深切的信念。他說：「一個爲妻的人，除了她丈夫所有的朋友之外，不應該有別的朋友；而且，因爲各種的神，乃是朋友中之最重要的的原故，所以除了她的丈夫所崇奉的那些神之外，她不應該

曉得有別的神。所以，我們要讓她關在屋子裏頭，以防她受着各種無聊的宗教及外國的各種迷信之影響。一個爲人妻的人所供奉於神的各種犧牲品，假使那個神並不知道她的丈夫爲誰何的話，他是會得到快樂的」（註三）。但是，這種的原理，雖然是異教的羅馬人的整個社會制度所根據的基礎，卻是在於基督教侵入的這個時候，被那班婦女們置之度外了。基督教在那個時候，羅馬人本是非常之厭惡的，而且是訂有法律來制裁牠的，但是一羣一羣的婦女，還是離開她們的家庭，而去參與牠的夜會（註四）。那麼爲丈夫的人，在其把他的頭，睡在他的妻的旁邊的枕頭之上的時候，便越來越厲害地，發生下面這類痛苦的思想了：從前她放在他身上的愛情，現在她是移開了去了；她的熱情，現在是放在一團異教的教士們身上了，及放在一種外國的教義之上了；她雖然可以以一種溫和的及不叫苦的忠貞精神，來盡着她在家庭中所應盡的諸種責任，然他永久是不能夠得到她的心了——在她的眼光之中，他只是一個可有可無的物件了，只是一塊可以拿來燒火的焦木了。這樣的事態，甚至於在一個基督徒看來，也是含有一種很深切的可憐性的；這可以由聖奧古斯丁之描寫下面這件事實而見之。有一個心已經碎了的丈夫，求助於各種的神，而由於神使所

得的回答是這樣：『你要想在於海中的波浪之上，寫着能夠留於永久而不滅的字，或要想得到翅膀，以便在空中飛行，那都要算是較為容易的事情，但是一個女人的心，假使已經染上了迷信的顏色的話，則你要想把牠洗得乾淨的話，那便困難得多了』（註五）。

（註一）關於基督徒們曾費過很大的努力，來引誘婦女們去相信基督教，而其結果他們曾得到成功的這件事實，塞爾薩斯曾在於他的刺利振一書之中，憤慨地提到；在於菲力克斯的屬大編一書之中，有一個異教的談話者，也曾憤慨地提到；而且我們假使能夠對於教會史，做一種較為細密地研究的話，我們便會看見有很多的例子，都是足以證明他們所提到的那類說法的。在後面一章之中，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再為談及，或酒良曾很生動地描寫一個例子，說有一個他所熟識的人，當他的妻改信基督教的時候，曾很憤怒地宣稱說，假使要他選擇妻子的話，他寧願要一個妓女，而不願要一個基督徒。

——見於 Ad Nationes 之第一章，第四頁中。此外他還提到一個例子，說有一個卡帕多細亞（Cappadocia）地方的書長，名為赫邁尼安那斯（Hermianus）者，他之屠殺基督徒，就是因為他的妻改信了基督教的原故；並說，這個人因為屠殺基督徒之故，後來乃為一些蠕蟲所咬死。——見於他的 Ad Scapulum 之第三頁中。

（註二）這個頭銜是人們賜予於那個教皇聖達馬薩（St. Damasus）的。請參看佐廷的教會史評論之第二卷，第二十七頁。馬塞林那斯在於他的書之第二十七章，第三頁中，曾講過，在他那個時候，羅馬的主教們之擁有那麼多的財產，就是由於婦女們的贈送而得的。提奧多里特在於他的教會史之第二章，第十七頁中，也有一個很有趣味的敘述，敘述着在於那

個教皇比利阿斯 (Bilivian) 被放逐的時候，羅馬的那班婦女們，曾有其種種很熱烈的表示。

(註三)見於 Conf. Praecept. 之中。這幾句話，後來的人們，認為波盧塔克是爲着基督徒們面發的，假使真是如此的話，則恐怕要算是在於波盧塔克的各種著作中，講到這種問題之唯一的例子了。

(註四)普林尼在他論到基督徒的那件書信中，曾說基督徒們之種種集會，乃是在於天亮之前的那個時候。忒酒良及非力克斯曾時常提到基督徒們之「夜間集會」或「夜間會議」。忒酒良在勸基督徒的婦女不要嫁給異教的羅馬人的時候，其所根據的理由中有一個就是說，那班異教的羅馬人，會不讓她們去參加這種夜間的集會——見於他的 Ad Korinth. 第二章，第四頁中。忒酒良的這一章書，可以說全部都是描寫着一件痛苦的事實，也就是描寫着一個相信基督教的婦女，絕不能夠和一個「魔鬼的僕人」共甘苦的情形。

(註五)見於聖奧古斯丁的 De Civ. Dei. 之第十九章，第二十三頁中。

關於驅邪的法術之在於初期的教會中佔着重要的位置，以及那班較有哲學思想之異教的羅馬人之鄙視着牠，以及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之訂出法律來取締着宣傳牠的人們，我在前面，算都已經提到過了。不過這種的法術，雖然在於受過教育的人們的眼光之中，是很足以減損基督徒們的身價的，然而在於一般的人們的眼光之中，卻又同樣是足以增高基督徒們的身價的，所以牠在於引起異教的羅馬人來屠殺基督徒這種事件之上，恐怕未見得是毫不曾生有什麼影響的。在於

當時流入羅馬帝國來的種種迷信之中，驅邪術算是佔着一個很重要的位置；一切種這類的法術，一般的民衆向來都是很歡迎的；而在於帝國之中，唯一受到嚴厲的屠殺的魔術，乃是政治上的占星學或政治上的占卜法，因為這類魔術，其目的是在於預知繼任皇位的人的；不過基督徒們，卻從不曾因此而受誹謗過（註一）。但是，被羅馬人視為迷信的事情之中，也有一件是與基督教會有關聯的，而且這一件，在那班異教的哲學家看來，乃是在於內心之中，生有一種很深切的厭惡感情的。在於人們的心中，煽動起宗教恐怖之情來，使人們對於未來的世界，生有很多種要受痛苦的可怕印象；以及擴大想像以抑制理性——凡此種種，可以說就是基督教會所努力的目的，然而在那班異教的羅馬人看來，卻都是罪大惡極之事（註二），在那班古代的羅馬人看來，基督教會所努力以引起之這類的恐怖心，就是迷信之基本要素，而無論是伊壁鳩魯派還是斯多噶派，其主要的目的，都是在於破壞這類的恐怖心。那麼，持着這種態度的人們，當然是要覺得基督徒們，是非常可惡的了，因為他們主張，除了他們那班相信着基督教的人們之外，其他當時生存於這個世界之中的全體人類，都是要入地獄而永久受着苦痛的；而且他們還把他們的這種教義，做爲他們得到成功

的主要方法中之一種（註三）。初期的那些神學家，認為探索的價值，比起信仰的價值來，要較低得多（註四），因之，他們之借助於理性的地方，比起借助於恐怖心的地方來，也要較少得多。在於哲學之中，包含最廣博的系統，當然是最有力量的系統，但在於神學之中，最有力量的系統，當然又是最不能夠容忍的那一種了。對於軟弱的女人，對於年幼的人，對於無知識的人，對於膽怯的人——總而言之，對於在判斷上都不敢自信的那一切人，只有基督徒能夠得救的教義，一定是具有最大的影響力量的；而且在事實上，因為沒有一種別的宗教主張這種教義的原故，於是這種教義，便予基督教會以一種具有無上價值的便利，而把許許多多的人們，都驅入了牠的範圍之中了。那班背教的人，他們的肉體，算是避免了現世界的痛苦了，但他們在心裏頭，還是堅信着，他們在現世所有之不能夠克服的弱點，在於另外一個世界中，是要得到永久受着痛苦的報酬的；因之，他們在心裏頭，時常都現有恐怖的痛苦，而他們之所以這樣，大部分我們也可以說就是因為這種只有基督徒能夠得救的教義（註五）。至於這樣的教義之所以引起羅馬人憤慨，大概是因為奧理略所訂的那一條法律；那一條法律說：「無論那一個人，假使他要做出任何種具有迷信的恐怖色彩的事，因而

便使那班心靈軟弱的人，受到若干恐怖的話，則做着那種事的人，應該放逐到一個海島中去。

(註一)關於羅馬人對於魔術所取的政策，在於摩里 (Maury) 的魔術史 (Hist. de la Magie) 史，曾講得很透徹。關於驅邪之事，我前面已經講過，奧理略是不相信的，那麼耶利美博士曾推測基督徒們之驅邪法術，也許曾經引起奧理略的討厭過。——見於耶利美的第二與第三世紀的教會史 (Hist. of Church in the Second and Third Cent.) 第二十六頁中，但是耶利美的這種意見，只是一種推測而已。

(註二)關於那班異教的羅馬人對於這一點所生的感情，在於波盧塔克那篇高貴的論文論迷信之中，曾有所講到，請參看之。

(註三)例如查士丁馬忒說：「因為曾經生在於這個世界中的一切人，就是在於死了之後，他們的感覺還是保存着的，而永久的懲罰，又是在於那裏等着的。所以請你不要遲疑去相信基督教，並請你要確信着我所說的都是對的。……基食那 (Gehenna) 那個地方，乃是一切做着虧心事的人，及不相信上帝借著耶穌基督之口而說出來的事，將要發現出來的一切人們，都要在於其中受到懲罰的。」——見於他的 Apol. 之第五十章，第十八頁至十九頁，亞得比厄在於他的 Adv. Conces 之第一冊中，也曾用着很有力量的筆法，而把後來之許多神學家所持之這樣的意見，敘述出來。

(註四)關於基督教會之總體，不斷地強迫人們去履行着信仰的責任，及關於基督徒們之顯然現有輕信之態度，塞爾薩斯及朱理安兩人是時常地提到的。照塞爾薩斯說來，基督徒們時常這樣說：「不要去研究，只要相信就夠了。」照朱理安說來，他們時常這樣說：「他們之全部的智慧，都含有於信仰這個概念之中。」那班為基督教辯護的著作家，常常提到人

們之拿輕信來譁謗基督徒們，其實在於忒福良的著作之中，有一些名句，很足以證明這點而有餘。請參看爾得爾教的自由研究的緒論中之第九十二頁及九十三頁。

(註五)在於攸西比阿斯的帶奧尼細阿斯之第六章，第四十一頁上，講到狄西阿屠殺的時候，曾描寫過那些背教之徒，在於走到亞歷山大里亞的那個祭壇之前，所表現出來之恐怖到了極點而驚顛的情形。據說，有好多神蹟式的懲罰，常常降臨之於那背教之徒的身上（恐怕這類的事情，是由於他們有了極端的恐怖，所自然要生出來的結果。）關於這類的例子，息普立安在於他的那篇論文 *De lapsis* 之中，曾載有不少。據說，有些人們，在教會驅逐出教的時候，有時也顯然為各種的惡魔所附身。請參看察支的論最初三世紀之神蹟的能力 (On Miraculous Powers in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 第五十二頁至五十四頁。

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之所以那麼仇視着基督教會，有一個主要的原因，當然是在於那個時候，牠所表現出來之那種不能夠容忍的精神。差不多凡是能夠容忍着別種宗教的宗教，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也都是持以容忍的態度的。那班猶太教徒，雖然在於不肯為皇帝犧牲上，仍是和那班基督徒們一樣頑強的，然而除了在於他們累次暴動之後的那些時期之外，他們可謂極少被干涉到的，因為猶太教，雖然是排外的及乏社會性的，然而牠究竟還是一種沒有具有侵略性而只為一個民

族所有的信仰。但是，宣傳基督教的人們，卻向人們宣稱說，除了他們自己的宗教，及猶太教徒們的宗教之外，一切種別的宗教，都是爲惡魔們所建立起來的；並宣稱說，凡是不贊成他們的教會的人，都一定是墮入地獄的。他們既具有最高度的宗教情熱，又想像他們自己，是能夠在於無論那一種宗教儀式或神答之中，直接看到神使之動作的；那麼這樣的人，我們假使要他們不要那麼宣傳他們的宗教，或要他們對於別人的感情，要稍微予以尊重的話，則那當然是不可能的。他們因爲總持着一種不疲倦的精神，來勸別人改信他們的宗教，因爲對於那班異教的羅馬人，所信爲他們的國家之全部繁榮都受其保祐之各種神，曾予以許多凶惡的詈罵與譏笑，因爲對於崇拜那些神的羅馬人，並不是不常常予以侮辱的，及因爲對於那些神的偶像，乃是時常予以污損的（註一），於是，在於很短的時間之中，他們便激動了那班異教的羅馬人發怒，至於瘋狂的程度，並使他們堅信着，降臨之於他們的帝國之頭上的一切種災禍，都是他們所信之各種神受了侮辱而生之正當的報復。那班政治家們，也是不會對於基督教有好感的，因爲牠的發展，顯然和帝國的整個宗教政策不合。就那個時候所有的基督教會講，在那班政治家看來，當然會覺得在根本上是不能夠容忍的。在

那個時候的羅馬帝國，包含有這個世界上之一切重要的民族，也是對於一切種別的宗教都持着容忍的態度；那麼在這種情形之下，假使要允許基督教在於帝國之內得到勝利，那也就等於取消了宗教之自由了。的確，在於那班辯護基督教的人們還在倒楣的時候，他們是會用着很高尙而動聽的語句，來宣佈屠殺異教徒之事爲罪惡的，並宣佈崇拜自由是具有無上的價值的；但是，假使基督教會佔了優勢，他們的語句便要有不同這一點，那是並不難曉得的。在後來發現之諸種可怕的事實，爲宗教裁判所之事實，或法國南部清教徒的事實，或聖巴塞倫米奧的事件，那班異教的羅馬哲學家，確是不能夠預先看見的；但是下面這樣的事情，他們當然是曉得的。這就是，當基督徒得勢的時候，他們對於他們向來相信是供奉着各種惡魔的宗教儀式，是決不會容忍的；或在於他們有權力的時候，他們對於原來就差不多不能夠抑制之仇恨別種宗教的心，是決不能夠克制的。那班異教的羅馬哲學家，並用不着具有有神附身的預言能力，便可以預先曉得下面這樣的時候，很快就要來臨了；而這種即要來臨的時候就是：那些神廟及廟中的偶像，要在於崇拜牠們的人們慟哭之中，被基督徒們破壞了去，而舉行着他們祖先所舉行的宗教儀節的一切人們，都要被基督

徒們處死了去。

(註一)關於基督徒們之因為破壞偶像，或因為用別種方法來侮辱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之崇拜，而被那班異教的羅馬人所懲罰之事，在歷史上曾有很多的記載。讀者可以在於下列各書之中，找到許多這類的例子：換用的原始基督教之第一部，第五章；哥索爾特的關於基督徒的講詞；巴貝利克 (Barbeyrac) 的神父的道德 (Morales des Pères) 之第十七章；提尼蒙 (Willemont) 的教會筆記 (Mém. Ecclesiast.) 之第七冊，第三五四頁至三五五的西里的神祕著作家史之第三冊，第五三一頁至五三三頁。查萊貝利斯 (Illyria) 會議，曾覺得需要訂出一條教規，以否認那班因這類原因而被處死的人們，能得「殉教者」的頭銜。

在這個地球上，除了在於被屠殺的各時期上之基督徒們之外，恐怕再也沒有一個別的團體，乃是各個份子互相之間所有的感情，更要深切些或更要純潔些的了。恐怕再也沒有一個別的團體，乃是在於應付犯罪的事件上，其所表現出來的溫和態度上，或明敏的仁慈態度上，更要甚些的了；乃是在於把堅決地反對着罪惡的態度，和對於犯罪者予以無限的濟助之態度兩者連結起來之上，更要連結得適當些的了；而且是在於糾正或改變最壞的人的行為上，更要得到成功的結果些的了。然而，恐怕也再也沒有一個別的團體，乃是在於把那種一定要跟牠的胜利而生的不能容

忍精神表現出來上，更要表現得明顯些的了。在於最初的傳說之中，就有三件關於約翰使徒的軼事，是很足以正確地表現出基督教會所有之三種特點的，據說，當許多基督徒們聚集在一塊，以聽約翰使徒做着訓話的時候，他所唯一時常說出來的話，乃是：「我的小孩們，你們要互相愛着；」因為他說，在於這句話之中，含有基督教的全部道理。據說，有一個年青人，這個使徒從前曾委託於一個牧師管教，但是到了後來，他走入歧途了，變成爲一隊強盜之首領了；這位使徒聽了這種的消息之後，便痛罵了那位牧師之忽略責任一頓；而且，雖然在於那個時候，他已經非常之老了，然而他於責備了那位牧師之後，還自己親身跑上山去，四處尋找那位年青人，以至於被那些強盜所捉爲止；及至被捉之後，他看到了那位年青人了，於是便滿眼流着淚，而伏在於那位年青人的頭上；如此之後，那位年青人，便受感動而改邪歸正了。又據說，這位使徒有一回在於一個洗澡堂之中，因爲看見那個相信異派教義的西林瑟（Corinthus）也在其中，於是立刻便走開，爲的是恐怕那所洗澡堂，因爲有那個異教徒在其中之故，也許要倒下來（註一）。在於阿利阿派教徒與多那忒派教徒（Donatists）互相衝突的時候，曾使羅馬帝國騷動起來之那種兇惡的仇恨心，及在於後來各時期上，曾

使我們這個世界充滿着血腥氣之那種兇惡的仇恨心，簡直是在於君士坦丁改信基督教之前，我們就可以在於基督教會之中看見有了。正統派的基督徒，不應該和被驅逐出教的人，或異派的教徒們談話，及不應該和他們發生最平常的社交關係之教規，在於第二世紀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看見有了（註二）。大家都受着同樣痛苦之因素，並不足以減輕這種仇恨心，而最純潔的與最友愛的生活關係，卻是受了這種新興的不能容忍態度的破壞而減損了。差不多在於狄西阿的屠殺尚未結束的時候，聖息普立安就著他的論文，來作下面這類的主張了：在於基督教會的範圍之外的人們之不能夠得救，猶如當洪水氾濫的時候，在於避難地的範圍之外的人們之也不能夠得救一樣，殉教那件事之自身，並不足以洗刷相信着異教的罪惡；而且，爲着他們的教主之教義，而在於這個世界上受着痛苦以死的那班異教徒們，要算是受了他們的教主的命令，而跑到永久受着痛苦的地獄中去的了！甚至於在公共競技場之中，那班天主教的殉教者，在於預備就難的時候，假使遇有夢退那斯派的教徒（Montanus），也在那裏預備殉難的話，他們便要趕快離開他們，爲的是恐怕他們要知他們混合在一塊而死（註三）。在較後於此的一個時期，聖奧古斯丁曾提過，當他還

是一個曼泥岐阿斯教徒(Marichan)的時候，他的母親有一個時期，甚至於都不肯和她之誤入歧途的兒子同桌食飯（註四）。在聖安布洛茲以前的基督徒們，可以說是甚至於那種表示榮譽的桂冠，都不肯戴了的（註五），或對於那種最普通而未含有宗教色彩的節日，都不肯參加了的，因為他們恐怕由此，便要不知不覺地由於間接的方法，而受了異教徒們的宗教所浸染；那麼在於聖安布洛茲，對於一個基督教的主教之把一間猶太教的會堂焚毀了去之事，不但是予以辯護，還對於當時的政府之下令重建這間會堂，予以攻擊而視為最大的罪惡的時候（註六）；及在於他為着贊成掠奪那班司祭竈神的貞女們，而主張一個基督教的國家，假使容許資助他自己那個宗教的牧師之外，還要容許助資任何種別的宗教之教士的話，那是犯罪的（註七）。他的這種主張，需要近代的自由主義，費過一般很大的努力，纔能夠在於法律之上取消了去。——在這類時候，他也不過是跟着他以前的那班基督徒的足跡而行而已。在於那班為基督教辯護的人們，反對那班異教的屠殺者，而主張說他們應該尊重容忍別種宗教的責任的時候，那些很為基督徒們所歡迎的女巫書，就已經滿載着很富於熱情的預示，預示着那班異教徒們的廟，將來要為基督徒們所毀

壞了（註八）。而且，這種預示出來之破壞異教寺廟之政策，在於後來基督教一旦得勢之後，也就立刻施行起來的。因為後來有一些皇帝，對於宗教事件並不大注意，或對於現世事情具有一種應付的機智的原故，及因為那班異教徒們的數目，是非常之多的原故，所以這種政策雖然施行，然而並不會雷厲風行而達至於是甚的程度。不過自從君士坦丁之後，限制別種宗教的法律，是繼續施行着了；那班牧師們，是繼續不斷地努力着，以促進這種法律之推行了；沒有一個聰明睿智的人，會不能夠預先見到，那班羅馬人的異教崇拜，很快地便要絕對被禁止了。據說，那個哲學家安托奈那，他是那個女預言家索斯璧特拉的兒子，他有一天，和他的弟子們，站在於亞歷山大里亞之那個高貴的塞累匹斯神廟之前。這個神廟，是古代最偉大的藝術品中的一個，然而牠的命運，卻註定了在於不久之後，便要被那班基督教的僧侶所焚毀的。安托奈那和他的弟子們那麼站着的時候，他的母親之預言的魂靈，忽然附到他的身上來了。那麼這時，他猶如別的預言家在於別的神廟之前一樣，用着這個神廟即將被毀的預言，來恐嚇他的聽衆了。他說，在於他們面前之那個光榮的建築物，就要被人打倒了，彫刻着的種種偶像，就要被人剷平了，祀着各種神之各種的寺廟，都要被人搗

毀而變成爲死人的墳墓了，一種大的黑暗，就要降臨在於人類的頭上了（註九）

（註一）這三個軼事中之第一個，是聖哲羅姆講的，第二個是亞歷山大里亞的聖克力門講的，第三個是聖愛里泥阿斯講的。

（註二）關於這點，初期的基督教會所有之嚴格的訓練，在於下列兩書中，曾有詳細的講到：馬沙爾的原始基督教會之悔過的訓練（*Penitential Discipline of the Primitive Church*）這書第一次出版於一七一四年，但後來曾被收於「英國天主教神學叢書」之中，而再版過。）及丙干的基督教會的古代史實之第六卷（一八五五年的牛津版）後來的各聖徒們，都繼續不斷地，注意着這種分離的責任。例如，斐來（*Pheme*）的聖狄奧多（*Saint Theodore*）說，假使我們有一個朋友，犯了過姦之事，則我們應該盡我們的力量去勸導他，使他上進；但是，假使他有了錯誤的信仰而反對基督教的話，及假使在於第一次勸告之後，他並不想去糾正他自己的錯誤信仰的話，則我們便應該立刻丟開他，並同他絕交，因爲我們原來是拿好意來規勸他，想把他從那個深淵之中，提拔出來，然其結果，恐怕反而把我們自己，也拖下了深淵之中。」——見於提厄家的 *N.Mém. Ecclésiast* 第十一冊，第三六七頁。

（註三）見於攸爾比阿斯的書之第五章，第十六頁中。

（註四）見於聖奧古斯丁的 *Confess.* 之第三章，第十一頁中。她後來曾爲上帝的一個特殊的默示所允許，而和她的兒子同桌食飯。

(註五)見於忒爾良的 De Corona N.中。

(註六)見於 Ep. 之第四十章。

(註七)見於 Ep. 之第十八章。

(註八)見於彌爾曼的基督教史之第二卷，第一一六頁至一二五頁。在於那些女巫書之中，亞歷山大里亞的塞累匹斯神廟，特別受到要被破壞之憐憫，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註九)見於攸內匹阿斯的哲人傳 (Lives of Philosophers)之中。關於這個神廟之崩墮，攸內匹阿斯曾在於那部書之中，給我們以一種非常可憐的敘述。在於提奧多利特的教會史之第五章，第二十二頁中，曾有一個出自於基督徒的敘述。提奧多利特 (Theophilus) 是亞歷山大里亞的宗教監督，也是異教徒們的領袖，他在於一個哲學家名爲奧林帕斯 (Olympianus) 者指擲之下，曾拚命去掩護這個神廟。彌爾曼在他的基督教史之第三卷，第六十八頁至七十二頁中，曾把這件事實講得很完美。

而且，除了宗教崇拜上的自由之外，思想上及發表上的自由（這種自由，是羅馬的文明所達到之最高的成就。）也是陷於危險之中的。這種新興的基督教，和當時正在消滅之中之各種別的宗教不同，牠是既要求支配人們的行爲，又要求支配人們的意見的；而且宣傳牠的人們，對於別人關於宗教問題所自由發表的意見，無論其爲如何，只要是和他們自己的意見不相合的，他們便要

醜陋，而視之爲一種最惡的罪的。不過在於一切種的自由之中，這種意見上的及發表上的自由，要算是生命最長的了，而且是最受人們重視的了。甚至於在君士坦丁之後，人們之崇拜自由，是受了限制了，然而那些異教徒如力貝尼阿斯 (Libanius)，提密斯替阿 (Themistius)，昔馬朱斯，以及薩勒斯特，都還很自由地發表他們的見解；而且，聖巴錫耳 (St. Basil) 與力貝尼阿斯兩人間之篤厚的友誼，及息泥細阿斯 (Synesius) 與海披薩 (Hypatia) 兩人間之友善的感情，可以說是他們那個時候，所有之最能感動人的偶然事情了。不過，雖然那班異教徒們之自由的風氣，及查士丁馬忒與阿利振之真正的天主教，曾延長至於很長的時期，然而，被認爲犯罪的那類錯誤之要受着處罰，終歸是不能夠避免的事情。聖阿塔內細與聖奧古斯丁之獨斷的教義，牧師們的勢力之增進，以及那班僧侶們之熱狂，都是很足以推進這種事情的。狄奧多西之壓迫基督教之外的一切種宗教，息立爾 (Cyril) 的僧侶之在亞歷山大里亞殺了海披薩，以及查士丁尼之禁止雅典的各學派，乃是顯然表示推翻了知識上的自由之三件事實。要經過一千年那麼長的時間，這種自由纔能夠有一部分得到恢復。

前面我所簡單地提出來之諸種意見，對於基督教的殉教者之值得讚美的勇敢精神，值得讚美之純潔的，悲壯的，以及神聖的諸種美德，可以說是毫沒有損害之處的；不過牠們對於那班屠殺者（這中我們必定要算及一個皇帝。這個皇帝在大體上，恐怕是曾經做過皇帝的人們之中，為一個最好的及最有人道心腸的了。此外至少還要算及兩個別的皇帝。這兩個人，在道德上也是超過一般人很多的。）的屠殺行為之罪惡性，則確是有若干之減輕的。假使我們把牠們和對於人類受痛苦毫無所感觸的態度，及渴望着觀看流血事情的慾望（這種慾望，是由於在圓形劇場中觀看角鬪表演而生的。）都算在一塊的話，則那的確是很足以使屠殺基督教徒之事，成為可以說明之事的。牠們很足以證明：假使基督徒們之累次被屠殺，能夠證明為是由於「只有基督徒能夠得到超度」的教義而生的話，則並不會主張這種教義之異教的羅馬人，也被屠殺之事實，便絲毫不足以使我們困惑的了。至於基督徒們之受羅馬帝國各皇帝之屠殺。雖然確是很厲害的，然而在根本上，對於那些種有利於基督教傳播之道德上的，社會上的，以及知識上的因素，是並不能夠完全消滅了的——這一點，只要舉幾件事實，就可以證明了。

## 第四節 基督教屠殺史

我們已經看見，在埃及的各種宗教儀式傳入羅馬的時候，牠們是立刻便受到種種很有力量的壓迫；並看見，這類的壓迫，是一次又一次地施行着的，但是到了最後，那班省長們，因為看見這類的壓迫，並不見得有什麼效力的原故，於是對於那些種宗教儀式，也就不持着反對的態度了，而那些種宗教儀式，也就得到一種被承認的地位了。但是基督教與羅馬政府發生關係的經過，卻正與此相反。當基督教最初傳入羅馬的時候，牠似乎完全不曾被人們所反對。忒滔良曾說過，提庇留因為得到朋替阿斯派雷特的一個報告，曾想把耶穌基督也列為羅馬各種神中之一，但因為元老院所反對而終止；不過忒滔良的這種說法，因為完全沒有可靠的證據足以證明，及因為在根本上是極不可靠的，所以現在大家都把牠看作假的（註二）。在於斯韋托尼阿的書中，曾有一段話這樣說着：在於克勞第烏斯的時候，「那班猶太教徒們，因為受一個人名為該督（Chrestus）者所煽動，總繼續不斷地在那裏反動」（註二），於是便被驅逐出於羅馬城之外去；但是那班身為基督

徒的著作家，卻沒有一個會說到猶太教徒曾在於克勞第烏斯皇朝受到干涉之事，反之，他們竟是全體異口同聲地，把尼祿鄭重地敘述為第一個屠殺者。尼祿的屠殺，是開始於紀元後六十四年之末（註三）。這回的屠殺，是對基督徒的，但顯然並不是因為他們相信着他們的宗教，而是因為被人誤告為放火燒毀羅馬城，而且這回之屠殺，到底是不是會推及於羅馬城外的基督徒，卻還是很有疑問的問題呢（註四）。再這次的屠殺，還有這樣的特點：因為基督徒之被殺，並不是把他們當作一個基督徒而殺，而是把他們當作放火之人而殺的原故，所以他們要想由於背教的方法來避免屠殺，乃是不可能的。在於羅馬城牆之內，這回的屠殺事件，可謂鬧得雞犬皆驚了。那班基督徒們，早已經在於五方雜處的羅馬城中，並在於各種舊的信仰已經在於解體之中的狀況之下，毫不受到限制地，做着勸人改信基督教之事有好多年了（註五），於是在於受尼祿屠殺這個時候，他們已經是一個很足以使人生畏的團體了。我們由於塔西佗的書曉得，他們在於那個時候，本是很不受人們所歡迎的；但是，因為尼祿所給他們受的痛苦，乃是極可怕的，而一般人們又相信着，縱使他們也許是會犯着別的罪的，然而放火之罪，他們卻確並不會犯，所以他們便在於一般人們的心靈之中，引

起同情之感來。他們之中有一些，被令其穿着各種野獸的皮，而去讓一些狗所咬噬。另有一些，又被令其穿着貫有濼青的內衣，而排列成行起來，以活活燒死在尼祿的花園之中（註六）。再有一些，則被釘死在十字架之上。一大羣又一大羣地，都被處死了去了。這一次的屠殺，對於基督教徒們所予的印象之深，可以由於全部女巫書（這些女巫書，發生在於這個時候不久之後，而尼祿常常就是那些書中的中心人物）而見之，並由於下面這個信仰（這個信仰，曾存在有好幾個世紀之久）而見之；那個暴君尼祿還活着，還要再度做直接反對耶穌基督之先鋒，而對於基督教會，做最後之大屠殺（註七）。

（註一）見於波羅良的辯護書（Apology）之第五章中。關於這種說法所有之種種極困難之點，吉本在於他的書之第十六章中，曾講得很透澈。至關於這件故事之線索，可以在查士丁馬忒的書中尋找之。而基督教的崇拜之在羅馬得到自由之情形，我們之所以知道，並不只是由於那班身為基督徒的著作家，都在於他們的書中，一致地把他們受屠殺的最初一次，定為就是尼祿的屠殺，也由於法令書（Acto）之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一頁中，曾明顯地說及這點。

（註二）見於斯韋托尼阿的克勞第烏斯之第二十五章中。這次的驅逐猶太教徒，在於法令書之第十八章，第二頁曾提到，不過在那個地方，並不會說和基督教有什麼關係。在加西阿斯的書之第六十章，第六頁中有一段話，據說也是指着這件

事的。拉克坦細阿曾提到過：那班異教的羅馬人，常把基督（Christus）念爲該督（Chrestus）——見於他的 *Divinae* 之第四章，第七頁。

（註三）這次的屠殺，塔西佗在於他的 *Annaloe* 之第十五章第四十四頁中，曾充分地述及；斯韋托尼亞在於他的 *尼* 之第十六章中，也曾簡略地提到。

（註四）這是很受人辯論的一件事實。假使我們不顧着直接的證言，而只就這個問題之本身講的話，則原求是爲懲辦放火之罪而對於基督予以屠殺之事，似乎決不會推廣至於並不住在靠近羅馬城的基督徒們身上。但是，有人曾認爲，因爲基督教的教義，含有恨着人類之意，而恨着人類，乃是被視爲一種犯罪的，所以基督徒們在於各省之中，也都被懲罰到。不過這我想是極端牽強附會的说法；而且我們由於塔西佗對於這件事實所做的報告之上下文看來，我們顯然看見他曾說過，基督徒們之在羅馬被燒死，是當作放火者而燒死的，並顯然看見他說過，一般人們之對他們憐憫，就是因爲他們相信着他們並不會犯那種放火之罪。而且在於塔西佗的報告中，也並不會提到過在於羅馬城外，也有屠殺之事發生。假使我們要捨此而用基督徒們的證據的話，則有一件關於尼羅屠殺之西班牙的碑文，乃是有一個時候，被人們信以爲很有價值的根據的，但現在已經一致地爲人們所認爲僞造的了。在第四世紀的時候，塞那拉斯（見於他的書之第二冊中）及奧洛息阿斯（*Orosius*）（見於他的書之第七章，第七頁中）曾說過，尼羅曾頒布過一些取締基督教的法律；但是這班輕信的歷史家，在於事情發生那麼久之後所說的話，是沒有多大價值的。洛因（*Loan*）曾認爲，在潘沛發覺出來的一塊碑文中有一段話，表示在那個時候有一種取締基督徒的法律。請參看他的基督教古史考（*Bulletino d'Archeologia Cristiana*）。

這書在一八六五年十二月出版於羅馬。不過洛西這本書中所說的話，應該拿來和奧布 (Aubé) 關於這件事之很值得注意的報告（這件報告載在於碑文與美文學院報告之一八六六年六月份中。）關於尼祿與杜密善的屠殺，在於這兩篇文中，含有一種差不多可以算是完全的研究。吉本以為尼祿的屠殺，確是只限於羅馬城中，但摩斯亥 (Moshelm) 在他的教會史 (Ecc. Hist.) 之第一章，第七十一頁中，却取一種相反的意见，並根據着忒爾良的辯護書之第五章中的一段話，而說在那個時候有一些種特別的法律，是爲着取締基督徒而設的事實，忒爾良在那一章書中所講的那一段話，只表示在那個時候，有一種具有普遍性的法律，取締着各種不曾被認可的宗教而已。而且普林尼在於他那封著名的信中，並不會現在那個時候已經有特別取締基督徒的法律的痕跡。

（註五）教會的歷史家主張（不過這種主張之根據，並不是很有力量的。）在羅馬的基督教會，是在紀元後四十二年或四十四年，爲聖彼得所建立的，聖保羅於紀元後六十一年來到羅馬。

（註六）關於這種之對於基督徒們的懲罰，請參看朱味那的 *De Mort. Persec.* 之第一章，第一五五頁至一五七頁。

（註七）在第四世紀的時候，拉克坦提亞選說，有一些「瘋人」，還持着這種見解（見於他的 *De Mort. Persec.* 的第二章中。）至於塞弗拉斯，則更說這是當時的基督徒們所通有的觀念了（見於他的書的第二冊中。）在於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之中，尼祿還活着的觀念，曾存在有好久，在尼祿死後二十年的時候，有一個冒險的人冒充着尼祿，曾致帕提亞人 (Parthians) 所熱烈地歡迎。——見於斯韋托尼阿的尼祿之第五十七頁中。

尼祿死於紀元後六十八年。從那時候起，基督教會處在於絕對平安的狀況之下，至少有二十

七年之久。直到杜密善皇朝之末年，簡直我們找不出有什麼可靠的證據，是表示牠的自由，曾受過一點點之干涉的。而且近來，在於羅馬附近，曾發見有一列通至於一個基督徒墳墓的美麗門廊，乃是在於尼祿皇朝至杜密善皇朝之間，建築在於一條重要的大道之旁的地上的（註一）；那麼這種發見，很足以證明基督教在那個時候，乃是毫無忌憚地存在於那班異教徒之中的。在杜密善做皇帝的那麼長時期之中，他所做過的暴虐行爲，雖然從兇惡性上講，是可以有人超過他的，但如果從方法巧妙及時間持久上講，那是在於古羅馬史中，決不會有人超過他的。斯多噶派的人們，及學術界之別的人們，因為堅持着因襲下來之政治上的自由的原故，從前已經受過惠思葩西安的苦頭了，那麼現在，又受着杜密善之殘酷的屠殺。摩德斯塔斯（Metius Modestus），刺斯替卡斯（Arrius Rusticus），辛尼頤（Senecio），赫爾維狄阿（Helvidius），克立索斯谷，小普立斯卡斯（The Younger Priscus），毛里加斯，阿提密多刺斯（Artimidorus），幼發拉的，挨披克提忒，阿立阿（Arria），芬尼亞（Fannia），以及格刺提拉（Grattilla），都如果不是被殺，就是被放逐（註二）。但是，一直至於紀元後九十五年，似乎杜密善都不曾予基督徒們以干涉。但在九十五年這一年，卻

有一個爲時並不久也顯然不甚厲害的屠殺了。關於這一次的屠殺，我們所得的報告，既是稀少的，而又是矛盾的。因之，關於牠之所以發生出來之臨時的原因，我們還是不大知道。攸栖比阿斯曾根據着那種不很可靠之赫澤息帕斯 (Hegesippus) 所說的話，而說：杜密善在聽見耶蘇基督的兄弟朱達斯的孫子們還在世的時候，因爲覺得他們是大衛 (David) 的子孫，因之，也就是具有要求做皇帝之權的，於是他便下令，要把他們帶來看看；及至看見之後，曉得他們原來都只是農夫而已，而且他們所說的國家，乃是一個精神界的國家，於是他便把他們放了，而毫不給他們以刑罰，而且他所已經開始做了之屠殺基督徒之事，也就停止了（註三）。有一個異教的歷史家說：在杜密善的時候，帝國的財政，因爲浪費在於舉行種種公衆的娛樂的原故，已經虧空了，於是他爲着彌補虧空的國庫起見，便想對於那班猶太教徒們，課以一種重稅；這時有一些猶太教徒，爲着避免重稅起見，便把他們舉行宗教儀式之事，祕密爲之，以使別人不知道他們爲猶太教徒，但是另有一些，則公然舉行着猶太教的儀式，卻又自己承認是猶太教徒，於是便被屠殺了這些人，據說就是基督徒（註四）。不過，恐怕還是下面這樣之最簡單的說明，是最可靠的：基督教的教會，雖然並不像斯多

鳴派那樣反對着皇帝的政策，卻是牠至少生有一種完全不受皇帝控制之極大影響；那麼像杜密善那樣一個專制的皇帝，當然是有見及此的，而因為他有見及此的原故，他也就當然生有惡感而把基督徒來屠殺了。聖約翰在這個時候，已經是一個很老的人了，然而據說也曾被放逐至於帕特摩斯島 (Patmos) 上。克勒門茲 (Flavius Clemens) 是當時的一個行政官，也是杜密善的一個親戚，然而也被他處死了去。多密提拉 (Domitilla) 是克勒門茲的妻（或據另外一個報告，乃是他的甥女）也被放逐去，同時還有許多別的人，也被迫而陪她一同放逐去，不過放逐所至的地方，一說是朋替亞島 (Poncia)，另一說又是判達塔里亞島 (Pandataria) (註五)。據說，因為「被誹謗為不敬神或改信了猶太教的儀式」而被處罰的人，為數是很多的。有的被殺，而有的則被遞奪其官職 (註六)。關於杜密善的屠殺之停止，有兩種不同的說法。忒滔良 (註七) 及攸栖比阿斯 (註八) 說，杜密善會自己收回他的成命，而召回那班被放逐的人，但依照拉克坦細阿說來，則在於杜密善死之前，是沒有收回成命及召回放逐之人事的 (註九)。後面這種說法，曾有加西阿斯的說法以助證，加西阿斯說尼爾華在就位的時候，「曾赦免那班被誹謗為不敬神的人，並召回那班被放逐

的人」(註一〇)。

(註一)在於洛西的基督教古史考之中，關於這件事曾有完備的敘述，請參看之。攸栖比阿斯在他的書之第三章，第十七頁上，及忒泊良在他的辯護書之第五章中，都曾明白地提到下面這件事實：惠恩范西安本是猶太教徒之一個死對頭，也是曾把重要的斯多曠派哲學家，除穆梭尼阿斯之外，都予以放逐的，然而他却決不會干涉過基督徒們。

(註二)請參看普林尼那封令人悲哀的信，並參看塔西佗的 *Agricola*

(註三)見於攸栖比阿斯的書之第三章，第二十頁。

(註四)請參看斯章托尼阿的杜密善之第十二章。斯章托尼阿曾說：當他還在幼年的時候，曾看見有一個九十歲的老人，發拿來在於衆人之前，考驗着他到底是不是曾割過陰莖包皮（譯者按，猶太教徒必割陰莖包皮。）

(註五)見於攸栖比阿斯的書之第三章，第十八頁。

(註六)關於這類的處分，請參看克西菲林（他是加西阿斯的秘書）的書中的敘述（這見於他的書之第六十七章，第十四頁。）及參看攸栖比阿斯的書之第三章，第十七頁至十八頁。斯章托尼阿曾於他的杜密善之第十五章中，提到克勒門茲之被殺，是因為有一點嫌疑。克西菲林說，他之被殺，是因為不敬神及舉行猶太教的儀式；攸栖比阿斯說，是因為基督教；忒泊良也曾說過，在於杜密善皇朝之末，曾有屠殺基督教徒之事——那麼由於這幾種報告看來，我想克勒門茲的被殺之與基督教有關係，是沒有什麼可疑之處的，雖然有些著作家曾置懷疑，但我覺得並不須要。同時，摩立未爾的見解，也許是很對的。他說，克勒門茲被殺之藉口的原因，也許是宗教上的，然而真正的動機，還是在於政治上的妒忌心。克勒門茲的哥，曾

被杜密善認為叛國而處死。他的兒子們，曾被認為皇位的繼承者；而在於他處死之時，曾有一個重要的貴族名為格拉布塔（Gratius）者，被誹謗為曾在於圓形競技場中角鬥過。關於杜密善說，有一些教會的歷史家，認為也許有兩個，一個是克勒門茲的妻，而另一個則是他的甥女。至於朋替亞與判達塔里亞島兩者，乃是互相距離得不遠的。

（註七）請參看忒利良的辯護書之第五頁。在於他的書中，我們並不會看見他提到比放逐更厲害的懲罰。

（註八）見於攸西比阿斯的書之第三章，第二十頁。

（註九）見於拉克坦提阿的 De Mort. Persec. 之中。

（註一〇）見於克西拜林的書之第六十八章，第一頁。有一個註解摩斯亥誤的書的人，曾推測說：這樣的命令，也許曾在於這個皇帝尚未死的時候，但是要等到他死之後纔實行。

在我們想到這一次的屠殺所延長的時間是很短的，及想到牠並不大為人們所注意到的時候，我想我們很可以公正地下這樣的斷語：基督教的運動，在那個時候已經是一種很有力量的宗教運動，那麼杜密善的屠殺，並不是很厲害，而至於足以對於這樣很有力量的宗教運動，生有一點點可以感覺得到的阻礙的。杜密善之被暗殺，可謂使羅馬帝國的歷史，走入了一個黃金時代之中去了。在異教的歷史家的眼光之中，從紀之後九十六年尼爾華就位的時候起，至於紀元後一八〇

年奧理略崩逝的時候止，乃是可以把其看爲一個「好政府都繼續不斷地存在着」的時期，人道的事件會得到很快地進展的時期，在立法上有其很大的改革的時期，及和平很少受到嚴重地破壞的時期。在於身爲基督徒的歷史家看來，這個時期更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因爲牠是在於基督教的歷史上，要算是最關重要的時期中之一個。基督教會在於這個時期之中的確在於身爲許多教派中之一個教派的地位上，生有了頗大之影響，但這種影響也不能算是很大，而至於在羅馬帝國之中，可以算是一種重要的力量。牠在於這個時期之中，在數量上實在增加得很多了，支會分佈所及的範圍也實在是很廣了，所以牠簡直是很可以目空一切，而怕種種最可怕的攻擊了。所以，現在還遺留下來的問題，便是這個了：在這八十四年之中，基督教會對於壓迫牠的勢力，已經是由於努力奮鬥而得到勝利了，但是那種壓迫牠的勢力，是不是在根本上乃是足以致牠的致命的，而在事實上牠反而得勝利，於是這種勝利，我們便必定要把其視爲一種神蹟之事的呢？

差不多在於這個時期之末，奧理略曾作一次屠殺基督徒之事，那麼在這個時候，撒狄 (Sardis) 的主教聖米利多 (St. Melito) 曾寫一封信給這個皇帝諫諍。在這封信之中，他明白地說：在

亞洲對於敬神的人予以屠殺之事，乃是一件「從來不曾有過」的事情，因之，也就是由於「新奇的命令」而生的結果；再，這個皇帝的祖先們，乃都是把基督教，視為和各種別的宗教一樣，而予以尊崇的；再，痛恨着基督教的，「只有尼祿與杜密善而已」（註一）。在於這個時期之後約二十多年的樣子，忒滔良也用着與此同樣之明白與鄭重的口氣說：會對於基督徒予以屠殺之兩個屠殺者，乃是尼祿與杜密善；並說，我們假使要找出一個好的皇帝，同時他又是干涉基督徒的，那簡直是不可能。奧理略這個皇帝，忒滔良不願意把他列在於屠殺者之中，不但是這樣，有一封信，他曾誤認為出自於奧理略之手，於是他還甚至於根據着這封信中所說的話，而把奧理略列在於保護基督教會的人的名單之中呢（註二）。約在一個世紀之後，拉克坦細曾重新把屠殺的歷史拿來檢閱一過，他說，繼杜密善之後的那幾個好皇帝，都不曾做屠殺之事，所以屠殺之事，簡直是自杜密善之後，便一直至狄西阿皇朝纔發生了。他於提及杜密善所做的屠殺之後，便說，「那個暴君所做的行爲，是取消了，基督教會不但恢復了牠以前的狀況而已，牠還更現着繁榮茂盛之象；在於那幾個好的皇帝握着帝國的權柄之時，基督教會都不曾受到敵人的攻擊，反而是把牠的勢力，向東向西地

擴展起來……但是到了最後，這種長時期的和平破壞了。就是說，在於許多年之後，那個痛恨着基督教會的怪物狄西阿，產生出來而予基督教會以干涉了。」（註三）。

（註一）見於攸爾比阿斯的書之第四章，第二十六頁，這部辯護書之全部，近來已經被人再度得到，而且被芮農先生譯為拉丁文，而放在於 *Spicilegium Collesmense*。

（註二）見於忒爾良的辯護書之第五頁。

（註三）見於拉克坦細阿的 De Mort. Persec. 之第三頁至第四頁中。

由於前面那三個人所說的話之中，我們很可以得到這樣的推論：在於我們現在正在論及的這八十四年之中，基督徒們所處之平常的狀況，可以說乃是一種和平的狀況（如果根據後面那兩個人說來，這種和平的狀況，還不只是這八十四年而已。）不過這種之和平的狀況，也不是絕對不會有波動之處的。基督教會，在最初的時候，本是被視為只是猶太教之一支派的，但是在於這個時期之中，開始被認為是和猶太教沒有關係的一個團體了；而且羅馬帝國的法律所容忍的，本來只是曾經明白地特許過的那一些種宗教而已，但是在這個時期之中，不知不覺地也容忍了基督教了。的確，跟着羅馬帝國的疆土之擴展，特別是跟着羅馬城之擴大，宗教立法之事，在學理上已經

有了變動了，至少是在於宗教法律之實施上，有了很深切的變動了。第一件變動就是，有一些種新的宗教（猶太教就是其中一種）被政府正式地承認了，而且有一些別的，雖然並不會明顯地被特許，然而卻是被容忍了。因此，一切種反對着東方各種宗教之企圖，都變成爲無用了；立法者向來想用着法律來禁止東方各種迷信之努力，也放棄了；一切種粗野的迷信儀式，都被人們公然舉走着，而毫不受到干涉了。本來，向來禁止這些種迷信的法律，並不會被取消了去，不過牠在大部分上，是被廢置不用了，或至少是只在於有特別敗壞之事發生的時候，或只在於遇到真正可怕之政治上的危險事件發生的時候，牠纔被用而已。不過，在於帝政之下，各都市及各省的獨立權是很大的，所以各種宗教所處之地位爲如何，有很大部分都決定在於那個地方的長官之上；我們顯然看見，在於這一個省份之中，基督徒們本是不會受到干涉的，或甚至於是有助進基督教之事的。然而在於牠的隣省之中，基督徒們卻又往往受到嚴厲的屠殺了。

前面我們已經看見，有許多理由，都是使一般的人民非常之厭惡基督徒們的。因爲他們和猶太教徒之區別，一般人們都不大曉得，所以猶太教徒不受人們所歡迎，他們也跟着不受人們所歡

迎；同時，他們因為舉行種種祕密的集會，人們便都一致誹謗他，說他們犯了某些種的罪；他們對於異教的羅馬人所舉行之種種公開的娛樂，又都不肯去參加；而且一般人們還相信着，他們之反對羅馬人原有的各種神。就是一切種發生之於自然界的災難之原因——凡此種種，都是那班異教的羅馬人討厭他們之特殊的原因，在安敦年朝的歷史中。我們還看見，一般的人民們，還是繼續不斷地表現着要屠殺他們，不過因為那班皇帝具有人道的心腸，所以便被阻止了去了而已。在尼爾華皇朝那麼短的時期之中，似乎並不會有屠殺基督徒之事發生；在這個時期之中，關於基督教的問題，我們現在所有之正式的報告，只是一個異教的歷史家，所留給我們之兩句話而已；這兩句話說：尼爾華皇帝，「赦免了那些被判為犯過不敬神的罪的人們，」及「不准以後再有一個人，被判為犯着不敬神之罪，或犯着舉行猶太教儀式之罪。」不過在圖拉真皇朝，卻有幾次屠殺之事發生了，不過那純然是屬於地方性質的而已，圖拉真這個皇帝，雖然是一個最聰明的人，而且在許多方面上講，他也要算是那班羅馬皇帝中之具有人道心腸的人，但是他對於人民之有任何種集會或結社，卻生有一種非常強烈的妒忌心，所以他便頒布一件命令，禁止人民集會結社之事；不過基督

徒們之被屠殺，其具有政治意味之成分，似乎並不及具有普通事件性質的成分多。如果我們可以相信彼栖比阿斯的話，則地方性的屠殺，在於帝國的範圍之內，是有好幾處發生的，這類的屠殺，表面上是因為基督徒們暴動之故，但有的時候，是為當地的長官所促成的。在俾斯尼亞地方，那個小普林尼是省長；他曾寫一封很著名的信給圖拉真皇帝；在於那封信中，他自認對於取締基督徒的辦法，是絕對不曉得的。基督徒在他那個地方，為數已經非常之多，所以在他那個地方之祀着各種神的廟，都變成為荒廢而無人過問了，而且被拘來審問的，也在於他的法庭之前，擁擠着很多了。他說，這些被審問的人之中，有些願意悔改，而肯在於圖拉真皇帝的像之前燒香，並肯反罵基督的，他已經放了去了；而有些始終執迷不悟的，及本身並不是羅馬公民的，他便處死了去了，「因為執迷不悟的人，當然是應該殺的。」他曾盤問那班囚徒以他們的宗教之性質究竟為如何，他曾毫無遲疑地對於兩個女僕用刑，以探究其究竟，但「結果所得的，只是一種粗陋的與過度的迷信而已。」他曾問過那班囚徒們以他們的秘密集會之性質，而其所得的回答乃是這樣：他們是在於某個一定的日子的黎明之前，集合起來，而給基督唱一首聖歌，那也就是對於一個神唱一首聖歌；然後他

們便發誓，不犯一切種的罪惡。然後便在於散會之前，大家在一塊舉行一次無害的共宴，不過這在於禁止集會結社的命令下來之後，已經廢止了。圖拉真在於接到普林尼的這封信之後，便回答他說：基督徒們，如果已經被拘到法庭來，而審判其有罪之後，應該予以懲罰；但不應該故意把他們拘來，而羅掘他們的罪狀；而且，如果他們已經願意改信原來的各種神了的話，不應該再審問他們之已往的歷史；再，如果有許多人一致地控告他們，不應該接受（註一）。在圖拉真皇朝之中，有兩件真確可靠的殉教事實（註二）。耶路撒冷的主教西緬（Simon），據說是一個一百二十歲的老人，在這個時期中曾被異派教徒所控告，而被用刑有好些天之久，到了最後，還釘死在於十字架之上。安提阿的主教易格內細阿，被拘之後，便解到羅馬，圖拉真親下命令，將其丟給那班猛獸所撕食。至於他之所以被處以這樣嚴厲之刑之原因，我們還不會知道，但有人曾提過，劇烈的地震，常常使人們的宗教熱情暴發起來，而安提阿這個地方，卻是在於那個時候，正發生過一次最劇烈的地震的（註三），而且易格內細阿，本來是很熱望着殉教的，那麼他的這種性格，也許會使他在於圖拉真之前，發生過什麼足以激他怒的行爲來。易格內細阿這個殉教者，曾留給我們以一些信件，足以證明

基督教在那個時候之在羅馬，是公然承認而毫不顧忌的；在這個皇朝之十九年之中，似乎從不會有過一次自發地屠殺基督徒之事；而且，縱使有些偶然發生之具有地方性質的騷動發生，然而類似具有普遍性的奢殺是絕沒有的。

(註一)見於普林尼的書之第十章，第九十七頁至九十八頁中。

(註二)見於攸摺比阿斯的書之第三冊中。

(註三)在於麥立未爾的羅馬史之第八卷，第一五五頁至一五六頁中，關於安提阿的地震，曾有所敘述。奧洛息阿斯在於他的書之第七章，第十二頁中，曾認為這次的地震，並不見得是真正的事實，不過是由於基督徒們之殺屠殺而推測出來的而已。

在圖拉真之後那兩個皇帝的時候，羅馬的政府，更是有利於基督徒們的了。在哈德良的時候，一般的人民，常常在於公開娛樂舉行之時，狂喊着要奢殺基督徒，但是哈德良因為聽了這樣的狂喊太多了之故，便下一個命令說：不准有一個人，只因爲有人狂喊而被懲罰；或一個人，假使並不會經過正式的審問而判爲違犯法律，不准予以懲罰；並說，誣告人是要反坐的（註一）。他對於基督徒的態度，可謂是極和平的，所以在事實竟至於發生一個無稽的故事，說他曾想把基督徒也列在於

羅馬人所崇拜的各種神之中（註二）；有人說，他對於基督教的態度，乃就是一個自由思想家所取之客觀的態度，這種說法，在其應用至於宗教的事情上，雖然是頗有可異的地方，然而在事實上，也許是對的；而且有一封信，人們認為是出自於他的手筆的，乃是在於其中，把基督教與塞累匹斯神的崇拜，混在一塊的呢（註三）。就政府的本身講，牠在當時似乎完全不會干涉過基督徒們；不過有許多基督徒們，會在那班反叛的猶太教徒們之手中，受到種種極可怕痛苦而已。那班猶太教徒們，在於這個哈德良皇朝之中，會具有滿腔英雄式的熱情，來做最後一次之爭取自由的運動（註四）；那麼在這一運動之中，有許多基督教徒便為他們所殺了。而由於猶太教徒與基督教徒，在這個時候所表現出來之互相仇敵的情形，便使那班異教徒們，認清了牠們兩者之不同了；而且，據說在哈德良禁止猶太教徒永遠不准回到耶路撒冷的時候，他也曾把猶太教徒與基督教徒分別清楚，而准基督徒們可以回到耶路撒冷（註五）。

（註二）見於攸西比阿的書之第四章，第八頁至第九頁。請再參看查士丁馬的辯護書之第一章，第六十八頁至六十九頁。

(註二)在於圖普利地亞斯的亞歷山大塞弗拉斯傳中，有時曾提到這一點。

(註三)在於圖普利地亞斯的 *Gaturninus* 中，載有遺封很有趣味的信，請參看之。

(註四)見於查士丁馬式的辯護書之第一章，第三十一頁中。攸圖比阿斯也從赫羅尼摩的書中，引用到一段與此同樣的話。——見於他的書之第四章，第八頁中。

(註五)請參看奧洛息阿斯的書之第七章，第十三頁。

繼着哈德良之後的皇帝，是安托奈那；他對於人民之仇恨基督徒的熱情，曾重新與以限制。他發布一個命令，說對於基督徒們，不准加以干涉；而且，因為小亞細亞發生幾次地震，而一般的人們都非常之痛恨着基督徒們的時候，他又下一個命令說，控告基督徒們的人，要處以刑罰（註一）。假使我們要把這些暴動除外的話，則在他這一朝中之二十三年的時間，似乎簡直是絕對太平的時候。這種之絕對的太平景象，似乎一直繼續至於奧理略皇朝之中有好幾年之久。但是到了最後，屠殺的命令終於發出來了。這種命令的內容究竟如何，我們並不會知道。奧理略實在要算是最好的皇帝中之一個；但是到底是什麼原因，使這樣一個最好的人，去做着屠殺基督徒之事的呢？這則我們便不大知道了，或者簡直是完全不會知道了。有人說，那並不是因為他生性殘暴，或因為他生性

急躁，這我們很可以相信，因為他之唯一缺點，只在於他之生性太過溫良而已——他在於他的妻死的時候，曾請元老院把向來謀反他的人們，都赦免了去，以使他的心得到安慰。有人說，那也並不是因為他具有一種宗教上的熱狂，猶如聖留伊斯所具有的一樣（然而卻也曾有人說，他是因為有這樣的宗教熱狂，而至於做那樣屠殺的事，這實在是很奇怪的說法。）這也顯然是對的。聖留伊斯因為相信着反對他的宗教意見之事，乃是罪大惡極的，而且相信各種的異教邪說，乃只是走至於地獄的道路，於是他便去做着屠殺別人之事了。但是奧理略並沒有這樣的信仰；而且他一方面固然是把斯多噶派的哲學，當作他的宗教及他的慰藉之具之第一個羅馬皇帝，然而在另一方面，他也要算是第一個皇帝，肯去對於他的敵派哲學教授，予以資助的，不過基督教的教會，因為牠猶如在於一個國家之中的一個國家一樣，牠具有牠的政府，牠的理想，牠的誘惑人處，以及牠的希望，都是和羅馬帝國所有的那一些，完全不同的，所以牠在根本上，和羅馬帝國當時所有的制度是，乃是不能相容的——而這種之事實，跟着基督教之逐漸發展，到了奧理略這個時候，可謂更變成爲明顯起來了。基督徒們之被誹謗爲食人肉及親屬相姦之事，到了這個時候也變成爲更利害起

來了，而親屬相姦之誹謗，據說應用之於當時新興起來的卡坡克拉提派教徒身上，是尤其適當的。而施行驅邪術之事，或使人們恐怖着未來世界之事，恐怕也就是使相信着斯多噶主義的奧理略生反感的因素；而且在於他左右的那班哲學家們，十有八九就是煽動他反對基督教的，因為既是他的先生又是他的朋友的那個弗倫多，就是曾著過一本書來反對基督教的（註二）；同時，那個查士丁馬忒，據說就是因為受那個犬儒派哲學家克勒新斯（Crescens）的陷害，而被殺的（註三）。再我們還必定要曉得：下嚴厲的命令來反對基督教徒之事，雖然是奧理略所決不能夠御卻責任的（註四），然而在他那一朝中所發生之那累次殘酷的屠殺，實在是因為一般的人民對於基督教徒們存有極殘忍之心，及因為在邊遠省份中之各省長過於軟弱。而且忒滔良之著他的書，是在於這個時候二十多年之後的，但是在於他的書之中，不但不曾提到奧理略之為基督教徒們的死對頭，反而是把他說成爲保護基督教徒的人中之一個最大的人物呢；那麼假使奧理略真是基督教徒們的一個死對頭的話，則這種事實，便要使我們不可解了。

（註一）有一封信，依西比阿新說是出自於安托奈那庇護之手的，他曾將全文列在於他的書之第四章，第十三頁中；那

麼因此曾引起人們許多爭論。查士丁馬忒在於他的辯護書之第一章，第七十一頁中，及忒利良在於他的辯護書之第五頁中，都說牠是出自於奧理略之手的。在現在，大家都相信牠是爲一個基督徒所偽造的，因爲牠之像一篇基督徒的辯護書的地方，比起像一個異教的皇帝的信的地方來，要較多些。不過，聖米利多在於寫給奧理略的信中，曾明白地說到，安托奈那底護衛曾寫過一封信，請及禁止屠殺基督徒之事的。——見於攸爾比阿斯的書之第四章，第二十六頁。

(註二) 拜力克斯曾暗示過這一點。

(註三) 見於攸爾比阿斯的書之第四章，第十六頁中。

(註四) 聖米利多曾明白地說過，在亞洲的屠殺，就是由於奧理略的命令而生的。

不過，關於這些點，無論我們的見解是怎樣的，卻是不幸得很，下面這類事實，總是千真萬確的：查士丁馬忒，可以說是基督教會之第一個哲學家，也是基督教會中之一個最純潔的與最溫和的人，然而在奧理略皇朝的羅馬城，就是曾受過他的血所污染的；而且這種的屠殺，還很廣地推及於帝國境內之各地。在於士麥那 (SMYRNA) 與里昂 (LYONS) 兩個邊遠的地方，這種屠殺之殘酷的程度，簡直是遠超過於自尼祿以來任何一次之屠殺，而且在於這兩件事例之每一件之上，殉教者們所表現出來之英雄氣慨的態度，都是達至於最高的程度的。在士麥那的屠殺，是舉行之於公共

娛樂的時候，聖坡力卡普 (St. Polycarp.) 及許多別的基督徒們，在就死的時候所表現的態度，都非常之高貴；至於這次屠殺之原因，我們可找出是由於猶太教徒們所煽動（註一）。在里昂的屠殺，要算是在全部教會史中，所有之最殘酷的屠殺中之一個了，也要算是會對於烈士傳，供獻幾個最偉大的與最可悲的人物的了；而牠之所以是那麽殘酷的，那是因爲一般人們對於基督徒的態度太兇惡，再加以省長之推波助瀾而成的（註二）。有些基督徒的奴僕，因爲想到即將受到痛苦，於是便懣懣了，而誹謗他們的主人，說一般人們說他們的主人所犯的罪，如親族相姦，殺害嬰孩，食人肉，以及猥褻等罪，他們的主人是都犯的。於是一般的人們之痛恨着基督徒們的心，便極兇惡地暴發出來了。種種極可怕而至於我們差不多不能夠形容出來的刑罰，在加之於一些年老的人及軟弱婦女之身上，竟達至於幾點鐘之久，甚至達至於幾天之久；而這班老人及女人，在於他們之這樣受痛苦之中，其所表現出來之高貴的勇敢態度，簡直是比那班壯士們在戰場上所表現出來的，還要高些，所以他們也就永留在於人們的記憶之中而不朽了。在法國教會之光榮的歷史中，其第一頁就是用着布蘭蒂那 (Blandina) 與坡提那斯 (Pothinus) 兩人的血所寫成的（註三）。不過，雖

然在於奧理略皇朝之末年，在於三個或四個省份之中，曾有嚴厲屠殺之事發生，然而並不會對於整個帝國領土之內的基督徒們，有過一次普遍的與有組織的壓迫（註四）。

（註一）見於攸栖比阿斯的書之第四章，第十五頁。

（註二）在於攸栖比阿斯的書之第五章，第一頁中。曾有一封爲里馬的基督徒們所寫的信，那麼在這封信之中，關於這一次的屠殺，曾有一種最悲壯而且極可怕的敘述，請參看之。

（註三）關於法國的基督教，傳統的說法，都說是傳自於使徒們的，但塞弗拉斯說並不是如此。後來所發現的各種碑文，似乎證明塞弗拉斯的說法是對的。至少基督教非等到後來，不曾得到大的發展是對的。最先發現出來之基督教的各碑文，是在於紀元後三三四年，三三七年，三三七年，四〇五年，及四〇九年（每年只發現一件）。這些碑文，非等到第五世紀的時候，不曾爲人們都曉得。勒布耶先生（M. Le Blant）曾有一部值得讚美而且實在也淵博的著作，名爲法國基督教碑文（Inscriptions chrétiennes de la Gaule），那麼在於這本書之序文中，關於這個問題，曾有一種充分的討論。

（註四）在於基督徒們之中，曾有一種傳說，說在於奧理略皇朝之末年，奧理略曾下一個命令，以保護基督徒們，其原因是有一支基督徒的軍隊在德國，在於極危急的時候，曾由於用着他們的祈禱，而得到大雨下降。——見於忒滔良的辯護書之第五頁。這回下雨之事，基督教的著作家既提到，異教的著作家也提到，而且在於安托奈那的柱中，也畫着這件事。不過關於雨之所以下來，各人頗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說是因爲有一個埃及的藝術家念咒語而生的，有人說是由於一支基督徒的軍隊祈禱而生的，有人又以爲是主神爲着愛護那班最好的人類而生的。——見於麥立未爾的羅馬史之第三卷，第三

自從紀元後一八〇年奧理略之死，以至於二四九年狄西阿之就位止，我們可以看作一個特別的時期，而我們現在，可以進而講及這個時期了。在這整個時期中，基督教會都是一個大而有力量的團體，曾生有一種很重要的影響；而且在於這個時期之大部分上，基督徒們還在於政治上與軍事上，佔着種種高級的位置呢。因之，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之仇恨着基督徒們之心，其含有政治的質素之多，恐怕除了奧理略的末年也許是一個例外之外，可以在以前沒有一個別的時候，能趕得上這個時期了。基督教會這種東西，既是和羅馬帝國的制度很不相同的，又是一個很大而且發展得很快的團體，所以那班羅馬皇帝們，只要是才智有爲的，便會想到帝國之安寧幸福，而如果不是像奧理略與戴克里先那樣，努力去壓迫這種方興的教會，便要像亞歷山大塞弗拉斯與君士坦丁那樣，自動地去推進牠的；但是像高摩達與伊拉加巴拉那樣的皇帝，往往是太沉緬於酒色了，所以對於牠，也往往就是沒有什麼政策的。所以奧理略之取締基督教的政策，到了高摩達皇朝，便停止了；其所以停止之原因，則是因為他受了他的情人馬細亞（Marcia）；本來在屠殺的事件上，女人

所生的影響，大致都是推進屠殺的，但是在這件事例上，卻反乎此，這不能不算是一個稀有的例子（註一）。但是，雖然取締基督徒的政策已經停止了，卻是也有一個基督教的哲學家名為阿坡羅尼阿斯者，曾因為受人所控告，而和控告者都在於這個高摩達皇朝，被處死於羅馬（註二）。在於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這個時期之六十九年之中，基督教會之普遍的太平景象，只有兩回被破壞了去。第一次是在於塞普替馬斯塞弗拉斯皇朝。塞普替馬斯塞弗拉斯這個人，有時候本是很袒護基督教徒的，但他在於紀元後二〇二年或二〇三年的時候，曾下一個命令，禁止那班異教的羅馬人去信仰基督教或猶太教（註三）。而由於這個命令，在非洲及敘利亞兩個地方，便有一種很兇暴的屠殺事件發生了，柯利振的父親聖菲利西達斯（St. Felicitas）及聖拍匹杜阿，都是死在於這次屠殺的。這次的屠殺，似乎並不會蔓延到西方去，而且就是在東方，牠也顯然是為各省的省長所造成的，而不是出於皇帝的本意的，因為皇帝的命令，只是取締那班勸人改信基督教的基督徒而已，而東方各省的省長，卻誤解了皇帝的命令，認為是要他們去屠殺一般的基督徒的（註四）。於此，還有一點是值得我們一提的，那就是柯利振曾說過，在於這個時候以前，基督教殉教者的數目，乃是很

少的（註五）。至於在這個時期中之第二次的屠殺，則是由於馬克息邁那（Maximinus）之弑亞歷山大塞弗拉斯而生的。馬克息邁那這個篡奪者，在於弑君之後，便極搜索前朝之重要的寵臣，而在這些重要的寵臣之中，他發見有幾個就是基督教的主教（註六）；而且同時，在於本都（Pontus）與卡帕多細亞兩個地方，也有地震之事，於是一般人們之仇恨基督徒們的熱情，也燃燒得很熱；於是屠殺之事，便發生了。但是，除了這兩次的例外之外，基督徒們在於這個時期中，可謂並不會受過別的干涉了。卡刺卡拉，馬克賴那斯，以及伊拉加巴拉，可以說都不曾干涉過他們。至於亞歷山大塞弗拉斯，則當他在位的那十三年中，更是熱烈地與實在地贊助着他們了。有一個異教的歷史家告訴我們，說這個皇帝本來想造廟宇來崇奉基督，但因為那班異教的教士們諍諫着他，說假使那樣辦，則一切種別的寺廟，都要變成爲荒廢了，於是他便停止了他的計畫了。他在於他的小祈禱室之中，曾供奉着提雅那的阿坡羅尼阿斯，亞伯拉罕，奧伯斯，以及基督諸人的像。他曾公布一個命令說，各省的省長之任命，必定要先行公布，讓人民們對於他們之好壞，有所發表意見之後，然後纔正式委任之；而且他會坦然承認這種辦法，是取法於猶太教徒們與基督教徒們之選舉牧師。他又會

下一個命令說，「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之格言，要刻在於皇宮之上及各種別的公共建築物之上。此外，他還在於斷一件案子上，表現着偏袒基督徒的態度：這就是，有一塊土地，基督教會已經佔了，但是有一間飯店的主人，卻也說那塊地是他的，而他卻斷牠歸之於基督教會，他的理由是說，供奉着一個神之事，是應該最看重的（註七）。至於那位身為阿剌伯人的腓力（Philip）皇帝，他的在位時間，是在於我們現在所正在講及的這個時期中之最後那五年的；那麼他可謂是簡直非常之受護基督徒們的，所以其結果，簡直有許多人都相信他是曾經受過洗禮的基督徒呢（不過那班人之如此相信，是沒有可靠的證據的。）

（註一）見於克四拜林的書之第七十二章，第四頁，異教徒們所做之累次屠殺中之最殘暴的，大家都認為是出自於伽略略（Galeries）的母親的那一次，這我們在後面可以看到。至於在基督教時期之中，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就是為那個天主教徒伊蓮伯拉（Teobella）所設的，聖巴索倫米奧之殺殺，大致就是出自於多地西斯的喀利蘭（Catherino of Medina）的主意，而在英國之那一次最可怕的屠殺，也大致是出自於馬利都爾爾（Mary Tudor）之意。

（註二）見於攸納比阿斯的書之第五章，第二十一頁中。我們由於聖哲羅姆，知道這個控告者，乃是一個奴隸。關於懲罰奴隸控告他們的主人之法律，請參看普里松舍之最初三世紀史（在第二編中）之第一冊，第一八二頁至一八三頁，及聖

智羅譯的第二與第三世紀的教會史之第二十九頁。阿坡羅尼阿斯是有元老院議員之職銜的。據說在這個時候，還有一些別的殉教者殉教。

(註三)請參看薩巴西安那斯的塞普提米斯塞弗拉斯這次的屠殺，教士比阿斯曾在於他的書之第六冊中敘述之。或酒良曾說，這位皇帝是寵愛基督徒們的；有一個基督徒名為普羅邱拉斯 (Proculus) 者，因為曾用着油來治好過他的病，他一直留在於皇宮之中，以至於他之死。——見於或酒良的 *Ad Scapulum* 之第四頁中。

(註四)「關於塞普提米斯塞弗拉斯的屠殺，在西方如果是有的話，我們也找不出什麼根據來。他是只限於敘利亞，或卡帕多細亞，埃及，與非洲；而且在於後面這幾個省份之中，那些仇恨着基督徒們的省長之做他們的屠殺事情，也是根據着當時的法律而行事，而不是因為這位皇帝新發的什麼命令。」——見於彌爾曼的基督教史之第二卷，第一五六頁至一五七頁。

(註五)見於 *Adv. Celso* 之第三章中。請參看吉本的書之第十六章。

(註六)見於攸爾比阿的書之第六章，第二十八頁。

(註七)見於蘭普利地亞斯的亞歷山大塞弗拉斯之中。

現在，我們已經檢閱基督教的屠殺史，一直檢閱到紀元後二四九年的時候（這個時候，大概也就是基督教傳到羅馬二百年之後的時候。）了。那麼我們看見，雖然在於這個時期之中，基督徒

們有的時候，曾受到很大的痛苦，而且曾表現過很高貴的英雄氣概，但是，除了尼祿的屠殺也許是一個例外之外，可謂並沒有一次之屠殺，是普遍及於全帝國的境內的了。很殘酷之地方性的屠殺，在奧理略的時候，曾發現之於士麥那與里昂；在塞普替馬斯與弗拉斯的時候，曾發現之於非洲與亞洲的某幾省；一般的人民之仇恨着基督徒們的騷動（這類的騷動，或發生在於公共娛樂的時候，或為地震或洪水之事所引起，或為誹謗式的控告所引起。）也並不是不常有的事；但是，像後來基督教會的法庭，對於種種違反於他們自己的意見，所一而再地發出來之那種有繼續性的，有組織性的，以及有普遍性的屠殺，則可以說從不曾有過；而且在於整個帝國領土之內，可以說沒有一個地方，乃是基督徒們，不曾得到幾十年之絕對太平的日子過的。在於奧理略之前，在高盧或在小亞細亞之大部分，簡直是不曾有一個殉教之人被殺過的。在意大利，則自從尼祿死之後，除了在於杜密香皇朝與馬克息邁那皇朝，曾有幾次小的騷亂之事，發生出來之外（不過這些小的騷亂事件之發生，其原因也許完全不是宗教的。）可謂在於我們現在正在講及的整個時期之中，只有幾次偶然發生之殉教事件發生而已。那些主教們，因為是基督教會之領袖，所以也就是為一般人們

所深恨之特別的對象，因之在於世界上之各處，也便有了好一些主教們，被人們所殺而成為烈士了；但是，在於使徒時期之後，在於費邊那斯被狄西阿所殺之前，是否曾有一個羅馬的主教被殺，那卻是一個很有疑問的問題了（註一）。在這個時期之中，基督教縱然不會被政府正式地特許過，然而牠所處的地位，卻也實在是和許多種別的宗教所處的一樣，是被人們所默認着的；而且，在於這個時期中之大部分的時間上，宣傳基督教的人們，似乎無論是在於朝廷之中，還是在於軍隊之中，都可以得到榮顯的職位，而未有什麼阻礙的。那班皇帝們，大部份如果不是不理他們，就是贊助他們，很少有摧殘他們之事。那班異教的教士們，在於那種異教的社會之中，並沒有多大的勢力；而且在於差不多到了戴克里先的時候之前，他們在於屠殺基督徒的事件上，也是並不會有多大之關係的。「錯誤的信仰是犯罪的」的教義，本是近代大多數的屠殺之因素，但是在那個時候，除了猶太教徒們曾主張之外，可謂並沒有別人主張了；而且，雖然「各種大的災難，乃是由於忽略了或侮辱了各種神所生的結果」的信仰，曾予那班異教的羅馬人，以一種屠殺基督徒之宗教上的動機，然而這種動機之發生作用，只在於有某種稀有的與例外的災難發生的時候而已（註二）。在基督

教後來已經成爲獨尊的時候，屠殺者之最主要的目的，便是去控制教育，去阻止異教的各種著作之發行，去創辦那種極精密的調查警察，以使他所要壓迫的那類崇拜，不能夠有舉行的機會。但是，在於我們現在所正在討論的這個時期之中，這類的目的，那班屠殺者們，是並不會有的，或者簡直是不可能的。羅馬的軍隊，在根本上就不是很多的，但是在羅馬城中，除了駐有皇帝的衛隊之外，其餘全部軍隊，都是駐防在於邊境之上的。而羅馬城中的警察，爲數也甚少，只足以維持街上之普通的秩序而已。對於教育，在推進上，政府會做過若干之努力，但是在於控制上，則可謂絕不會做過什麼工作；因之，各階級的社會，或爲父母者，都是完全有自由權，而去依照着他們的意志，而去教育他們的兒童們的。因爲有奴隸們做抄寫的工作，所以抄寫之事是很便利的，於是文字之傳播，乃是很廣的，而且在大部分上，也是不受到控制的（註三）的。確，奧古斯都會把幾卷爲人們所偽造出來之預言書焚燒了去（註四），而且在於提庇留與杜密善兩個皇帝的暴政之下，有一些論政治的著作家與歷史家，因爲頌揚弑君的事情，或因爲激烈地反對着帝國之故，曾被這兩個皇帝屠殺了去；但是由於這類焚書坑儒之事，會使一般的人民，生有其極熱烈的憤慨心，而由於一般的人民之有這

樣的憤慨心，也就很足以證明那類焚書坑儒之事是很稀有的；而且，在於和政治沒有關係的諸種問題上，著作家卻是有絕對的自由權的了（註五）。總而言之，基督教會在那個時候之勸人相信基督教，其所處的社會，乃是在大體上人們都是持着容忍的態度的；其所處的時代，乃是各地方及個人所有之獨立權，達到了最高的程度了的，乃是身爲支配階級的人們，對於宗教上的種種意見，在大體上都是持着一種絕對不理的態度的，而且是有利於基督教發展的諸種因素，得到一種空前的會合的時候的。

（註一）請比較參閱彌爾曼的初期基督教史（一八六七年版）之第二卷，第一八八頁，及他的拉丁基督教史（一八六七年版）之第一卷，第二十六頁至五十九頁。在這個時候以前，只有兩件爲人們所說之殉教事例，是能夠使人們發生出合理的懷疑來的。愛里泥阿斯曾明白地說過，忒勒斯福拉斯（Telesphorus）曾在於這個時候殉教；不過他的殉教時間，却放在於安托奈那庇護皇朝之初期（他是在於哈德良皇朝之末年，加法冠而爲僧的）。而安托奈那庇護這皇帝，則是基督教會之一的意見，都認爲是完全不曾染有屠殺基督教徒的污色的。另外一個例子則是，有一個傳統因襲的說法說，朋替安那斯（Pontianus）自被馬克息邁那放逐之後，曾被殺於放逐之中。

（註二）塔西佗對於這個問題，曾有一種很有獨見的見解，而這一種見解，也很足以表示在那個時候的羅馬帝國，人們

的思想也是頗含有懷疑論的原素的。他於將一些種據說是發生在於鄂圖曼皇朝的奇異事情，詳細地敘述出來之後，曾下這樣的評語：這類的事情，在於人們還在沒有知識的時代，總是時常為人們所注意及的，但是在現在，只是在於恐怖時代，纔為人們所注意及了。——見於培四侖的四書之第一章，第八十六頁中。

(註三) 宋列宜先生對於羅馬帝國中之人民的自由權，曾用一章筆極美麗的書來講及之。——見於安敦年朝史實之第二冊，第一七九頁至二〇〇頁。請再參看多立未爾先生的羅馬史第五十四章。有一些為近代的專制政治辯護的人們，時常都舉出羅馬帝國為人類史中之最幸福的時期以爲論據。其實用這種理由來辯護，可謂再不幸不過了。近代的專制皇帝所要做的第一件工作，是去把各種的權，都擄度地集中起來，去把每一方面的思想與動作，都放在於警察制度管理之下，及尤其重要的，是去把他之那種暴虐的鎖鏈，鎖在於人們的心靈之上。而羅馬帝國則不然，他所允許於地方政府的與個人的自由權，簡直是在歷史上從不曾有一個別的例子曾超過牠過，而牠所允許於人民之知識上的自由，也是從不曾有一個別的例子，曾趕得上牠過的。

(註四) 見於斯韋托尼阿的奧古斯都之第三十一章。在於李維的書中，似乎也有一段話，說關於神答的書籍，在共和時代，有時曾被焚燒過。——見於他的書之第三十九章，第十六頁。

(註五) 塔西佗曾在於他的Annals之第四章，第三十四頁至三十五頁中，曾詳細地敘述着：在於提庇留皇帝的時候，哥連斯 (Cremutius Cordus) 因為發行一部歷史書，其中曾頌揚布魯特斯 (Brutus) 及稱加西阿斯爲最好的羅馬人，於是便被法庭所審判。哥連斯曾爲着避免處死而自殺。他的女兒馬細亞，曾存有幾份他的書，在於提庇留皇朝仍舊拿

來印行，後來還得到加力荷拉皇帝之嘉許。——見於辛尼加的 *Ad. Marc.* 之第一頁中；並見於斯韋托尼阿的加力荷拉之第十六頁中。不過，在於這個時候以前，曾有一些與文字獄之事。在共和時代，十大立法官 (*Decemviri*) 曾訂有一條取締諷文字之法律；那麼奧古斯都曾採用這條法律，來放逐一個做諷刺文的著作家加四阿斯塞弗拉斯；此外，有一個歷史家名為雷比伊那斯 (*Valerius*) 者，因為他的著作含有擾亂的情操之故，奧古斯都也把他的著作焚毀了去。不過這個人著作，後來也被人拿來和哥倫斯的著作在一塊重印起來。奧古斯都這個人，從大體上講來，他對於攻擊他的人們，乃是很寬大的。提庇留曾要求他懲辦那班攻擊他的人，但他並不答應（見於斯韋托尼阿的奧古斯都之第五十一頁）；而且他曾趕出他的皇宮中的人，只有贊馬真尼斯 (*Tiberius*) 一人而已，而之所以要驅逐這個人，是因為他很激烈地譏諷着他及皇后，而且他無論在於何處，都宣稱他是皇帝的敵人。——見於辛尼加的 *De Lib.* 之第三章，第二十八頁。大多數別的羅馬皇帝，也現有與奧古斯都一樣寬大態度；其中尼祿也要算是一個。——見於斯韋托尼阿的尼祿之第三十九頁。不過，在於惠思德西安皇帝的時候，有一個詩人名為馬特那斯者，曾被迫而修改他之一本關於伽圖的悲劇（見於塔西佗的 *De Or.* 之第二頁至第三頁）；而杜密善皇帝也禁止一切種違反於他的政策之著作（見於塔西佗的 *Ad. Agricola* 之中）。但是，在於戴克里先的屠殺之前，似乎在於羅馬帝國之中，從不曾有人想做統制宗教著作的工作；可是到了戴克里先，他便下令來焚毀聖經了。他的這種榜樣，後來很快地便為那班相信基督教的皇帝所學了。阿利阿的著作，被焚毀於紀元後三二一年；坡非立的著作，被焚毀於紀元後三八八年。在紀元後四九六年的時候，教皇雷吉納斯 (*Pope Gelarius*) 曾製一個禁止閱讀的書目，而全部出版自由權，很快地也消滅了去了。關於這個問題，請參看以下諸書：波諾詩 (*Perignot*)

的著作自由之史的研究 (Essai historique sur la Liberté d'Écrire) 微爾基 (Villemain) 的古代文學研究 (Études de Littérature ancienne) 雷伊斯爵士的羅馬史之可樂性之第一卷第五十二頁以及那達爾 (Natal) 的關於羅馬軍士對於戰勝的人有傲視刺詩的自由之概述 (Mémoire sur la Liberté qu'avoient les soldats romains de dire des vers satyriques contre ceux qui triomphoient) 一七二五年在巴黎出版。

有人說，基督教在當初傳播的時候，其所遇到的屠殺，是極其衆多的，而且是極其可怕的，因之，凡是在那種狀況之下，還得殘存的意見，乃是沒有一種能夠不算是神蹟的；又有人說，由於初期的教會史看來，屠殺之事，在於壓迫真理之上，是絕不會生有絲毫之真正的效力的；那麼，假使我們能夠想到前面所說的這些種狀況，就是在於第三世紀中葉以前，基督教會所處的狀況的話，則這兩種說法之荒謬處，我們便可以很容易地看到了。而且，除了想到那些種狀況之外，我們假使還想到基督教會所具有之引誘人的魔力，及脅迫人的力量，乃是獨一無二的話，則「基督教會之竟至於發展到了那麼高的程度，而至於足以使牠對於以後還要受到之更要厲害得多的攻擊，也毫不放在眼裏」的事實，我們便會不難於索解了。至於基督教會在那個時候之的確會發展到了那麼

高的程度，我們是有很多證據足以證明的。我們在前面所引用之拉克坦細阿的話，只是在於狄西阿屠殺之前，著作家們所有的動人語句中的一種纖弱的響應而已（註一）。查士丁馬忒說，「沒有一種人種，是不曾在於其中有人相信基督教的，無論是希臘人也好，還是野蠻人也好，都不會是在於他們之中，沒有人相信基督教的」（註二）。忒滔良說，「我們不過生在於昨天而已，但是到了今天，我們已經充滿了你們的各城市，各海島，各堡壘，各種的會議，各處的兵營，各種的黨派，各種的十人團，各處的皇宮，元老院，以及大市場」（註三）。攸栖比阿斯曾保存有一封出自於羅馬主教哥尼流（Cornelius）之手的信；在這封信之中，曾含有一個目錄，列着羅馬的基督教會，在於狄西阿屠殺的時候，所有的全部職員。這個目錄中所列的職員是：主教一人，長老四十六人，執事七人，副執事七人，侍僧四十二人，副侍僧，宣讀員，以及司關五十二人。此外，受着教會供養的孀婦，窮人，及受痛苦的人，也在一千五百以上（註四）。

（註一）在於普黑松舍的最初三世紀史（在第二編中）之第一冊，第三頁至第四頁中，關於遺類的語句，曾收錄有不少，請參看之。

(註二)見於查士丁馬忒的 *Trypho* 中。

(註三)見於忒羅良的 *辯護書* 之第三十七章中。

(註四)見於攸爾比阿斯的書之第六章，第四十三頁中。

狄西阿的屠殺，要算是想把基督教根本剷除了去之第一次有計畫的屠殺了。牠的發生時候，是在於紀元後二四九年。牠之所以發生出來的動機，大概是狄西阿皇帝，想把羅馬帝國之舊日的訓練，恢復起來，並把一切種外來的與不愛國的影響，根本剷除了去（註一）。牠在發生的時候，是有各省的政府，都予以贊助的，而牠所及的範圍，是遍及於帝國的全部領土的。牠之可怖之情形，我們假使要尋找語句來形容的話，我們簡直是很難找出適當的語句來，以把牠恰切地形容出來的。一般的人民對於基督徒們所有之那種極兇惡的仇恨心，向來都是被各皇帝所壓迫了的，那麼現在，忽然暴發起來了；而且這種仇恨心之暴發，不但是被允許其暴發而已，還是受當局之鼓勵着呢。在偶像崇拜的事情之上，往往有犧牲人命以供奉偶像之事，那麼人們在犧牲生命之時，其所有的情形，是很足以恐赫在後來將作犧牲的人的；但是，在這次狄西阿的屠殺上，其所有之赫人之處，更

要利害得多了。那班地方官，往往爲着制服那班殉教者之頑強態度起見，使用着那類極殘酷的刑罰來加之於基督徒，並且將時間延長至於很久；對於那班基督教的貞女，有時還加上種種我們沒有文字足以形容之暴行（註二）。這時的基督教會，因爲過了長時期之太平生活，已經變成爲勇氣喪盡了，而且已經染上了當時所有之諸種惡習了，所以在臨到這種屠殺的狀況之下，牠便現出驚惶戰慄的態度來了。身爲基督徒的人們，早就不是由於信仰基督教而成爲基督徒，而是由於家庭的關係而成爲基督徒的了；家財富有的基督徒們，早就和他們的隣居之異教徒們，在奢侈上互相競爭着了；甚至於那班主教們，在於許多事例上，也早就表現着想做官的塵俗思想了。所以，基督教會在這次的屠殺之中，那樣沒有反抗的力量，便是沒有什麼可奇怪之處的了。在這次屠殺開始的時候，就有那麼多的人聚在於祭壇之前了；那些最著名的教會，突然間瓦解了去了；各省的省長們，對於背教的人之熱心地予以證書，而毫不仔細審查受證書者是否與證書中所列諸條相合，也受了無數的人們所歡迎了——這類的事實，那班異教徒們，是在看着而發出勝利的譏笑，而那班神父們，則在目擊而生出極烈的憤恨之情的（註三）。因爲這次的屠殺，有許多人背教的原故，於是

在屠殺事件終止了之後，那班背教的人，是不是應讓他們重入教會，便成爲一個問題了。而這個問題，就是使諾未細安派教徒（Novatian）與天主教派教徒分裂之主要的原因，也是使夢退那斯派教徒與天主教派教徒分裂的諸原因中之一個；同時，那班聽受別人懺悔之教士，在於屠殺終止之後，便僭主教的職權，而赦免悔過的人們之現世的刑罰，並赦免主教們所加給人們之懺悔的苦行，於是在於教會之中，便生有一種衝突，而由於這種衝突，教會的共治制，便得到很大的推進力，而佔優勢起來了。不過，在於狄西阿的這次屠殺之中，教會所表現出來的態度，雖然比起以前的屠殺及以後的屠殺來，似乎都要較爲不高貴些，然而也有一些特別勇敢與特別虔誠的例子，而且這些例子之中，爲身體最軟弱的人們所表現出來的，也不在於少數。這一次的屠殺，在性質上講，本來是很足以毀滅基督教會的。假使牠發生在於一個較早的時期，假使牠是能夠繼續好多年之久的，則基督教這種東西，如果沒有神蹟之事發現的話，一定早已經消滅了去了。可是狄西阿的屠殺，所降臨的那個教會，乃是已經存在有了兩世紀之久的了，而且牠的本身，只繼續有兩年之久而已（註四）。牠的強度，在於各省之中，也是各不相同的。在亞歷山大里亞及其附近的各城市中，因爲一般

的人民，在於受到政府的屠殺命令之前，已經對於基督徒們，有一種騷動了，所以牠在那些地方，乃是極可怕的（註五）。在迦太基，起初因為總督出缺的原故，並沒有處基督徒以死刑之事，但及至總督到任之後，立刻使用着處死及酷刑，來代替放逐及監禁了（註六）。一般的人們之憤怒，特別是放在那位聖息普立安身上，但是他卻很聰明逃走了，以至於風潮平息之後纔回來（註七）。有人說，這次的屠殺，在大體上，屠殺者之目的，並不大在於殺戮基督徒之上，而是多含有克服基督徒們的意味的，我們覺得這種說法頗有理。各種極可怕的酷刑，曾繼續不斷地加在於基督徒們的身上，以使他們背教，但後來看見這類之酷刑並不發生效力，於是有許多許多的人都被釋放出來了。

（註一）攸猶比阿斯在於他的書之第六章，第三十九頁上，的確曾把這次的屠殺，歸因於狄西阿之痛恨着在他之前的那個皇帝腓力，而腓力却是與基督徒們交情很好的。不過這樣的解釋，雖然可以說明馬克息邁所做的那樣屠殺，因為馬克息邁那樣的屠殺，在大體上，乃是對於幾個與亞歷山大塞弗拉斯相接連的主教而發的，但却不足以說明狄西阿所做的那樣屠殺，因為那樣的屠殺，是非常之普遍與殘酷的。於此有一點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狄西阿這個皇帝，那班異教的歷史家們，都一致地把它形容為一個特別聰明與人道的皇帝。請參看多德威爾的 *De Paucitate Martyrum* 之第五十章。

(註二) 聖息普立安曾說過(見於 *Op.* 之第七章中) 在於這大的屠殺之中，屠殺者之目的，乃是在於用着酷刑來加於基督徒們，而克服他們的頑強性，而並不是在於滿足那班基督徒們之想做烈士的欲望。在於較後一個時期，聖智羅姆也曾這樣說過(見於他的 *Vit. Pauli* 之中) 把基督教的貞女們，安置到不名譽的地方去，乃是後來在中世紀的時候，我們於殉教者殉教的時候，所最常看到的事情。不過不幸得很，這樣的事情，我們一定要承認，在於中世紀以前，也一定是有的。忒爾良在於一段很著名的話中，曾說當時的異教們對於基督徒，曾有「把他們送到緬察去」(*Ad Lenonem*) 之口號，以代替原來之「把他們送到獅子口裏去」(*Ad Leonem*) 的口號。聖安布洛茲在於他的那篇貞女論 (*De Virginitate*) 之中，關於這個問題，也曾述有幾個很奇異的故事。

(註三) 聖息普立安的 *De lapsis* 一文，是對於他那個時候的社會，所做之一種最有趣味的描寫。在於這篇文中，他對於這種普遍的腐敗事實，及由於這種腐敗事實而生之背教事件，曾做一種很明白的描寫。請再參看尼薩的格列高里所著的格列高里托馬忒加斯傳。

(註四) 「狄阿阿的屠殺，假使就其最嚴厲的時候講，那大約只繼續有一年之久而已。因為聖息普立安在紀元後二五一年復法給 (*Paro.*) 之前所寫的信，以及甚至於顯然是寫在紀元後二五〇年之末的那些著作，都證明他的教會，已經得到相當之和平了，不過這種和平，還是不安定的而已，因為只要稍微有一點點事故發生，干涉教會及屠殺基督徒之事，還是可以再度發生出來的。在這個時候，人們似乎是還不曾得到教會自由之權；不過在迦太基被捕的那些聽受別人讒悔的教士，似乎是自那個時候起，已經完全釋放了。」——見於提厄那的教會史筆記之第三卷，第三二四頁。

(註五)帶奧尼細阿斯主教，關於這件事曾有一個很詳盡的報告，而攸栖比阿斯在於他的書之第六章，第四十一頁至四十二頁上，曾保存有這個報告。帶奧尼細阿斯說：在亞歷山大里亞，由於一般人們的狂熱心，而對於基督徒所犯的屠殺，在於狄西阿的命令下來之前，早已經發生了一整年了。他對於在狄西阿這次的屠殺之中，在亞歷山大里亞城被殺死的人，曾製有一個目錄表，而存留下來給我們。在這個表中，共有十七個人。此中有一些，是為羣衆所殺死的，而他們在死的時候，也差不多都是受過極殘酷的刑罰的。除了這十七個人被處死之外，還有許多別的人被加以刑罰，不過這類人到底有多少，則我們便不知道了。帶奧尼細阿斯還說，在於埃及之別的城市或鄉鎮之中，還有許多人被處死。

(註六)請參看聖息普立安的 Ep. 之第八章。

(註七)關於主教們應該不應該逃避屠殺這個問題，在這個時候是很常被人們拿來辯論的。夢退那斯派的教徒說，這樣的逃避行為，簡直是等於背教。忒酒良在於他的逃避屠殺論 (De Fuga In Persecutione) 一書中，也主張這種見解。在於正統派的教徒之中，聖息普立安的行爲，也不免受人所非議（不過他在後來，曾在事實上證明他之那種不怕死的高貴精神）。一般人們的見解，本來還算是和平的，但那最重要的主教們，還覺得不能不對於他們自己的行爲，予以一種解釋。於是他們便說，他們乃是因為受了上帝之特別的警示所勸告而逃的。聖息普立安常常用他的夢來圖他之逃避的行爲（在於圖得爾敦的自由研究之第一〇一頁至一〇五頁中，曾搜羅有幾個很有趣味的例子，請參看之）。他說，他之逃走，是「受了上帝的命令」（見於他的 Op. 之第九章中）。他的這種話，他的朋友而又是他的作傳人朋替阿斯，也曾再度提及（見於他的聖息普立安傳之中）。亞歷山大里亞的主教帶奧尼細阿斯，對於他自己的逃避，也曾說過與此同樣的話，他曾

用發誓來證明（請在於狄爾比阿斯的書之第六章，第四十頁中，參看他自己所說的話）後來有人說，聖格列高里托馬忒加斯也是這樣（請參看尼薩的格列高里所著之他的傳。）

在基督教的古史中，狄西阿的屠殺之尤其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在於人們都相信，牠乃是第一次基督教的墓窖曾被波及的屠殺。在於基督教的墓窖之中，有其一些寬大的地下走廊，一個一個的墳墓，就列在於走廊之旁，而這些走廊，往往都是伸展至於一些小小的禮拜堂之中的，至於這些小小的禮拜堂，則在於其中，曾飾有各種的繪畫，而這類繪畫，往往不能不算是很美麗的。在好久以來，每遇到屠殺的時候，這類之地下的墓窖，可以說都不曾被波及而成爲避難之所。其所以不會被屠殺所波及，那是因爲那班羅馬人，向來是把墳墓的地方，視爲具有無上的神聖的。據說，就是在於第三世紀之初那慶早的時候，這些地下的墓窖，已經在法律上，被承認爲基督教會所有的產地了（註一）。羅馬的立法家們，雖然是不贊成各種行會或會社之設立的；然而有一些人們，爲着埋葬的事情，而大家會合在一塊，各人出一點錢，以共營一塊墓地，以爲各人將來歸葬之所——那班立法家們對於這類人爲着這種埋葬之目的而組成之會社，卻是例外予以贊成的。那麼基督教會，人們

都相信是會利用這種特權，遂至於在這種墳地的事件上，得到法律上的保障的。各個的墳墓，原來本是屬於各個的家庭的，但是由於這樣一來，便變成爲教會的產地了，而各個的墳墓，也就自從最初的時候起，便變成爲不只是一些埋葬之地而已了（註二）。各個小的禮拜堂，在於墓窖之中有得很多，不過因爲牠們太小，完全不合於平常做禮拜之用，所以牠們在實際上，十有八九乃是爲埋葬上用的，也許曾被用來做紀念殉教者之所；至於平常之做禮拜，在最初的時候，大概是舉行在於基督徒們之私人家中。前面我曾經說過，亞歷山大塞弗拉斯曾想建造一些廟來祀基督，那麼這一點歷史上的材料，可以說是我們現在所有的材料中之最早的材料，表示着基督徒們有特殊的寺廟，來做着崇拜基督教之事的了；但是在這個時候以前，羅馬之有特殊的教會存在，到底已經有了多久，則我們便不能夠說出來了（註三）。不過，在於嚴重的屠殺事件發生的時候，這類的寺廟，當然是要積廢置，而把地下的墳窖，當作躲避屠殺者之最後的避難所的。

（註一）請參看洛西的 *Roma Sotterranea* 第一冊，第一〇三頁。

（註二）這在於洛西的 *Roma Sotterranea* 第一冊，第一〇一頁至一〇八頁中，曾詳細地論到。

(註三)在於埃甫的原始基督教之第一部，第六章之中，曾講及初期的基督教會之歷史，請參看之。

狄西阿皇帝在位之時間，只有兩年左右而已，而在於兩年的時間尚沒有完了之前，他所做的屠殺差不多就算已經停止了（註一）。在於他的兒子伽魯斯（Gallus）於紀元後二五一年之最後那個月之中就位的時候，基督教會曾得到一個短期間的完全太平；但是到了第二年春天，伽魯斯又恢復了前皇之屠殺的政策了。這一次恢復的屠殺，雖然顯然並不很嚴厲，或很普遍，但是牠在時間上，似乎曾繼續至於伽魯斯之死（他之死是在於一年以後）（註二）。有兩個羅馬的主教，就是在於這個時候被殺的；一個是哥尼流，他是那個殉教者費邊那斯的後繼者；另一個是路求（Lionis），他又是繼承哥尼流的人（註三）。發利立安（Valerian）就位於紀元後二五四年。在他就位之初年，他對於基督徒們，不但容忍，還很熱烈地眷顧到。那麼因為他是那麼愛護着他們的，所以在事實上，便引許多基督徒，都到了他的皇宮之中，以至於他的皇宮，在那個時候，竟被一個人稱之為「基督教的教會」（註四）。但是，在四年多之後，他的意向卻變動了。據說，在於紀元後二五八年的時候，他因為受了一個埃及及魔術家名為馬克利安那斯（Maximianus）者的勸告所感動，於是便簽

發一個屠殺的命令，把那班基督教的教士及基督教的元老院議員，都處以死刑，而對於別的基督徒，則放逐之，或把他們的財產充公，及禁止他們逃入於墳窖之中（註五）。於是一個悲慘而具有普遍性的屠殺便開始了。在這一次的屠殺的犧牲者之中，有羅馬的主教息克斯塔斯（Sixtus），他是被殺在於墓窖之中（註六）；還有息普立安，他起初是被放逐的，但後來也被斬首，迦太基的主教之曾受過殉教之痛苦的，他要算是第一人（註七）。到了紀元後二六〇年，因為發利立安皇帝為波斯人所執，加力伊那斯（Callinicus）皇帝便就位了，而在他就位的時候，立刻也便下令完全容忍基督徒了（註八）。

（註一）狄西阿的屠殺，在於他那朝之最後那一年已經平息了的證據，多德威爾在於他的 *De Punctate Martirum* 之第五十七章中，曾搜得有一些。

（註二）這次的屠殺，聖哲羅姆，奧洛息阿斯，塞弗拉斯，以及拉克坦細阿，都不曾提到。我們現在關於牠之所以會知道這一點點，是由於聖息普立安所寫的信，及帶奧尼細阿也曾簡短地提到牠。——這見於攸爾比阿斯的書之第七章，第一頁中。帶奧尼細阿說，伽魯斯之開始他的屠殺，是在於他的皇朝，已經達到繁榮的時候，及他的事業正在成功的時候；這也許就是說，是在於他已經在於紀元後二五二年之初，把哥德人（Goths）趕出了伊立連（Illiria）省之後。——請參看吉

本的書之第十章，由於狄西阿之敗而生之悲慘的景象，他起初似乎是很注意的。

(註三) 踏求起初是被放逐，但後來又允許他回來；而在他回來的時候，聖息普立安曾寫一封信去賀他（見於他的 E.p. 之第五十七章中）。不過後來他又是被捕而且被殺的；但是他之被殺到底是在於伽普斯的時候，還是在於波利立安的時候，則我想却是不甚清楚的了。聖息普立安是說哥尼院及踏求兩人都殉教的（見於他的 E.p. 之第六十六章。那班皇帝們在這個時候，恐怕已經開始曉得羅馬主教所有的權力之大了。關於狄西阿的屠殺之在羅馬的情形，除了殺費邊那斯主教之外，我們差不多曉得還有什麼別的；而且聖息普立安也說過，假使把爭皇位的人和羅馬主教相比而決定去取的話，狄西阿是寧願取前者而不取後者的。見於他的 E.p. 之第五十一章中。

(註四) 說這句話的人是亞歷山大里亞的總主教帶奧尼爾阿，請參看狄西阿的書之第七章，第十頁。

(註五) 見於狄西阿的書之第七章，第十頁至十二頁；及聖息普立安的 E.p. 之第八十一章。

(註六) 見於聖息普立安的 E.p. 之第八十一章中。

(註七) 那個教會執事朋督阿，曾著有聖息普立安的傳，請參看之。這部傳後來曾為吉本所再度印行。

(註八) 見於狄西阿的書之第七章，第十三頁。

從紀元後二四九年狄西阿皇帝就位的時候起，至紀元後二六〇年加力伊那斯皇帝就位的時候止，這個當中的時期，我在前面已經很簡單地講過，可以算是基督教會所最受到痛苦的時期。

了。除了在於伽魯斯皇朝與發利立安皇朝之中，大概有五年的時間要算是一個例外之外，屠殺之事總是繼續地進行着的，不過在範圍上與強度上，在各個時期頗有不同而已。在這個時期之初，如果我們就基督徒們所受的刑罰之殘酷來講，而不就被處死刑的人數來講的話，則我們很可以說，牠之殘酷的程度，是不下於歷史上任何一次的屠殺的。牠到了後來，在大體上是變成爲對付那班主要的牧師的了，所以我們已經看見，有四個羅馬主教，就是後來被殺死的。在各種大的災難發生的時候，那班異教的羅馬人，常常都認爲是因爲他們的各種神，受了忽略而生了憤怒所致，於是他們也就常常發生宗教的熱狂來反對基督徒們；這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的。那麼現在在這個時期的屠殺，除了有諸種政治上的理由以釀成牠之外，這種發生之於一般的人們之間的宗教熱狂，也是生有很大的影響的。在那個時候，政治上所有之種種不幸的事件，已經很明顯地表示羅馬帝國即頻於衰亡了；但是於有了這類政治上的不幸事件之外，還有種種具有普遍性之極可怕的飢荒與災難發生。聖息普立安有一篇文章，其中所有的話，是對於「很相信這類災難之發生，是因爲有基督徒們存在」的那些屠殺者說的；那麼這篇文章，可謂既很好地描寫着那種已經降臨到

帝國的頭上來之普遍的不幸，又很好地描寫着基督徒們對於這類災難所予的解釋。聖息普立安猶如大多數別的基督徒一樣，堅信着這個世界即將衰亡了。他說，這個地球已經衰老了，各種的自然力，差不多已經消耗盡了，太陽並不像從前那樣的光亮了，土地並不像從前那樣肥美了，春天不像從前那樣可愛了，秋天的收穫也不像從前那麼豐足了，人類的精力已經衰退了，總之，一切種東西，都在很迅速地趨於滅亡了。目前之這些饑荒與災難，就是這個世界不久就要被上帝予以滅亡的處分的預兆。牠們是被上帝送來警告或懲罰這個反叛的世界的，因為這個世界，現在還在那裏對着偶像叩頭，還在那裏屠殺着相信真理的人。「沒有一次基督徒之被屠殺，不是蒼天跟着也就表現出上帝之不高興來的——這是千真萬確的事。」聖息普立安並不把「求得一個相信基督教的帝國」當作基督教會的努力之目的，其實在於他的心中，簡直是想都不會想到這一點（註一）；他所預示出來之基督教會唯一的勝利，是在於另外那個世界中之勝利；他對於屠殺者們之用屠殺來恐嚇基督徒，回答以他們在另外那個世界中，要受到極可怕的痛苦。「那些被上帝所判為有罪的人們，永久要受着一種焦熱的火所灼；他們之受着這類的痛苦，不會有休息的時候，也不

會有終止的時候。那些曾在於一個很短的時間之中，看着我們受痛苦的人們，我們將來會永遠看着他們受痛苦；那班屠殺我們的屠殺者，他們是具有一種無人道的野蠻心腸，來看着我們受痛苦而以為樂的，但是他們的這種快樂，只是短時間的而已，他們在將來，是要永遠在受着痛苦，而讓我們來看的。」不過聖息普立安也取着將死的人所有之那種莊嚴的態度，並把「災難之一個又一個地降臨到這個世界中來，乃是上帝所予的警告」作為理由，而規勸那班屠殺者減輕他們的屠殺，以便得到超度的結果（註二）。

（註一）忒彌良以前在於一段很有趣味的話中，曾說相信基督教皇帝是不會有的。——見於他的辯護書之第二十章中。

（註二）見於他的 *Contra Demetrianum* 中。

自從加力伊那斯皇帝就位之後，基督教會又得到一個完全太平的時期。這個太平時期，除了其中有一個短時間不甚重要的例外之外，可以說繼續不下四十年之久。而這個例外，是發生自於奧利連皇帝。奧利連這個皇帝，差不多在他那一朝之全部時間上，本都是非常之愛護基督徒們的，

而且有一次，有一個高級牧師，因為主張一種不合於正統派基督教的教義，遂被正統派的基督徒們驅逐出教，那麼在這時，正統派的基督徒們，還請求奧利連皇帝，把這位高級牧師，逐出安提阿呢（註一）。不過，這位奧利連皇帝，在於他那一朝之末，卻又趨向於屠殺基督徒了。不過在於屠殺尚未開始的時候，他卻被刺了。他之被刺時間，有一說是在於他正要簽發屠殺命令的時候，另一說又是在於命令已經簽署但尚未送至各省的時候；不過無論如何，即使是屠殺之事已經真正發生了的話，那也是毫不利害的（註二）。所以在這個時期之中，基督教不只是完全自由的，而且也是很受尊重的。基督徒們，曾被任為各省之省長，而且顯然是特許可以不敬奉羅馬原有的各種神的。那班主教們，很受那班官員所敬重。在於皇宮之中，雇用有許多基督徒為僕人；他們是特許相信他們的基督教的，他們的忠貞是很受皇帝所誇獎的。一般人們對於他們的偏見，似乎也平息了去了；而他們的宗教之得到很快的進展，並不引起一般人們之騷動或仇恨了。那類堂皇偉大的教會，簡直是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有了，但是還不足以容納所有的基督徒（註三）。就在羅馬城本身講，在於戴克里先的屠殺暴發之前，其所有的教會，也不下四十所的多（註四）。當然，在這個時候，基督徒們的

數目，一定還不如異教徒們的數目多；但是，我們假使想到他們的組織，他們的熱情，以及他們的迅速發展，我們便不能不覺得，他們之很快便要得到勝利，乃是不可避免之事。

(註一)見於攸爾比阿斯的書之第七章，第三十頁中。與利連皇帝對於這件事之決斷是這樣：在安提阿的大教堂，應該歸於任命自意大利的主教所掌管，無論被任命者為誰亦不管。

(註二)請比較參閱攸爾比阿斯的書之第七章，第三十頁中之敘述，及拉克坦細阿的 *De Mort. Persec.* 之第六章中之敘述。

(註三)在於攸爾比阿斯的書之第八章，第一頁中，曾有其很能感動人且很公正的敘述，請參看之。

(註四)這一點，奧布特塔斯 (Opatius) 曾提到。

但是，在於這種不能夠避免的勝利達到之前，還有一種最後的及可怕的苦難，是他們所要受到的。戴克里先皇帝（人們時常都把他的名，來名一次屠殺之事，其實是不切當的，因為那一次的屠殺，他的同事伽理略所負的責任，比起他來還要較重得多。）本已經使基督徒們過着完全太平的生活，差不多有了十八年之久了；但是到了十八年之後，他又受着別人的鼓動，而再度做着這種剷除基督教之事。他是憑着自己的本事，而由於最卑微的境遇之中，努力奮鬥以得到成功的。他除

了在於他那一朝之中，曾做過許多別的可讚美的事情之外，我們還看見他具有一種溫和的謙讓的，以及慈悲的天性；而且，雖然他曾大大地擴大了皇帝的威權，但是他之簡樸的私人生活，他之自動地讓位行爲，以及他在讓位之後那許多年中所有之尤其高貴的行爲，都表現他是具有一種極稀有之英豪性格的。我想，在他之爲一個政治家上，是值得我們列在很高的位置之上的。安托奈那及奧里略，可謂受着共和時代各種因襲的思想與習慣所迷惑，及受着斯多噶派之嚴肅的教義與重內的精神所迷惑，太深切了，所以他們便不能夠了解到「應該把各種的制度，適應於已經有了奢侈習慣及已經有了高度文明的人民之需要」之事；因之，他們在於帝國的命運上，也就不會生有多大具有永久性的影響，但是戴克里先，則在於他所訂的諸種法律之中，顯然表現他具有一種深遠而廣博的眼光，很明瞭地看到爲他所統治的那種社會之狀況，並爲着將要發現在於寫遠的將來之諸種事情，而做未雨綢繆之計。他因爲看到羅馬城之腐敗，已經是無可救藥的了，於是他的爲着復興羅馬帝國起見，便在於各省所有之那些龐大而比較不腐敗的都會之中，創造起一些新的政治中心來；由此，尼哥米底亞 (Nicomedia)。這是他所常住的地方。迦太基，米蘭 (Milan)，

以及拉溫那 (Ravenna) 便很受着他所寵愛了。那些建立在於共和時代的自由權之上的各種制度，在當時還存在，但是已經廢置了及沒有效力了，於是他也就進一步而廢棄了或不理了；而且他對於他的政府，實在是參入了一些東方的原素了的。但是同時，他由於勇敢地把整個帝國分成爲四個部分（這種辦法，他雖然是勇敢地採用着，然而我們也一定要承認，是含有很危險的原素的。）是把每一個統治者的權力減少了，是改善了監督的制度了，及把地方的權力增加起來了；而且軍人們的反叛，曾有一個時期是總使帝國陷於無政府的狀態的，那麼他對於這類反叛事情，也會最先想出一個有效的防止辦法來了。此外，我們看見，他還用着那種強有力的政治家手腕，而把整個租稅制度重新組織起來，並設法去管理商業上的事件，不過在後面這一點上，並不做得那麼完善而已。對於這樣一個皇帝，那麼基督教之那種迅速的進展，及那種根本違反於人民愛國心的特質，當然要覺得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了，而且在於他的性格之中，還有一些種弱點，是最不利於基督教會的——這就是說，戴克里先 這位皇帝，雖然在感情上及在理智上，都具有許多種高貴的特點，然而同時，他也是迷信的，别扭的，神經過敏的，及猶疑不決的。而且，他還是太容易受着那班粗魯

而兇恨的兵士所脅迫的，那麼正好在這個時候，那班兵士們正猛烈地催促他屠殺基督徒，於是他的屠殺基督徒的事件，便發生出來了。

伽理略在這件屠殺的事件上之特別表現出仇恨基督徒們之熱情，有人認為是因為受了他的母親的影響，因為她是很熱烈地崇奉着異教的崇拜的。那班基督徒的著作家，把他描寫得非常之壞，說他是非常之放縱於淫樂的人，是非常之傲慢而至於一聽到異議便要暴跳如雷的人，是非常之殘酷而至於不知憫惜為何事，及以使別人受痛苦或以看別人受痛苦為樂的人（註一）。因為他之熱烈地崇奉着異教，於是便使他成為他的那個黨派（有好幾種原因，都是使他的那個黨派增強起來的。）之公認的代表人物了。羅馬帝國的哲學，到了這個時候，已經走入了牠之新柏拉圖派的與畢達哥拉斯派的方式之中了，與宗教上的各種儀式，發生了很密切的關係了。海厄斐克利（Hierocles）與坡菲立，可以說就是鼓吹這類方式的哲學之最重要的代表人物，而他們兩人在這個時候，就都是曾著書來反對基督教的。東方的各種宗教，這時也已經在於人民之中，養成了一種很熱烈之反對基督教的狂熱了。於是政治上的勢力，便和迷信之事結合起來，以反對基督教了。

因為基督教徒們在這個時候，已經在於帝國之中，成爲一個很大的團體而足以威嚇帝國了。這時代表着基督徒們的利益的，有那位君士坦都(Constatina)；戴克里先的妻及女(他的女(註二))是嫁於伽理略的，)如果不能說是相信基督教的，至少也是很熱烈地寵愛着牠；在皇宮中有幾個重要的官員，也坦然承認爲相信着牠。那一所在於山頂上之巍峨的教會，正對着尼哥米底亞的皇宮。在於大多數的城市之中，主教們都是最活動的與最有力量的份子，但是他們所生的影響，卻往往並不是好的。有幾件事實，乃是基督徒們因爲宗教的熱情太熱了之故，便對於異教的崇拜予以侮辱的；有一件或兩件事實，乃是基督徒們因爲相信軍士的生活爲違反於他們的教義的，於是便不肯去服兵役；教會因爲享了長時期的太平生活之故，在道德上也生有了腐敗之象；此外那班教會的領袖們，也總是時常現着一種不能夠與別人相和諧的態度——凡此種種，都是在於各種不同的方式之上，促進着這次的屠殺的(註三)。

(註一)關於這點，在於拉克坦細阿的 *De Mort. Persec.* 之中，曾有其很生動的描寫，請參看之。

(註二)見於拉克坦細阿的 *De Mort. Persec.* 之第十五頁中。

(註三)見於牧師比阿斯的書之第八章。

伽理略之慫恿戴克里先去屠殺基督徒，在好長的時間之中，戴克里先都不予以答應；在這個長時期之中，對於基督徒不利之事，只有一次而已，而這一次的事，就是伽理略會免了幾個基督徒的軍官之職。不過，在於紀元後三〇三年的時候，戴克里先便接受了他那位同事的要求，而一次可怕的屠殺便開始了。這一次的屠殺之發生，除了伽理略的要求，還有一些種別的原因。有一次在於那班異教的羅馬人舉着公開的宗教儀式的時候，那班異教的教士們說，因為當時有基督徒們在場之故，所以在儀式中所用的動物之臟腑，便不像平常那樣，示我們以預兆了。米利都 (Miletus) 的阿坡羅神使，在受戴克里先詢問的時候，也勸戴克里先去屠殺基督徒。在第一次的屠殺命令發表出來的時候，有一個熱狂的基督徒，便去把那個命令撕下來，而另外貼上一張痛罵戴克里先皇帝的佈告（這個基督徒，曾坦然承認他的這種動作，並由於一種可怕的死而贖他的罪。）在於屠殺發生之後，為戴克里先與伽理略所居住之在尼哥米底亞的皇宮，曾有兩次被人放火；而這種放火之事，當時大家都認為是出自於一個基督徒之手（這猶如在後來敘利亞，有幾次小的騷

亂事件發生，人們也認爲是因爲基督徒（註一）一樣。）這也未嘗沒有幾分道理。因此，屠殺的命令，便繼續不斷地一次又一次地發生出來。第一個命令說，一切基督教的教會，及一切的基督教的聖經，都要焚燬了去；基督徒們如果集會起來以舉行祕密的儀式。要恫嚇他們說要殺死他們；此外還剝奪他們所有之一切種公民的權。第二個命令說，一切的教士們，都應該予以監禁；第三個命令說，這些被監禁的囚徒，應該用刑來強迫而使其信奉羅馬人原有的各種神；第四個命令又說，一切的基督徒們，也都應該用刑來強迫而使其信奉羅馬人原有的各種神。在起初的時候，載克里先本不答應要他們的命，但後來因爲尼哥米底亞皇宮被人放火之故，這種不准要他們的命的限制，也被取消了。於是有許多的基督徒，都活活地被燒死了；而那班屠殺者們爲着使基督徒們改變信仰起見，所用的種種刑罰又可以說是簡直可怕到了極點了，所以處死之事，簡直要算那班屠殺者們之慈悲事件了。在帝國的境域之內，基督徒們曾得到平安之唯一的省份，是高盧省；在奧理略的時候，高盧省本是曾受過基督徒們的血所洗染的，但是在這個時候，牠是在於君士坦都管理之下；君士坦都雖然爲着服從皇帝的命令起見，不能不將基督教的教會焚燬了去，但對於基督徒們的生

命，卻是予以保護的。西班牙在這個時候，雖然並不是直接受着君士坦都之監督，然而在名義上卻是受轄於他的政府的，所以在那個地方，屠殺之事，也要較為緩和些。至於帝國境內之其他一切部分，則屠殺之事，都是雷厲風行着，以至於三〇五年戴克里先讓位的時候方止了。戴克里先之讓位，差不多立刻便使西方各省的基督徒，得到太平了（註二），但卻大大地增加了東方各省的基督徒之痛苦了，因為他們直接受着那位極痛恨基督徒的伽理略所控制了。有種種極可怕之時間較為延長的刑罰，加到他們之身上，以鎮壓他們之不屈不撓的精神了，如果到了最後，他們還是頑強的話，則更有種種極可怕的死刑加到他們之身上，如把他們放在不甚猛烈的火上面，慢慢地烤着，以至於死。東方各省的基督徒們之受着如此種種的刑罰，非等到三一一年，不得休止。三一一年這個時候，是普遍的屠殺已經開始了八年之後，也是第一次的歧視基督徒之事已經發生了十年之後。在這個時候，基督徒們的那個首敵伽理略，因為染了一種很可怕的病而至於一病不起了。據說，在他染着那種很可怕的病的時候，他覺得非常之痛苦，他的身體既討人厭而又有臭氣，簡直是一具活的屍體而已，此外還有無數的蠅蟲在咬嚼着他，而使他的身體發生出停屍所中的那種臭氣。

他在以前，本會流過許多無辜的的血，但到臨死的時候，他卻又不能學着羅馬人之那種英雄式的死了。在他於病中感到極度的痛苦的時候，他曾一個醫生又一個醫生地請求醫生診治，一個神廟又一個神廟地請求神靈保佑。到了最後，他對於基督徒們的態度也和緩了。於是他便發一個佈告，恢復他們之自由，允許他們重建他們的教會，並請求他們祈禱上帝予他的疾病以痊癒了（註三）。屠殺的時期，到了這個時候，可謂已經結束了。的確，對於已經受了長時期痛苦之小亞細亞的教會，馬克息敏皇帝（Caesar Maximian）會再予以一個短時間的屠殺過（註四）。不過這很快地便被平定下去了。此後不久，君士坦丁就位了，三一三年的米蘭佈告發出來了，李錫尼（Licinius）失敗了，君士坦丁也改信基督教了，而且基督教也被定為國教了。

（註一）這些事件，攸西比阿斯曾在於他的歷史中，及他的君士坦丁傳中提到。拉克坦細也在於他的 *D. Mort Porreo* 中中提到。

（註二）這處所謂西方的各省，乃是「意大利，西西里，高盧，以及伸展到西方去之任何部分地方——如西班牙，摩里得尼亞（Mauritania），以及非洲都是的」——見於攸西比阿斯的巴力斯坦之殉教者（Martyrs of Palestine）之第十三章中。不過，猶如我已經說過的一樣，在高盧的屠殺事件，不過是焚燬教會而已。攸西比阿斯說，在這些西方的省份之中，

這次的屠殺事件，其延長的時間，還不很夠兩年之久。

(註三)關於這次屠殺的歷史，在於攸栖比阿斯的歷史之第三冊中，在於他的巴力斯坦之殉教者中，以及在於拉克坦細阿的*De Mort. Persec.*之中，都含有之。在巴力斯坦的屠殺，並不是繼續不斷的；在於三〇八年的時候，牠差不多是已經停止了。但以後又劇烈地復燃起來。不過到了三〇九年之末，及三一〇年之初的時候，這種復燃的屠殺，又得到了一個平息了；至於所以呈這樣之波狀的形式，那顯然是因為政治上的諸種原因。請參看摩斯亥謨的教會史（爲索謨斯 *Saam-*  
*so*）所印行的）之第一卷，第二八六頁至二八七頁。

(註四)見於攸栖比阿斯的書中。

前面所說的種種，是盡我們的能力所能夠找出來之關於初期的基督教會，所受到之最後一次最可怕的屠殺之大概。不過不幸得很，關於這次屠殺中被殺死的人數，這次屠殺之所以發生出來的諸種原因，以及那班屠殺者們的目的，我們現在所得到之諸種報告，可以說都是不怎樣可靠的。關於這件事實之教會的敘述，絕對不會得到一種出自於異教徒之手的敘述以核實之，所以牠到底確實不確實，我們是無從知道的；而且牠的材料，可以說差不多都是取自於攸栖比阿斯的歷史，及取自於論屠殺者之死 (*On the Deaths of the Persecutors*) 一書——這本書據說是拉

克坦細阿著的攸栖比阿斯這位著作家，是很有學問的，他的批評能力，也不在於他那個時候之很低的階級之下，而且他對於他所記錄下來之發生於巴力斯坦的諸種事件，乃是親眼看到的；但是他決不能夠說是沒有偏心的。他曾坦然告訴我們，說他所根據以寫歷史書的原則，乃是把那類有損於教會名譽的種種事實，隱瞞着而不說出來（註一）；而且，雖然他在實際上所寫下來的著作，有時是要較好於他所定下的那種原則的，但是他對於寵愛着他的那位君士坦丁皇帝所有的諸種美德所做的描寫（這種描寫之錯誤處，我們可以由於別的方面而知道之）就很足以表示這位阿諛的主教之簡直差不多走入了描寫虛構小說之歧途了。至於拉克坦細阿的那篇文章，早就已經被人們切當地稱為「黨派小冊子」(a Party Pamphlet)了，所以牠比起攸栖比阿斯的書來，更要不可靠得多。牠乃是一首讚美詩，描寫着基督徒們在於那班屠殺者們得到慘極的死時所生的大歡樂之情，特別是描寫着伽理略死時基督徒們所生之大歡樂之情；著者在寫牠的時候，對於屠殺者們，在胸中蘊有一種極熱烈極痛恨的情緒，所以其結果，便在於牠之每一頁上，都顯然現有不確實的與誇張的痕跡。關於初期基督教會被屠殺之全部歷史。在這個時候不久之後，便被一層

很厚的虛偽之雲所掩蔽起來了。有一個由於預言而得到的說法，說在於世界毀滅的日子臨到之前，一定要有十次之大屠殺事件發生；那麼這樣的說法，在於古代的時候，對於那班相信着這種日子不久便要到了的基督徒們，實在是曾生有其很大的影響的。而且，在於時間一天又一天地過去之後，人們對於以前所曾受過的痛苦，總是自然而地要將其放大而宣傳起來的；同樣，在於那類輕信的與缺乏批評習慣的時代之上，一件真正發現出來之偶然的事實，人們也總是自然而地，要時常用着各種不同的敘述方法，而將牠增添起來，改變起來，及誇大起來的。有一些種怪誕的故事，如有一萬個基督徒，在圖拉真皇帝的時候，會被釘死在於亞拉拉特山頂（Mount Ararat）之上；又如提庇里安那斯（Tiberianus）曾寫一封信給圖拉真皇帝，向他訴苦說，他在巴力斯坦繼續不斷地屠殺基督徒，已經殺得厭倦了；又如底比斯人的那個神話故事說，有六千人曾被馬克西米連（Maximilian）所屠殺——像這類的故事，都會被人們大膽地拿來宣傳，而且還為許多人們所相信（註二）。因為殉教者的骨，被基督徒們認為具有其神聖的力量之故，及因為基督徒們，在於每一個祭壇之下，都要埋着聖徒們的遺體的風俗之故（這種風俗，在以前還是一個風俗而

已，但到了第八世紀的時候，第二次尼斯會議發出一個命令之後，牠便變成爲一種不得不盡的義務了。於是偽造聖徒遺骨之風便熾起來了，而神話故事之需要也盛起來了。於是不久之後，差不多每一個鄉村，都需一個保護他們的殉教者，及一個產自於當地的神話故事了；而這類的東西，附近的僧院往往都是預備着供給的。於是在於僧院中的僧侶們之工作，便是將各殉教者之無數的行爲，組織起來及傳播起來；而經過組織之後而傳播出來之關於殉教者們的故事，雖然在名義上是被稱爲歷史上的事實，及被視爲具有教誨人民的原素，然而在事實上，實在乃只是僧侶們之精心之偽造品而已；由此，在於不久之後，那班殉教者所曾受到之那類極可怕的刑罰，被僧侶們參以若干想像上之神蹟材料以描寫，便變成爲一般人民所寵愛之文學作品了。魯音納（*Ruinard*）曾想在於那麼些爲僧侶們所結構出來的故事之中，正確地辨別出殉教者的真正曾做過的行爲來，但這恐怕是不可能的。不過，近代人們所做之批評的研究，在於把古代歷次的屠殺求出真像來之上，確是會有很多之貢獻的。多德威爾在於十七世紀之末所發表出來之那篇著名的文章，我想在寫的時候，雖然是著者頗帶有一種偏袒的精神的，而且也是不曾脫了誇大的窠臼的，然而對於教

會史，卻實在會生有一種大而持久的影響。而且吉本關於這個問題所著之那一章更要著名的書，便是把多德威爾所得的種種結論，介紹之於人們的。

(註一)請參看吉本所公正地認為值得注意的那兩段話。這兩段話見於 II. 之第八章，第二頁；及巴力斯坦之殉教者之第十二章中。

(註二)有一個關於大規模的屠殺的例子，似乎是可察不假。這就是下面這個屠殺。攸栖比阿斯說，在於戴克里先那一次的屠殺之中，在弗里家 (Phrygia) 地方有一個鄉村（他不曾提到這個鄉村的名子），其中所住的居民都是基督徒，那麼因為他們不肯背教而崇奉羅馬人原有的各種神之故，便被那班異教徒的軍隊，闖入不留地焚燬了去。拉克坦細阿却說，這次之焚燬，只是焚燬一所教會，不過當地全體的人民，都聚集在於那所教會之中而已。——見於他的 *Inst. Div.* 之第五章，第十一頁中。在攸栖比阿斯的書之一種古代的拉丁文譯本中，也說聚集在這所教會中的基督徒們，起初異教徒們本請他們離開的，但他們不肯離開，於是便殺燒死了。吉本以為這一次的悲劇，是發生在於戴克里先下令焚燬基督教會的時候。——見於他的書之第十六章中。

不過吉本的這一章書，雖然表現有學問淵博與批評敏銳的特色，然而，我想凡是曾經仔細讀過牠的人，不會有幾個人不生有厭惡及不滿意之感。我們看見，牠對於殉教者們所表現出來之那

種英雄氣概的勇敢，是完全不生有同情之感的；著牠的那位歷史家，對於殉教者們在受着極度痛苦之時所說出來的話及所做的行爲，又是持着一種極無情的與極嚴肅的態度來批評的；那麼這樣的特色，是無論那一個具有寬厚性格的人，都一定要望而生厭的。同時，這位歷史家在評衡屠殺的時候，也總是固執地根據着死亡的人的數目，而不根據着他們所受的痛苦之量數，也是使人們之注意點，從異教徒們所做的歷次屠殺之真正的殘酷性上，移到別的方面去的。他曾說過：那班屠殺者們之憤怒，雖然無論在於什麼時候，都是特別向着主教們的，但是我們由於攸栖比阿斯所做的報告，曉得在於戴克里先那一次的屠殺之整個時期之中，曾被處死的主教，只有九個而已；又在戴克里先那一次屠殺的時候，巴力斯坦這個地方，乃是在於伽理略的政府所管轄之下的，因之也就是這次的屠殺最厲害的地方的，但是在這個地方所曾經殉教的全部人數，據攸栖比阿斯算來，只有九十二人而已。他根據着這種事實，用着一種很著名的推算方法，算出在於戴克里先那一次的屠殺之中，在整個羅馬帝國的境域之內，所曾經殉教的人之大概的數目，大概是兩千人左右；而兩千人左右的這個數目，只是等於在托爾克馬達（Torquemada）做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所

長的時候，所曾經燒死的人數而已（註一），及大概只等於在查理士第五皇朝的時候，在尼德蘭的境域之內，所曾因為宗教的意見不同，而受過死刑的人數之二十五分之一而已（註二）。但是，雖然我們用着殉教者的數目來做標準，我們會看見異教徒們所做的那些次屠殺，比起基督徒們在後來所做的那些次屠殺來，要較為不那麼可怕些，但是我們如果就屠殺之殘酷的程度講，則異教徒們所做的屠殺，卻似乎要較為殘酷得多；而一個忠實的歷史家，似乎是不應該把這點忽略了去而不坦然敘述出來的。的確，各省的省長們，甚至於在受着皇帝的命令所逼迫而不得不屠殺的時候，還是時常在於他們的行為之中，明顯地表現出他們之仁慈的胸懷的。在於基督教的記載之中，我們看見有好幾個省長，都是不肯去搜索基督徒們的；對於控告基督徒的人們，曾予以叱責或甚至於予以懲罰的；曾提示於基督徒們，以一些種巧妙之躲避法令的方法；曾用着最熱情的與有耐心的和藹態度，來感化他們認為是不健全的頑強態度的；而且在於他們的感化方法已經證明為沒有效力了的時候，他們又是會根據着他們自己所有的權力，而把不得不判給他們的罪減輕起來的。除了教會中之重要的領袖之外，及有時除了身處在奴隸的狀況之中的人們之外，一般的基

督徒們，簡直是很少有受到危險的機會的；在於一般的基督徒們被捕來受裁判的時候以前，所特許給他們以考慮而悔改的時間，是很有相當之長而至於使他們可以逃避的，甚至於在他們被判罪之後，那班基督徒的女人，常常是被特許去在監獄之中看他們的，及用她們之慈憐的態度來安慰他們的。但是，雖然有前述那樣的事實，卻是在於基督徒們所有之那類我們決不能夠置以懷疑的著作之中，我們還是時常看見有一些敘述，顯然表示異教徒們加給基督徒們的諸種刑罰，乃是極其可怕與嚴厲，而至於後來基督徒們的宗教裁判所，所加之於異教徒們身上之最可怕的刑罰，我們如果拿來和牠們相比的話，也要現着減色得多的。的確，用着不很焦熱的火來烤灼異教徒們之刑罰，乃是後來主持宗教裁判所的人們，所用的刑罰中之一種，而且這些人們，實在也要算是在於他們那個時代之中，最會使用慘毒的刑罰之能手的。的確，只因為宗教上的意見不同，便把人們活活燒死之殘酷的風俗，在於某一個相信天主教的國家之中，這些主持宗教裁判所的人們，還把牠弄成爲公共娛樂之一種的（註三）。再，殉教者們所做之大部的行爲，也的確都顯然是爲說謊的僧侶們所捏造出來的。但是，在關於異教徒們所做的歷次屠殺之最可靠的記載之中，也的確還有

一些種歷史，乃是極顯然地表示着，在於那些次屠殺之中，其所表現出來之殘酷的程度之高，簡直是盡人類的惡毒心腸所能夠達到之極點了，而殉教者所表現出來之英雄式的反抗態度，也可謂是盡人類之英豪方面的天性，所能夠達到之頂點的了。的確，原來曾有一個時候，乃是羅馬人很可以自豪地說：複雜的及時間延長的殘酷刑罰，是為他們之那種嚴肅的與簡單的法典所不容許的。但是到了後來，情形完全不同了。那類含有痛恨原素的娛樂，那類使一切階級上的人們，都以看着別人受痛苦與死亡為快樂的娛樂，早已經把牠們的殘酷原素，影響到羅馬人的勢力所及之任何地方了，早已經使無數的人，在於看着別人受痛苦的時候，絕對不會生出同情之感的了，早已經在於身為世界文明之中心之羅馬城之中，使許多人們都熱望着加別人以刑罰了，使許多人們都以看別人之受着極端的痛苦以至於抽搐為樂，猶如非洲的或美洲的野蠻人那樣了。在古羅馬史中，我們看見最可怕之用刑的例子，往往如果不是為一般的民衆所用的，就是當一般的民衆在場的時候，在於公共競技場之中所用的（註四）。又我們在於古羅馬史中，看見有一些基督徒們，乃是被繫在於燒紅的鐵椅之中的，因之他們之被燒焦了之筋肉所發出來之臭氣，便聚成爲一種窒臭的

雲而升到天上去的；又看見另有一些基督徒們，則是被屠殺者用着貝殼或鐵鉤，來撕他們的肉以至於骨骼爲止的；又看見有一些基督教的貞女們，被送到角鬪士們之手中，而讓他們去滿足他們的獸慾，或送到龜鴿們之手中，而讓她們去壓迫她們賣淫；又看見有二百二十七個改信基督教的，每人都有一隻腳，被燒紅的鐵錘傷了腿，每人都有一隻眼睛，被挖出了眼窩，然後又把他們送到墳坑之中活埋了去；又看見有一些殉教者，被屠殺者用着不很焦熱的火來燒他們，而使他們受着痛苦至於很久的時間；又看見有一些基督徒們的身體，四肢都被撕了去，或被灑以燒熱之鉛粒；又看見在於被打傷而至於流血的身體之上，被淋以鹽與醋混合起來之液體；又看見有一些基督徒們，被屠殺者用着許多種刑罰替換地相加以至於整天之久。那班基督徒們，甚至於軟弱的女子，只因爲他們愛着他們之那位具有神性的主，只因爲他們相信他的教義是真的，於是在於前面所講的這些種刑罰，他們只要一句悔改之話講出來便可以赦免的時候，他們也就決不肯講出這句話來而毫無畏懼地忍受着了。關於後來的基督教教士們所做的種種事情，無論是怎樣值得我們批評的，卻實在終不能夠減損我們在於那班基督徒的殉教者墳墓之前所生的尊敬之心。

(註一)見於馬利亞納(Mariana)的 *De Rebus Hispaniae* 之第二十四章,第十七頁中。略梭多(Lorenzo)以爲這個數目,乃是在於一四八二年那一年中所殺的人數。但是照馬利亞納所說的話看來,則雖然他曾說過「在這個開始的時候」,然而並不一定是只限於這個時候。除了這些殉教者之外,還有一萬七千人在西班牙被赦免死罪,不過要受着種種比死刑較輕的刑罰而已;此外還有許多人暴逃走的。引起戴克里先的屠殺之政治上的原因及別種原因,在這一次的屠殺之中似乎都沒有。

(註二)這是依照薩皮(Sarpi)的計算。如果依照格老秀斯(Grotius)的計算則是十萬人。——見於吉本的書之第十六章中。

(註三)關於這一點,在於替克涅(T. Knorr)的西班牙文學史(Hist. of Spanish Literature)之美國版的第三版之第三卷,第二三六頁至二三七頁中,曾有幾種有趣的報告,請參看之。

(註四)這是在於奧理略的時候,在於里昂與士麥那兩個地方所舉行的屠殺之中,所有的情形。在於戴克里先那一次的屠殺之中,在亞歷山大里亞的人民們,是被特許其任意加基督徒們以任何種刑罰的。——見於攸西比阿斯的書的第八章,第十頁。

借書人簽名	借期 年月日	借書人簽名	借期 年月日

空軍官校圖書館藏書

- 一、公用圖書請加重愛護。
- 二、如有遺失損壞照價五倍賠償。
- 三、借書時間以二星期為限。
- 四、借書逾期照逾期罰款規定辦理。

3753918



中華民國壹零肆年柒月拾肆日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4759378



譜